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傲伦达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父女（子）三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9.1649% 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钮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钮敖盘为公司的副董事长、钮春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共同履行对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 2004 年 6 月 20 日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由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工业用地 200 亩，200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全额支付前述 200 亩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平整费）费用。2004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由灌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前述 200 亩工业用地面积中的 84,143 平方米（约合 126 亩）的土地使用证（灌国用(2004)字第 02-3776 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剩余 74 亩工业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公司在上述用地上建设了简易仓库及三废处理辅助设施。虽然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 2015 年 12 月 20 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土地款，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该 74 亩土地的条件，本委未来将继续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等 74 亩土地国有出让手续，协助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仍然存在该土地短期内不能取得办理土地使用证及增加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产权明晰产生一定影响。

（三）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取得无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号第32000282105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但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由于一般年审为下一年的4~5月，故公司尚未进行2015年年审及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续期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要求：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截至到2015年10月31日，残疾职工总数为55人，占全部职工总人数的26.19%，岗位主要为车间杂工及门卫人员，真实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如上社会福利企业认定要求，但仍然存在不能通过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年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2,473.21万元、10,877.60万元、8,182.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6%、27.39%、23.98%。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销售市场或客户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及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例如，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售价在2013-2014年间呈单边上涨态势；生产二苯砷系列产品的原料苯酚采购价格在2015年大幅下跌。产品及原料价格的大起大落增加公司经营决策难度，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营业收入中，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0,721.27万元、11,183.27万元、9,823.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3%、47.86%、47.27%。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美

元升值、人民币贬值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相对国外产品的竞争力，刺激产品的销量增长；（2）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一般给予外销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若汇率在信用期内产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结汇时实际收取的人民币金额，即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大幅贬值，公司于结汇时换取的人民币金额将多于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从而形成汇兑收益，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27.27 万元、-24.68 万元、9.47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8.79%、-1.78%、0.73%，2015 年 8 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短期内较大幅度贬值造成公司 2015 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3）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大宗商品以及公司主要产品、原料价格具有间接影响。自从央行启动“811”新一轮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与包括石油在内的大宗商品的价格关系更为密切，人民币贬值被国际市场视为中国需求不振的信号从而加剧资源品价格下跌，资源价格下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采购成本下降，但另一方面也会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下跌，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决策难度。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增加，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3）环保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产能受到影响，产品产能调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4）环保政策变动影响行业供给情况，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为上游行业供给短期内波动寻求替代产品而造成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外销收入享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6.86 万元、1,250.26 万元和 1,013.56 万元，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3%、11.18%和 10.3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简要情况	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8
第二节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1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6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5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6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7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72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77
一、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	2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0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3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7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8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9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5
三、审计机构声明	296
四、律师声明	297
第六节附件	29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傲伦达、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菲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傲伦达的全部发起人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纽泰科	指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信成长	指	傲伦达的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傲伦达的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天津）	指	傲伦达的股东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协力	指	傲伦达的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双酚 S	指	4,4'-二羟基二苯砜，主要用作固色剂。此外，可用作镀液添加剂、皮革鞣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的分散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剂，树脂阻燃剂等。也是农药、染料、助剂的中间体。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制成均相透明油状液体的制剂。当使用时加水稀释，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白色乳状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OLUNDA HIGH-TECH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钮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7,660万元

住所：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1号

办公地址：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1号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551757

传真：0510-880216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olunda.com>

电子邮箱：ald@aolunda.com

董事会秘书：钮春瑶

经营范围：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染料及中间体、脲醛树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限指定分支机构并且按许可范围）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精细化工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和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486048-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76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29,269,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6,323,200	34.3645	6,580,800
2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3,100	26.0354	4,985,775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374,000	18.7650	3,593,500
4	尹琴	监事会主席	1,644,600	2.1470	411,150
5	陈律	副总经理	822,300	1.0735	205,575
6	石伟民	-	896,400	1.1702	896,400
7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96,400	1.4313	1,096,400
8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20,000	4.4648	3,420,000
9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80,000	10.5483	8,080,000
合计			76,600,000	100.00	29,269,6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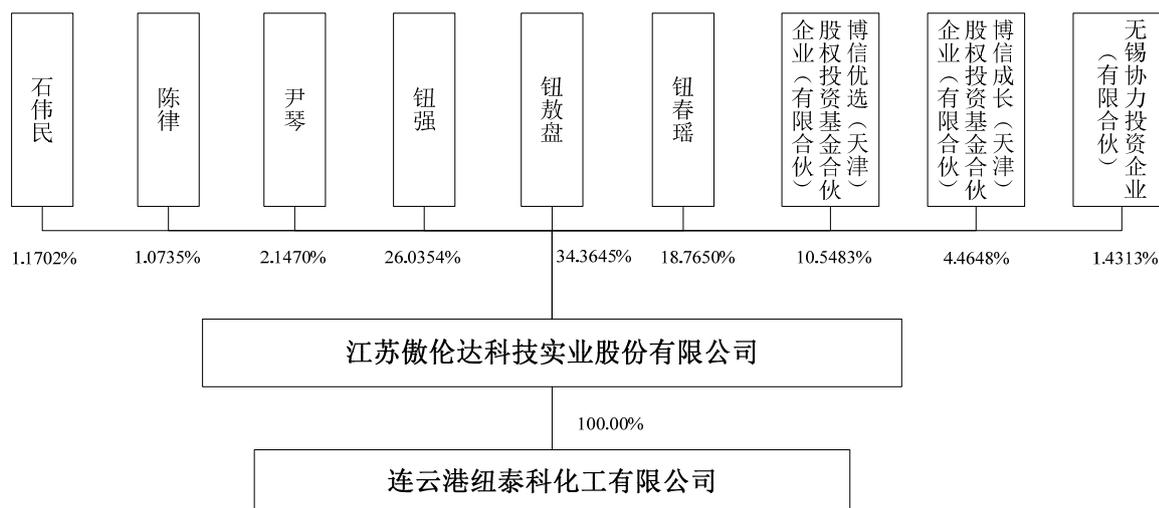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企业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纽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控股股东	江苏傲伦达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法定代表人	吴汉君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砜、TFT液晶、聚醚砜、4,4'-二羟基二苯砜（简称双酚S）、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简称D-8）、4, 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茶基[2, 3-f]异吡啶-1, 3, 5, 10(2H)-四酮（简称分散兰60）、双酚F和双酚F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砜，C. I. 溶剂红111，C. I. 溶剂红149，C. I. 溶剂红52，C. I. 分散蓝359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钮敖盘	26,323,200	34.364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钮强	19,943,100	26.0354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钮春瑶	14,374,000	18.76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博信优选(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00	10.548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博信成长(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4.464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尹琴	1,644,600	2.147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96,400	1.43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石伟民	896,400	1.1702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律	822,300	1.073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6,6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钮强与钮春瑶为姐弟关系，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为父子(女)关系。钮强与尹琴是夫妻关系，陈律与钮敖盘为甥舅关系，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公司 34.3645%、26.0354%、18.7650%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1649%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 50%，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30%、13.6%、10%的股份，合计持有 53.6%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

报告期内，钮敖盘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4.3645%，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 79.1649%，持股比例超过 67%；

(2) 自 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钮敖盘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会，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钮强先生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钮春瑶女士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钮敖盘与子女钮强、钮春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三方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对重大事项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挥，并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和运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①各方确认：各方作为傲伦达股东、董事及管理者，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各方对傲伦达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各方系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傲伦达的实际控制人。

②各方承诺：作为傲伦达股东，各方在对傲伦达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在傲伦达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三方统一意见；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

③各方承诺，作为傲伦达董事，各方在对傲伦达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对傲伦达及傲伦达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各方同意，在傲伦达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三方统一意见；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

④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傲伦达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⑤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傲伦达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傲伦达的规范运作。

⑥各方承诺，自傲伦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伦达的股份数量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回购等)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及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⑦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傲伦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钮敖盘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4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1月至1971年12月任职于宜兴县化工试剂厂；197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职于宜兴县化学试剂厂，历任供销科长、技术科长、副厂长、书记；1986年1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宜兴市分水乡工业公司，担任副经理；1987年至1988年任宜兴市分水镇工业公司副经理；1988至2014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厂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钮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职工；1998年至2001年5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总经

理；2001年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钮春瑶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职工；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今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1）钮敖盘：具体情况见上文“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 （2）钮强：具体情况见上文“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 （3）钮春瑶：具体情况见上文“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 （4）博信优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额	9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安歆）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7763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9246M

根据博信优选的工商登记资料，博信优选系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博信优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时，博信优选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博信优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6、公司其他企业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法人股东外，公司还存在企业法人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博信成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额	9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安歆）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G30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7293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20114

根据博信成长的工商登记资料，博信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博信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时，博信成长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博信成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2）无锡协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额	119.6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锡芳
住所	无锡市湖滨路 86-1 号 11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4 日日至 2022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98179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84415002

无锡协力系傲伦达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伙人为周锡芳、陈彩芬、毛锋、吴汉君等 45 名公司员工，其中谢晓宇为公司监事，陈彩芬、毛锋、吴汉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兴兵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锡芳	普通合伙人	5	4.179	-
2.	王惠明	普通合伙人	5	4.179	-
3.	杭三平	普通合伙人	3	2.508	-
4.	徐永良	有限合伙人	5	4.179	-
5.	杭亚强	有限合伙人	5	4.179	-
6.	吴汉君	有限合伙人	5	4.179	副总经理
7.	姚玉仙	有限合伙人	6	5.015	-
8.	吴秋南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9.	金丽宏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1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11.	陈彩芬	有限合伙人	6.9	5.767	财务负责人
12.	毛锋	有限合伙人	3	2.508	副总经理
13.	吴悦芳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14.	汪荣芬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15.	钮忠林	有限合伙人	2.74	2.290	-
16.	谢晓宇	有限合伙人	2	1.672	监事
17.	张兴兵	有限合伙人	2	1.672	核心技术人员
18.	包金荣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19.	单亚芬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20.	从胜荣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1.	丁乾钢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2.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3.	钮益瑶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4.	蒋全洪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5.	周震娟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6.	钮锡平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7.	董迪民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28.	彭国康	有限合伙人	5	4.179	-
29.	钮福平	有限合伙人	5	4.179	-
30.	钮依依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31.	曹永	有限合伙人	3	2.508	-
32.	金丽明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3.	尹家青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4.	李锋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5.	范仲华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6.	姚新明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7.	金二苟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8.	谢建军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39.	丁卫星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40.	丁琴芳	有限合伙人	1	0.836	-
41.	吴红民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42.	汤德强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43.	张伯金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44.	汪荣英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45.	吴小玉	有限合伙人	2	1.672	-
合计			119.64	100	

无锡协力作为投资傲伦达的持股平台，系由傲伦达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间接投资傲伦达，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锡协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7、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公司法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相应资质。

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宜兴县（区）分水乡创办的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成立于 1986 年，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业务归口主管部门为宜兴县分水乡化学工业公司。

1、前身乡镇集体企业阶段

（1）1986 年，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成立

1986 年 7 月 14 号，经宜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宜计经委 86 第 184 号）同意办厂的批复，同意“分水乡创办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性质为乡社会福利集体企业，业务归口县化学工业公司”。

宜兴县分水乡人民政府、江苏省宜兴县分水信用社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验证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的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其中，乡工业公司出资 8 万元，分水乡政府出资 2 万元。

1986 年 8 月 7 号，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完成工商注册设立登记，领取了宜工商周字 0545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分水乡，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尼龙 610、尼龙 334、尼龙 364 树脂，兼营金属拉丝。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县分水乡工业公司	8	80	固定资金
2	宜兴县分水乡人民政府	2	20	自有流动资金
合计		10	100	—

（2）1987 年，更名为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第一次增资

1987 年 8 月 3 号，经宜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宜计经委 87 第 267 号）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分水乡工业公司创办的分水合成化工厂

更名为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40 万元。其中宜兴县分水乡人民政府以投资与生产产出效益的固定资产出资 30 万元、流动资金出资 10 万元。

宜兴县分水乡人民政府、江苏省宜兴县分水信用社于 1987 年 9 月 8 日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验证**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的注册资金增至 40 万元。

1987 年 9 月 17 号，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宜工商周字 0545 号《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出资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县分水乡工业公司	8	20	固定资金
2	宜兴县分水乡人民政府	32	80	固定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
合计		40	100	——

(3) 1988 年，更名为宜兴市菲达染料化工厂，第二次增资

1988 年 9 月 20 号，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宜计经委 1988 第 267 号）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更名为宜兴市菲达染料化工厂，社会福利性质不变，行业归口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

宜兴市分水乡人民政府、宜兴市分水乡财政所、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分水营业所于 1988 年 10 月 8 日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验证宜兴市菲达染料化工厂的注册资金增至 70 万元。其中上级拨款 45 万元，主办单位投入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0 万，流动资金 40 万。

1988 年 11 月 22 号，宜兴市菲达染料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新的宜工商周字 0545 号《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级拨款	45	80	固定资金
2	主办单位	25	20	固定资金、自有流动资金
合计		70	100	——

(4) 1989 年，更名为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第三次增资

1989 年 1 月 9 号，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宜计经委 1989 第 009 号）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染料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社会福利性质、产品及行业归口不变。”

菲达化工厂于 198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宜工商周字注册号 05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菲达化工厂的注册资金增至 2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160 万元、流动资金出资 41 万元。

1990 年 5 月 20 号，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宜工商周字注册号 1428618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拨资金	17.05	8.48	固定资金
2	乡（镇）村投入	142.95	71.12	固定资金
		23.86	11.87	流动资金
3	上级拨入	17.14	8.53	流动资金
合计		201.00	100	—

(5) 1992 年，变更为市属大集体企业，第四次增资

1989 年 11 月 6 号，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宜政发[1992]76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变更为市属大集体企业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变更为市属大集体企业。

根据宜兴市审计事务所 199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书》，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注册本金增加到 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352 万元、流动资金出资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20 号，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宜工商周字注册号 1428618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出资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企业积累	430	100	固定资金、流动资金
合计		430	100	—

(6) 1996年，第五次增资

根据宜兴市审计事务所 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书》，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800 万元。

1996 年 1 月 3 号，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宜工商周字注册号 1428618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出资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企业积累	800	100	固定资金、流动资金
合计		800	100	—

宜兴市菲达化工厂 1987 年至 1996 年的四次增资由当地信用社进行验资，验资证明中注明增资资金性质，但未注明投资主体。验资证明存在出资方及资金性质混同、资金性质用词不规范、资金性质用词前后不连贯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访谈企业当事人、访谈企业老员工、向乡镇政府及信用社目前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在报纸上公告等方式寻访具体经办人员，但由于上述情况发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经历我国体制变革、机构更迭、人事变更都极其频繁的三十年，确已无法寻找到当年具体经办的政府人员、乡镇信用社人员及企业具体经办人员。

针对几次增资出资方、资金性质混用，且前后不连贯的事实，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访谈企业当事人、访谈企业老员工、向乡镇政府及乡镇信用社目前工作人员进行咨询等方式。但由于当时乡镇、乡镇级别集体企业、农村信用社各相关单位的法律知识都相当匮乏、法律意识也相当淡薄，所以被访谈人及被咨询人均无法就用词上的实际意义、相互区别等做出明确答复。

以上情况并不影响明确企业出资形式和实际出资人，不影响对公司股权明晰的认定。具体原因如下：

(1) 出资形式问题。

根据 1988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未对私营企业法人登记所需的资金信用证明等验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等做明确要求。因此以当时标准，企业出资形式登记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出资形式明确。

(2) 关于出资主体问题。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宜审事评字 1999 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宜兴市菲达化工厂 1999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评估报告有效。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评估报告真实、合法、有效，评估净资产 1,830.41 万元归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1999 年，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1986 年 8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87 年 9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并于 1989 年 4 月更名为宜兴市菲达化工厂。1999 年 5 月，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净资产 1566 万元转让给 331 名职工。2001 年 6 月，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制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宜兴市菲达化

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集体股份274.1万股转让给钮敖盘。傲伦达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确认本次增资产生的资产归属为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原宜兴市分水乡政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在工商资料中体现的出资主体及出资性质混同，出资性质用词不规范及资产性质的前后不连贯表述，不会引发产性质、出资方不确定的风险。

2、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1999年4月25号，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宜政发[1999]294号）“关于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划归分水镇属集体企业的通知”，通知“由于当时为适应形势而办理的手续，实际为你镇集体企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必须明晰产权，现仍划归为，确认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镇属集体企业，仍划归分水镇镇属集体为企业性质。”

1999年5月16号，根据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文件（分政发[1999]38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金总额为500万元，每股500元，其中法人股1000股，计人民币50万元，其余均为个人股。

1999年6月10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宜审事评字（1999）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6,298.75万元，负债总额为4,468.34万元，净资产1,830.41万元。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6月15日出具《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评估报告有效。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6月15日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评估报告真实、合法、有效，评估净资产1,830.41万元归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1999年6月15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

①确认上述经评估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净资产 1,830.41 万元，处置如下：一是 33 万元奖励给乙方经营集团成员(其中钮敖盘 16.5 万元、张杰 4 万元、杭亚强 4 万元、徐永良 3.5 万元、钮强 2.5 万元、陈彩芬 2.5 万元)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二是 224 万元作为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投入资本，三是 15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 331 位企业职工股东以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投入资本，四是剩余 7.41 万元作为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7.41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缴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

②股本设置：双方共计投入 2,240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 224 万元均为净资产，其中 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所有职工股东投入 2,016 万元（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③菲达化工厂改制前后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且菲达化工厂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设立日的盈亏也由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

同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出让协议》，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所拥有的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 1,566 万元转让给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出让金由宜兴市分水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收取，全体股东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出资比例按 1: 3.48 进行配购。根据《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受让股东和配购金额明细清单》，职工股东 331 名配购了菲达化工厂前述净资产并于 1999 年 5 月与菲达化工厂分别签订了《认股协议》，约定职工股东具体认股数量和认股金额。

1999 年 6 月 18 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召开股份合作制成员大会，宣布企业章程，同时颁发股权证。331 名职工股东及出资（配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名称	配购金额 (万元)	序号	受让股东名称	配购金额 (万元)
1	钮锡平	6.96	167	包金荣	6.96
2	钮中林	6.96	168	张根良	3.48
3	钮惠平	6.96	169	吴国华	1.044
4	彭国康	6.96	170	丁琴芳	1.74
5	丁洪兴	6.96	171	戴春雷	3.48

6	李大平	6.96	172	张光旦	3.48
7	尹益	6.96	173	吴秋南	3.48
8	王小科	6.96	174	孙云峰	3.48
9	钱建坤	6.96	175	陆小波	3.48
10	丁卫兴	6.96	176	姚玉仙	3.48
11	董迪明	6.96	177	蒋全洪	3.48
12	唐立明	6.96	178	吴汉君	3.48
13	严小聪	5.22	179	王建君	3.48
14	唐建新	6.96	180	杨维中	3.48
15	姚新明	6.96	181	左登清	5.22
16	吴国全	6.96	182	吴伯林	2.784
17	单亚芬	6.96	183	强立军	2.784
18	尹琴	6.96	184	杜伟强	2.784
19	尹君胡	6.96	185	杭三平	2.784
20	王军达	6.96	186	尹小华	2.784
21	周夕方	6.96	187	徐祖坤	2.784
22	金利宏	6.96	188	吴伯明	2.784
23	汪荣芬	6.96	189	承岳年	2.784
24	吴立中	6.96	190	周震娟	2.784
25	张伯金	6.96	191	彭福平	2.784
26	王洪大	2.784	192	邵震	2.088
27	吴雪梅	2.784	193	杨育明	0.87
28	丁国荣	2.784	194	周兆勇	0.87
29	王洪牛	2.784	195	黄金寿	0.87
30	刘耀明	2.784	196	高碧军	0.87
31	徐庆良	2.784	197	杭水华	0.87
32	陶玉良	2.784	198	程小芳	1.044
33	唐国芳	2.784	199	孙富金	1.044
34	金利民	2.784	200	陶秀华	1.044
35	尹武	2.784	201	丁伯良	1.044
36	周涣明	2.784	202	朱焕伯	1.044
37	金宜苟	2.784	203	谈国平	1.044
38	徐祖华	2.784	204	杭家珍	1.044
39	吴杏英	2.784	205	程介明	1.044
40	尹雪琴	2.784	206	张勤亚	1.044
41	蒋素霞	2.784	207	陆中大	1.044
42	包伯忠	2.784	208	陈祥华	1.044
43	汪荣英	2.784	209	马玉良	1.044
44	吴小玉	2.784	210	周仲光	1.044
45	马国贤	2.784	211	李德刚	1.044
46	庄立清	2.784	212	周小平	1.044
47	丁益刚	2.784	213	何敏放	1.044

48	吴介大	2.914	214	陈华芬	1.044
49	马小芳	0.348	215	李强	1.044
50	陈彩红	1.392	216	杭华	1.044
51	廖菊妹	1.044	217	张青	0.696
52	丁勤娟	1.044	218	丁昕华	0.696
53	虞建新	1.044	219	唐土根	0.696
54	姚建中	1.044	220	金水华	0.696
55	金利君	1.044	221	王爱珍	0.696
56	谭燕君	1.044	222	增长生	0.696
57	徐小弟	1.044	223	蒋顺英	0.696
58	周美洁	1.044	224	李凤娟	0.696
59	姚建芬	1.044	225	陆亚芬	0.696
60	谭凤兰	1.044	226	孙菊妹	0.696
61	羊永喜	1.044	227	丁汉龙	0.696
62	刘根大	1.044	228	杨玉媿	0.696
63	杭君	1.044	229	张建妹	0.696
64	王琴华	1.044	230	吴建华	0.696
65	叶宝君	1.044	231	丁夕媿	0.696
66	伏林法	1.044	232	丁小红	0.696
67	姚叔伟	1.044	233	姚小仙	0.696
68	刘燕丰	0.696	234	姚杏仙	0.696
69	顾效坤	0.696	235	王杏珍	0.696
70	韩刚	0.696	236	陈小琴	0.696
71	倪宝娣	0.696	237	唐根娣	0.696
72	李金华	0.696	238	周志芬	0.696
73	刘焕中	0.696	239	陆美芬	0.696
74	缪玉芳	0.696	240	唐岳良	0.696
75	吴海珍	0.696	241	李峰	1.044
76	承福全	1.74	242	杭冬芳	1.74
77	褚勇	1.74	243	吴海中	1.74
78	羊文君	0.522	244	方敏	1.74
79	杨美亚	0.87	245	周志良	1.74
80	陈小群	0.87	246	唐亚仙	1.74
81	孙金柱	0.348	247	王小苟	1.74
82	裴小珍	1.74	248	张玉华	1.74
83	周培良	1.74	249	承阳鸣	1.74
84	吴宝峰	1.74	250	裴卫平	1.74
85	黄伯兴	1.74	251	朱建芬	1.74
86	丁德娣	1.74	252	邵桂香	1.74
87	杭玉琴	1.74	253	金焕祥	1.74
88	尹迪芬	1.74	254	苏福丛	1.044
89	陆龙秀	1.74	255	李定刚	1.74

90	陈荷凤	1.74	256	魏勤仙	1.74
91	潘听良	1.74	257	朱玉娟	1.74
92	王志红	1.74	258	吴红明	1.74
93	杭英	1.74	259	吴伟金	1.74
94	袁细苟	1.74	260	吴焕英	1.74
95	王玉兰	1.74	261	丁菊明	1.74
96	郑丽	1.74	262	周红英	1.74
97	王云素	1.74	263	万宝珍	1.74
98	张培方	1.74	264	何佩娟	1.74
99	王顺忠	1.74	265	汪宇红	1.74
100	庄夕仙	1.74	266	彭小良	1.74
101	杭裕良	1.74	267	彭小丽	1.74
102	魏君	1.74	268	何红梅	1.74
103	张夕初	1.74	269	承建洪	1.74
104	贾素花	1.74	270	杭石荣	1.74
105	张亚芳	1.74	271	张古平	1.74
106	周盘英	1.74	272	杨允娟	1.74
107	唐勤良	1.74	273	丁一峰	1.74
108	何永云	1.74	274	张古平	1.74
109	夏汗平	1.74	275	汪福荣	1.74
110	吴达梅	1.74	276	沈新良	1.74
111	周俊达	1.74	277	彭龙生	1.74
112	李水平	1.74	278	丁锦芬	1.74
113	刘中汉	1.74	279	杭波兰	1.74
114	付芝勤	1.74	280	张月琴	1.74
115	陈泽清	1.74	281	朱末英	1.74
116	杭国中	1.74	282	庄科平	1.74
117	李耀根	1.74	283	吴志明	1.74
118	王乐平	1.74	284	宋红妹	1.74
119	高新华	1.74	285	刘校芳	1.74
120	黄东芳	1.74	286	方小燕	1.74
121	何小林	1.74	287	张秀芳	1.74
122	马建达	1.74	288	魏得胜	1.74
123	顾焕明	1.74	289	徐盘新	1.74
124	王福培	1.74	290	徐国兴	1.74
125	刘烟芳	1.74	291	潘东海	1.74
126	杨贤芳	1.74	292	承国良	1.74
127	陈新娟	1.74	293	吴杏凤	1.74
128	黄菊华	1.74	294	方全良	1.74
129	张万生	1.74	295	张仲华	1.74
130	王树生	1.74	296	王何福	1.74
131	吴伟群	1.74	297	董丽	1.74

132	姚希成	1.74	298	孙早华	1.74
133	蒋文娟	1.74	299	杭淑英	1.74
134	瞿红星	1.74	300	陆焕良	1.74
135	张加其	1.74	301	陆玉琴	1.74
136	丁国芳	1.74	302	袁秋花	1.74
137	钱余妹	1.74	303	杭浓新	1.74
138	钮春方	1.74	304	陈炳新	1.74
139	孙桂平	1.74	305	唐国贤	1.74
140	吴芬华	1.74	306	陈台亚	1.74
141	邹丽	1.74	307	邹建英	1.74
142	何建良	1.74	308	吴彩君	1.74
143	钱荷凤	1.74	309	蒋正洪	1.74
144	张丽菊	1.74	310	谢丽群	1.74
145	李芬	1.74	311	赵敏	1.74
146	陆亚华	1.74	312	高洪海	1.74
147	丁沛平	1.74	313	陈赛娟	1.74
148	张震	1.74	314	李红林	1.74
149	徐祖光	1.74	315	汪胜	1.74
150	丁泽平	1.74	316	吴美琴	1.74
151	史孝芬	1.74	317	王惠明	52.2
152	丁静亚	1.74	318	陈彩芬	87
153	杨小华	1.74	319	徐祖林	2.784
154	徐建中	1.74	320	朱玉凤	1.044
155	钱建月	1.74	321	张仲华	0.696
156	周士芹	1.74	322	张惠玲	0.696
157	徐林川	1.74	323	丁国良	1.74
158	庄立荣	1.74	324	方树春	0.87
159	叶宝珍	1.74	325	钮益瑶	3.48
160	吴福兴	1.74	326	钮敖盘	348
161	朱中林	1.74	327	张杰	87
162	方怀青	1.74	328	杭亚强	87
163	彭夕华	1.74	329	徐永良	87
164	缪永大	1.044	330	钮强	87
165	陈永芳	1.044	331	钮春瑶	52.2
166	程伯年	1.044	合计		1566

1999年7月12日，宜兴市分水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了上述1566人民币万元资产转让款。

1999年7月22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宜审事验字(1999)第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7月22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投入资本为2240万

元，其中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823 万元。上述投入资本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999 年 8 月 6 号，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50	10	净资产
2	钮敖盘等 331 位企业职工股东	450	9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	100	——

根据傲伦达出具的说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菲达化工厂 331 名职工股东中有 19 名职工股东已死亡，16 名职工股东因年限久远无法取得联系。对菲达化工厂其他 288 名职工股东进行访谈，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999 年 5 月，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已按照上述《认股协议》和《资产出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认股款和收购菲达化工厂净资产的相应款项，该等资金均来自其个人及家庭积累或亲友筹集，来源合法，不存在菲达化工厂或其他方代其出资的情况；其确认入股菲达化工厂系出自真实意愿，不存在其为其他方代持菲达化工厂股权的情形。

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规定，改制真实有效。

3、菲达化工厂股份合作制期间的股权演变

(1) 2000 年 6 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经授权持有集体股权

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调整乡镇行政区域并全面设镇的通知》(宜政发(2000)177 号), 合并周铁镇、分水镇为新的周铁镇。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镇政府在菲达化工厂股权授权的通知》, 将原分水镇人民政府因并镇现为周铁镇人民政府在菲达化工厂的 1,000 股股权授权给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授权前债权、债务一并由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承担。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经授权持有集体股权后, 菲达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	10	净资产
2	钮敖盘等 331 位企业职工股东	450	9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00 年 8 月 323 名职工股东转让股权

2000 年 8 月 7 日, 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 323 名职工股东将其持有之菲达化工厂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钮敖盘、钮强、张杰、钮春瑶、杭亚强、徐永良、陈彩芬、王惠明 8 名职工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宜兴市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方正审字 2000 第 102 号《审计报告》中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602 万元基础上, 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 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	10	净资产
2	钮敖盘	150	30	净资产、货币
3	钮强	70	14	净资产、货币
4	钮春瑶	50	10	净资产、货币
5	张杰	40	8	净资产、货币
6	杭亚强	40	8	净资产、货币
7	徐永良	40	8	净资产、货币
8	陈彩芬	40	8	净资产、货币
9	王惠明	20	4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	100	——

对本次股权转让 323 名转让方中的 288 名进行了访谈，同时，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2000 年 8 月，其将所拥有的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愿，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其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不在菲达化工厂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前述事宜均无异议。

根据傲伦达提供的有权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中有 19 名原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职工股东已死亡。

因年限久远，尚有 16 名转让方无法取得联络。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公告，公告要求尚未对如上事项进行确认的原职工股东见报后请给回复或联系。公告有效期两个月。截止到本说明书披露日，尚未有原职工股东与企业联系。

根据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对本次股权转让的 8 名受让方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该等菲达化工厂股权系其真实意愿，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傲伦达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前述 19 名已死亡职工股东之继承人及尚无法取得联络的 16 名职工股东从未就其曾经持有菲达化工厂的股权事宜向菲达化工厂/菲达有限/傲伦达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未与菲达化工厂/菲达有限/傲伦达或其股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该等人员将来就前述股权的取得、持有、处置之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且该等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得到相关司法机构的确认，

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赔款及费用，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同意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会 A[2000]0339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2630 万元；同意股东张杰的 20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和徐永良的 20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杭亚强的 24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 万元）、陈彩芬的 20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钮强的 4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 万元）和王惠明的 40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1	张杰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55	10
2	徐永良		55	10
小计			110	20
3	杭亚强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64.8	12
4	陈彩芬		54	10
5	钮强		10.6	2
6	王惠明		10.6	2
小计			140	26
合计			250	46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0)第 3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已收到变更后新股东投入资本 2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6 万元。

2001 年 1 月 30 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	10	净资产
2	钮敖盘	150	30	净资产、货币
3	钮强	68	13.60	净资产、货币
4	钮春瑶	50	10	净资产、货币
5	杭亚强	38	5.60	净资产、货币
6	张杰	30	6	净资产、货币
7	徐永良	30	6	净资产、货币
8	陈彩芬	30	6	净资产、货币
9	王惠明	18	3.60	净资产、货币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	4	净资产、货币
11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5.2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	100	——

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本政府其对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菲达化工厂权益的授权真实有效，本政府认可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菲达化工厂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菲达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受让方将转让款打入公司帐户，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再由公司转手给出让方的方式，有别于一般交易方式，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人张杰、徐永良、杭亚强、陈彩芬、钮强、王惠明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2000 年 12 月，其将所拥有的菲达化工厂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愿，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由菲达化工厂代收后，再由菲达化工厂转让给转让人；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前述事宜均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菲达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改制成为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6月24日，菲达化工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确认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1]A334号《审计报告》所载，菲达化工厂截至200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724.234万元，并同意将净资产中的5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24.234万元列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原菲达化工厂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担；变更前后股东投入和所占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6月24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股份合作制）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周政发2001第40号），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7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1]A33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3月31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总资产为6,862.50万元，总负债为4,138.30万元，净资产为2,724.234万元。

2001年6月16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1）第3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3月31日，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1年6月29日，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05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	10	净资产
2	钮敖盘	150	30	净资产、货币
3	钮强	68	13.60	净资产、货币
4	钮春瑶	50	10	净资产、货币
5	杭亚强	38	5.60	净资产、货币
6	张杰	30	6	净资产、货币

7	徐永良	30	6	净资产、货币
8	陈彩芬	30	6	净资产、货币
9	王惠明	18	3.60	净资产、货币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	4	净资产、货币
11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5.2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	100	——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6日，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6日，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1年7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核发了（苏）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9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

2001年1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1）181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5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会W[2001]03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6月30日，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415,457.96元。

200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7,415,457.96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27,410,000.00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27,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5,457.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1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W[2001]B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会

W[2001]03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折股投入，折为股本 2741 万元，剩余部分 5,457.9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1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1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1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
1	钮敖盘	8,223,000	30.00
2	钮强	3,727,760	13.60
3	钮春瑶	2,741,000	10.00
4	杭亚强	1,644,600	5.60
5	张杰	1,644,600	6.00
6	徐永良	1,644,600	6.00
7	陈彩芬	1,534,960	6.00
8	王惠明	986,760	3.60
9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741,000	10.00
10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20	5.20
11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4.00
合计		27,410,000	100.00

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 2001 年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菲达有限，再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菲达有限，再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更

(1) 2004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30 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周政发 2004 第 28 号），同意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 274.10 万股全部转让给钮敖盘。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苏天锡会审字 2004 第 52 号）

中的净资产 3,639 万元为参考依据，对应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 10%傲伦达股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 274.10 万股全部转让给钮敖盘。

2004 年 7 月 8 日，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钮敖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股份公司 274.1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同日，钮敖盘将转让价款 300 万元支付给了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
1	钮敖盘	10,964,000	40.00
2	钮强	3,727,760	13.60
3	钮春瑶	2,741,000	10.00
4	杭亚强	1,644,600	5.60
5	张杰	1,644,600	6.00
6	徐永良	1,644,600	6.00
7	陈彩芬	1,534,960	6.00
8	王惠明	986,760	3.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20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4.00
合计		27,41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该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就前述事项，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本次集体股权转让在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考虑到经苏天锡会审字 [2004]第 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股份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639 万元能够公允反映傲伦达资产的真实情况，股份公司未就本次转股对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傲伦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系出于奖励钮敖盘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突出贡献之考虑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傲伦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的集体资产转让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 2007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张杰将持有的 164.46 万股全部转让给钮春瑶，杭亚强将持有的 153.496 万股全部转让给钮强，王惠明将持有的 98.676 万股全部转让给钮强，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2.982 万股转让给钮强，陈彩芬将持有的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益，徐永良分别将其持有的 82.23 万股转让给陈律、82.23 万股转让给左登青，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股本金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股本 (万元)
1	张杰	钮春瑶	164.46	164.46
2	杭亚强	钮强	153.496	153.496
3	王惠明		98.676	98.676
4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24.00	32.982
5	陈彩芬	尹益	164.46	164.46
6	徐永良	陈律	82.23	82.23
7		左登青	82.23	82.23
合计			769.552	778.53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
1	钮敖盘	10,964,000	40.00
2	钮强	6,578,400	24.00
3	钮春瑶	4,385,600	16.00
4	尹益	1,644,600	6.00
5	陈律	822,300	3.00
6	左登青	822,300	3.00
7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400	4.00
8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4.00
合计		27,410,000	100.00

注：京宏投资已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原京宏投资股东石伟民和刘勤夫妇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宏投资”）系石伟民与刘勤夫妇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石伟民出资 270 万元，占比 90%，刘勤出资 30 万元，占比 10%。京宏投资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注销清算报告中未对持有的傲伦达股权资产提出分配方案，未及时进行京宏投资和自然人股东股权划转手续，但持有的傲伦达

股权仍为石伟民、刘勤夫妇的共同财产。2007年9月，京宏投资将持有的32.982万股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强；2011年8月27日，京宏投资将持有的109.40万股转让给石伟民，石伟民成为该股份的所有人。如上两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程序存在滞后情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石伟民和刘勤夫妇持有的傲伦达股权产权归属的清晰性，傲伦达股权仍为石伟民、刘勤夫妇的共同财产，石伟民和刘勤对此股权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

(3) 2008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由设立时的2,741万元扩股为6,852万元；同意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4,111万元，实收资本4,111万元。

2008年11月17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8)第58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2690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	41,110,000	60.00
2	钮敖盘	10,964,000	16.00
3	钮强	6,578,400	9.60
4	钮春瑶	4,385,600	6.40
5	尹益	1,644,600	2.40
6	陈律	822,300	1.20
7	登青	822,300	1.20
8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400	1.60
9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1.60
合计		68,520,000	100.00

(4) 2008年，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分别将1,712.92万股转让给钮敖盘、1,329.24万股转让给钮强和1,068.84万股转让给钮春瑶，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12月20日，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分别与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股本金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股本 (万元)
1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	钮敖盘	1,712.92	1,712.92
2		钮强	1,329.24	1,329.24
3		钮春瑶	1,068.84	1,068.84
合计			4,110.00	4,11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
1	钮敖盘	28,093,200	41.00
2	钮强	19,870,800	29.00
3	钮春瑶	15,074,000	22.00
4	尹益	1,644,600	2.40
5	陈律	822,300	1.20
6	左登青	822,300	1.20
7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400	1.60
8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1.60
合计		68,520,000	100.00

(5) 2011 年，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尹益将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琴，同意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40 万股转让给石伟民注。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
1	钮敖盘	28,093,200	41.00
2	钮强	19,870,800	29.00
3	钮春瑶	15,074,000	22.00
4	尹琴	1,644,600	2.40
5	陈律	822,300	1.20
6	左登青	822,300	1.20
7	石伟民	1,096,400	1.60
8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1.60
合计		68,520,000	100.00

注：详见“6、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更、2007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注释

(6) 2011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由设立时的6,852万元扩股为7,660万元；同意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6,326.64万元认购股份公司808万股，每股7.83元。同意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7.83元价格，分别受让钮敖盘177万股、钮春瑶70万股、钮强75万股和石伟民20万股。

2011年11月2日，股份公司与新老股东钮敖盘、钮强、钮春瑶、石伟民、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订立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协议各方同意新增股份及转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7.83元。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6,326.64万元认购股份公司808万股，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677.86万元，分别受让钮敖盘177万股、钮春瑶70万股、钮强75万股和石伟民20万股，合计342万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股本金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股本 (万元)
1	钮敖盘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91	177
2	钮春瑶		548.1	70
3	钮强		587.25	75
4	石伟民		156.6	20
合计			2,677.86	342.00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对投资人设定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反稀释调整权、清算优先权、分红优先权、股份调整权利、赎回条款等特殊权利或条款，不存在与公司赌博或其他投资安排，未就如上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2011年11月7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验（2011）第N303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审验。

2011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6,323,200	34.36

2	钮强	19,120,800	24.96
3	钮春瑶	14,374,000	18.77
4	尹琴	1,644,600	2.15
5	陈律	822,300	1.07
6	登青	822,300	1.07
7	石伟民	896,400	1.17
8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00	1.43
9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4.46
1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00	10.55
合计		76,600,000	100.00

(7) 2012年，股份公司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12日，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沪二中执字第548号）裁定，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109.64万股及相应的其他权利以112.6万元的成交价格归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有。

2013年1月22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上述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

股份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6,323,200	34.36
2	钮强	19,120,800	24.96
3	钮春瑶	14,374,000	18.77
4	尹琴	1,644,600	2.15
5	陈律	822,300	1.07
6	左登青	822,300	1.07
7	石伟民	896,400	1.17
8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400	1.43
9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4.46
1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00	10.55
合计		76,600,000	100.00

(8) 2014年，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左登青将82.23万股转让给钮强。

2014年5月4日，左登青与钮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登青将82.23万股转让给钮强，转让价格为82.23万元。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6,323,200	34.3645
2	钮强	19,943,100	26.0354
3	钮春瑶	14,374,000	18.7650
4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00	10.5483
5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4.4648
6	尹琴	1,644,600	2.1470
7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400	1.4313
8	石伟民	896,400	1.1702
9	陈律	822,300	1.0735
合计		76,6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7、政府部门对傲伦达股本演变过程的确认

(1) 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

①1999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出于奖励企业有功人员之目的，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33万元集体资产奖励给为企业历年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该做法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菲达化工厂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1,5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 331 名职工股东，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分水镇人民政府已全额收到前述资产转让价款，该资产转让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菲达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所余对原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7.41 万元业已偿清。

②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对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菲达化工厂权益的授权真实有效，其认可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菲达化工厂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菲达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01 年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菲达有限，再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④2004 年 6 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74.1 万股股份转让给钮敖盘，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并依法履行必要的集体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系出于奖励钮敖盘历年来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突出贡献之目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傲伦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

认傲伦达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傲伦达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未严格履行集体资产转让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程序等不规范现象，但经宜兴市周铁镇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对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兜底确认，现阶段傲伦达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8、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

(1) 纽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控股股东	江苏傲伦达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钮敦盘、钮强、钮春瑶
法定代表人	吴汉君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砒、TFT 液晶、聚醚砒、4,4'-二羟基二苯砒（简称双酚 S）、1'-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 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简称 D-8）、4, 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茶基[2, 3-f]异吡啶-1, 3, 5, 10 (2H)-四酮（简称分散兰 60）、双酚 F 和双酚 F 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砒，C. I. 溶剂红 111，C. I. 溶剂红 149，C. I. 溶剂红 52，C. I. 分散蓝 359 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纽泰科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

纽泰科系由傲伦达于 2012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傲伦达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以生产设备出资 3,000 万元。

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傲伦达用以出资的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的供电、供热、供水等相关辅助设备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苏大为评报字[2012]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连大会验(2012)01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24 日, 纽泰科获发 320724000032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纽泰科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2		3,000.00	生产设备	
合计		5,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纽泰科股东傲伦达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定, 同意将纽泰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 其中以实物增资 1,389.5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7.82 万元, 房屋出资 381.75 万元), 以货币增资 110.42 万元;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4027 号《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对上述傲伦达用以出资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纽泰科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400003233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0.42	2,000.00	货币	100.00
2		4,389.58	3,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	
合计		6,5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纽泰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主要财务数据

纽泰科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吴汉君任子公司纽泰科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选举钮敖盘、钮强、钮春瑶、陆卫明、宋国强为董事，任期为三年；**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宋国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增补陈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钮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钮敖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钮春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陆卫明先生：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职员、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职务；自2015年8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陈律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石油加工专业，2012年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在职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任工艺、研发技术员；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5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琴、谢晓宇为股东监事，符旭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尹琴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到今任本公司职工。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晓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任

车间主任兼设备科长；2010年10月至今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符旭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钮强：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2、钮春瑶：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3、陈律先生：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

4、吴汉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1996年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内贸易部业务员；1996-1999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驻天津办主任；2000-2004年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05-2012年任内贸部部长；2012-2014年任总经理助理兼内贸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5、陈彩芬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0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6、毛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在江阴桦林石化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本公司研究所任研发人员；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技术科长；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88.67	39,715.86	34,12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8.23	20,595.03	19,17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8.23	20,595.03	19,174.22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69	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69	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44.12	39.94
流动比率（倍）	1.15	1.09	1.28
速动比率（倍）	0.45	0.52	0.73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6.24	23,368.51	20,781.22
净利润（万元）	2,586.20	1,387.83	1,29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2,586.20	1,387.83	1,29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414.74	1,371.20	1,29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414.74	1,371.20	1,298.40
毛利率（%）	28.58	22.37	23.00
净资产收益率（%）	11.82	6.98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04	6.90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0	10.92	8.9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90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701.08	4,645.99	3,06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1	0.4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纽泰科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2,087,531.48	176,581,233.36	112,757,656.17
净资产合计（元）	60,536,742.57	53,910,200.68	46,856,215.59
营业收入（元）	119,235,750.17	120,847,255.42	92,119,613.64
净利润（元）	6,956,627.09	6,724,150.24	1,042,409.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李高
项目组成员：李美荣、张淑萍、曹君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电话：86 21-31358666
传真：86 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臻、张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卫东、王乃军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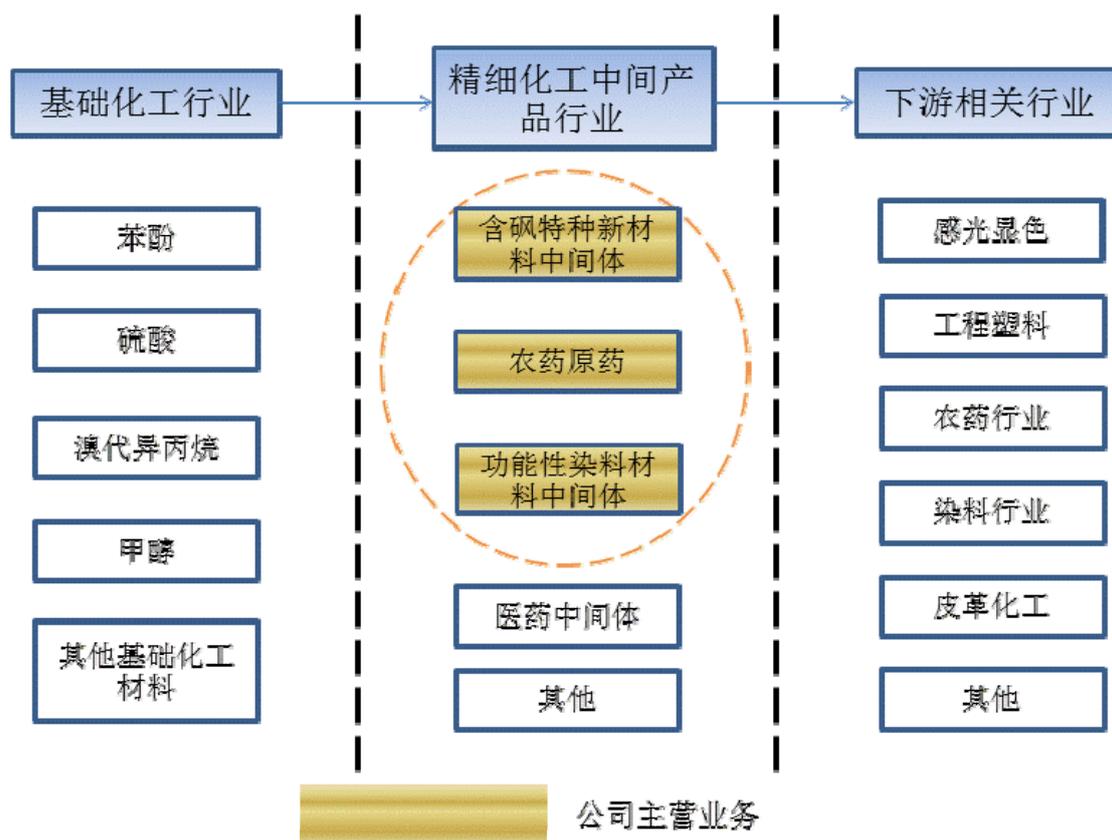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精细化工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可以分为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即双酚 S 系列中间体）、农药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三大系列。本公司生产的双酚 S 以及禾草丹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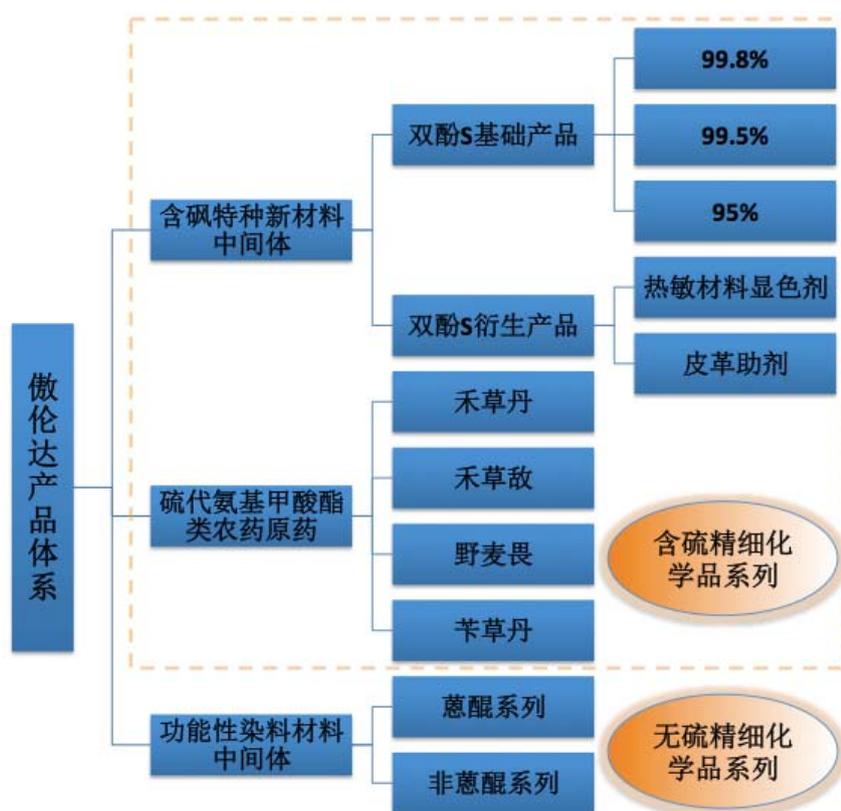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92,630.76 元、233,570,896.19 元和 213,462,366.1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本公司主要产品：

按照精细化工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可以分为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即双酚S系列中间体）、农药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三大系列。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主要包括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两大类，其中，基础产品包含规格分别为99.8%、99.5%和95%的三类双酚S产品；衍生产品包括热敏材料显色剂和皮革助剂等。本公司所生产的农药原药为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包括禾草丹、禾草敌、野麦畏以及苜草丹等，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主要包括1-氨基蒽醌、分散兰359、149红、52红等。



2、本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功效
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	双酚S基础产品	规格为99.8%、99.5%、95%	制造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用作镀液添加剂、皮革鞭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分散剂、纤维、固色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

	双酚 S 衍生产品	热敏材料显色剂	剂、树脂助燃剂等 用于热敏记录材料显色剂，使记录材料底层预热和潮湿脱色程度低，成像性好
		皮革助剂	是在皮革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农药原药	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	禾草丹	选择性内吸传导型土壤处理除草剂
		禾草敌	防除水稻稗草的选择性除草剂
		野麦畏	防除野燕麦类的选择性土壤处理剂
		苜蓿丹	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	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	主要用于制蒽醌染料、药物及测定亚硝酸盐等
		149#红	塑胶制品专用溶剂染料
		52#红	塑胶制品专用溶剂染料
		359#兰	用于油墨染料及印花染料

(三) 子公司主营业务

1、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双酚 S 系列半成品的生产；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双酚 S 半成品，野麦畏、苜蓿丹、禾草丹等农药原药，1-氨基蒽醌、149#红等染料

2、子公司的设立方式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子公司在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产品原料的采购以及农药原药、双酚S系列半成品和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生产产品中部分染料产品自行对外销售,其余产品向母公司销售,再由母公司傲伦达进行对外销售。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上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4、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在于:母公司傲伦达原有产品较为单一,根据战略布局,公司需要实现产品多元化,寻找更多的利润增长点,但是母公司现有规模已严重限制其发展,所以需要设立子公司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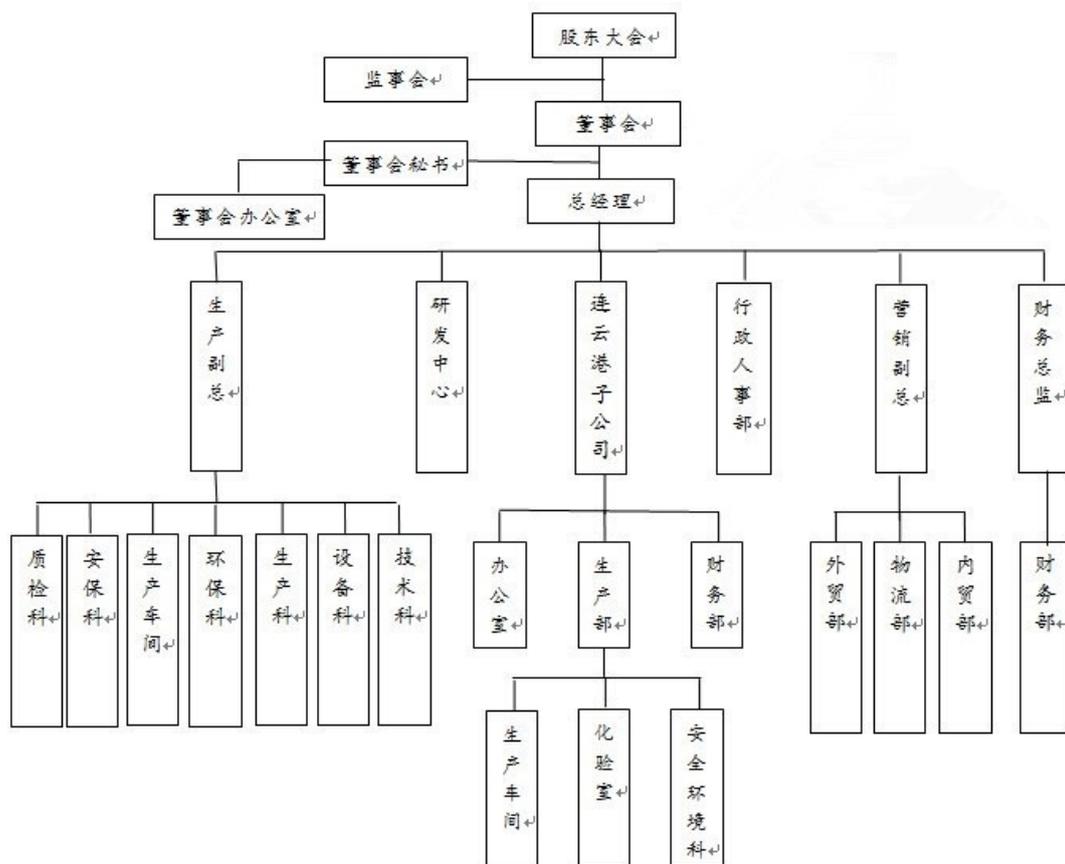
5、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人员的确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计划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的统一经营规划下协调运作,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人员设置方面,公司以战略部署及经营目标为基础审核设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人员费用预算。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业务指导、重要指标及报表审核。原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年度销售目标,向子公司下达采购任务。生产方面,由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订单情况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解至子公司及母公司协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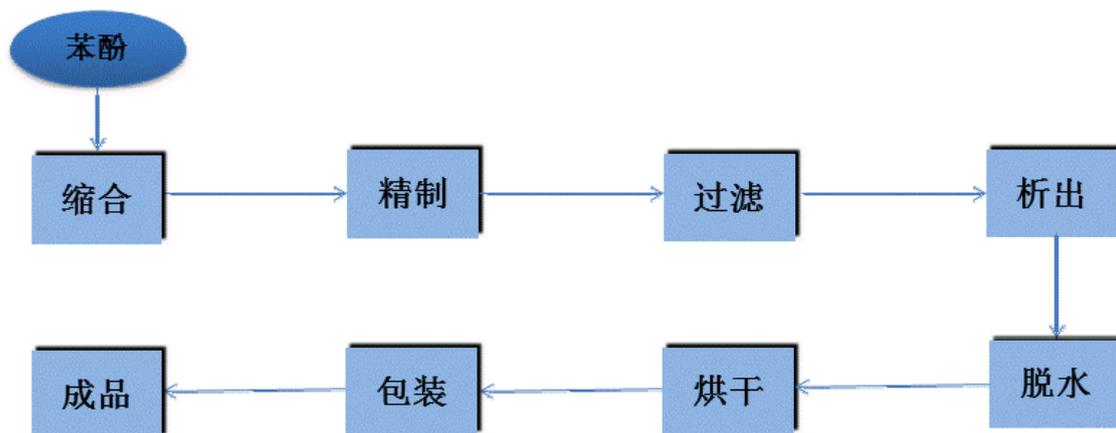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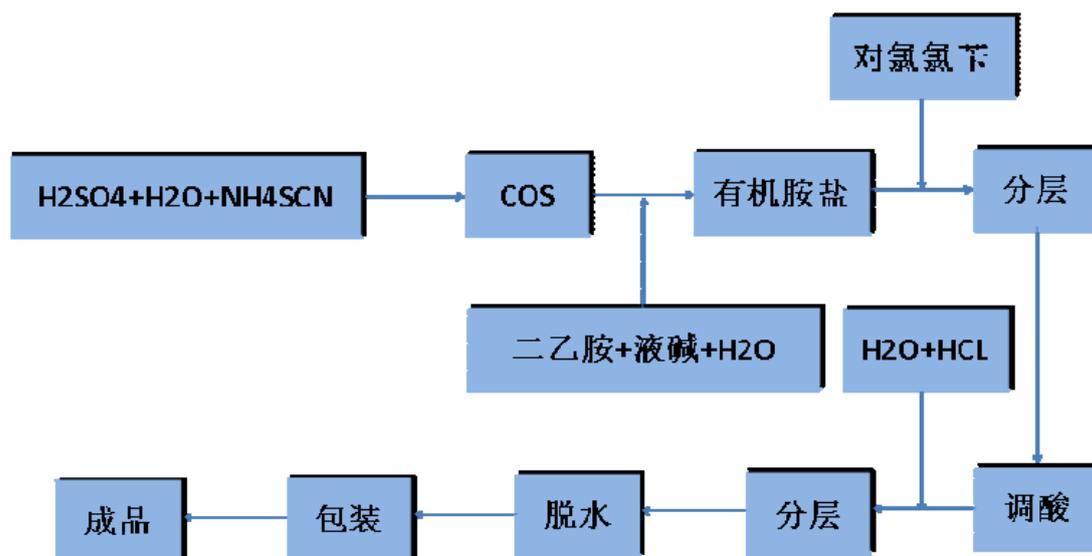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双酚 S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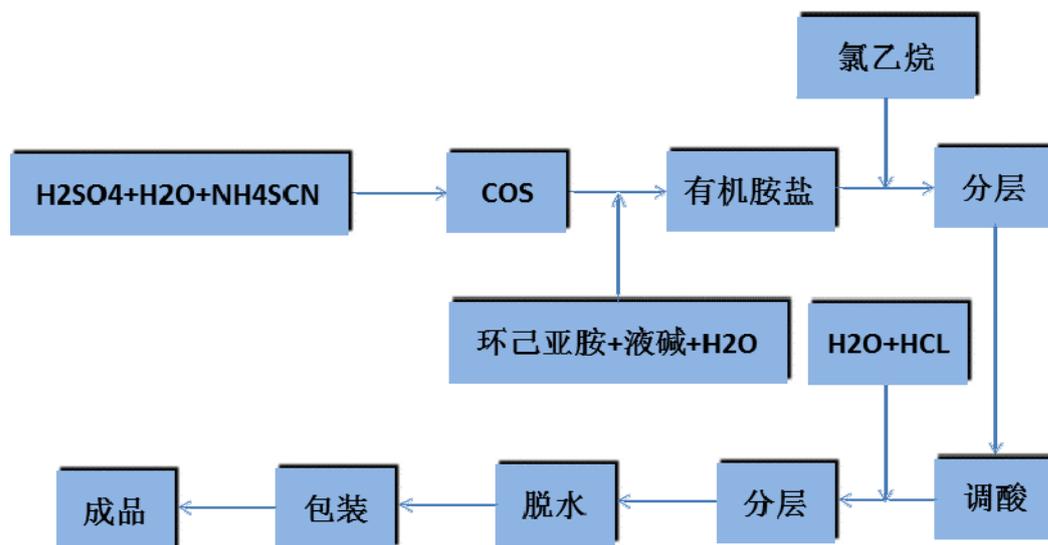


2、农药原药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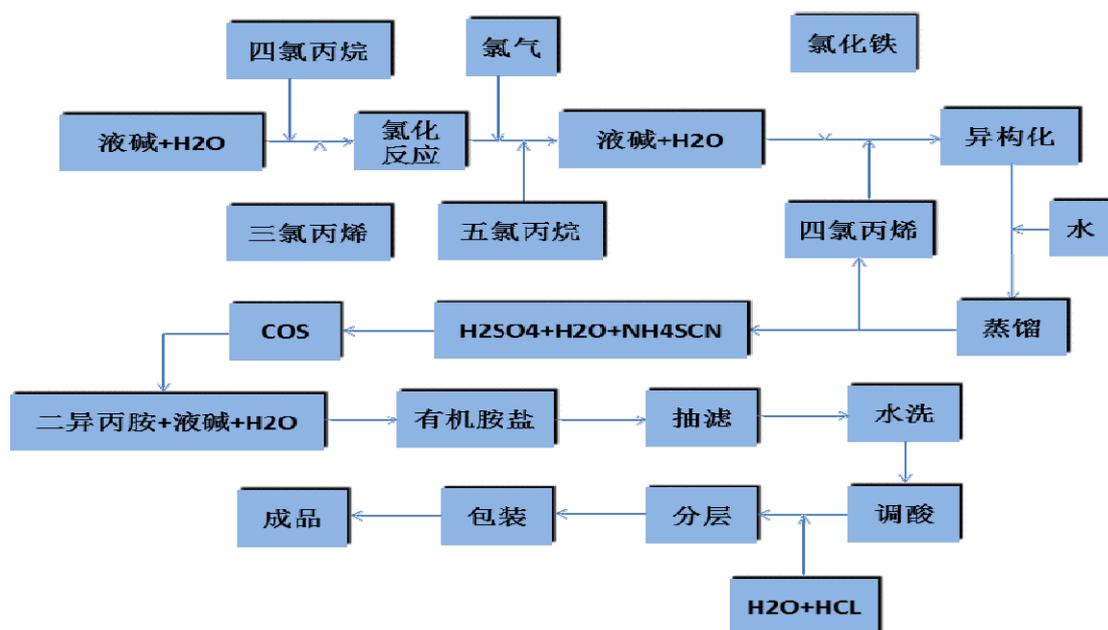
(1) 禾草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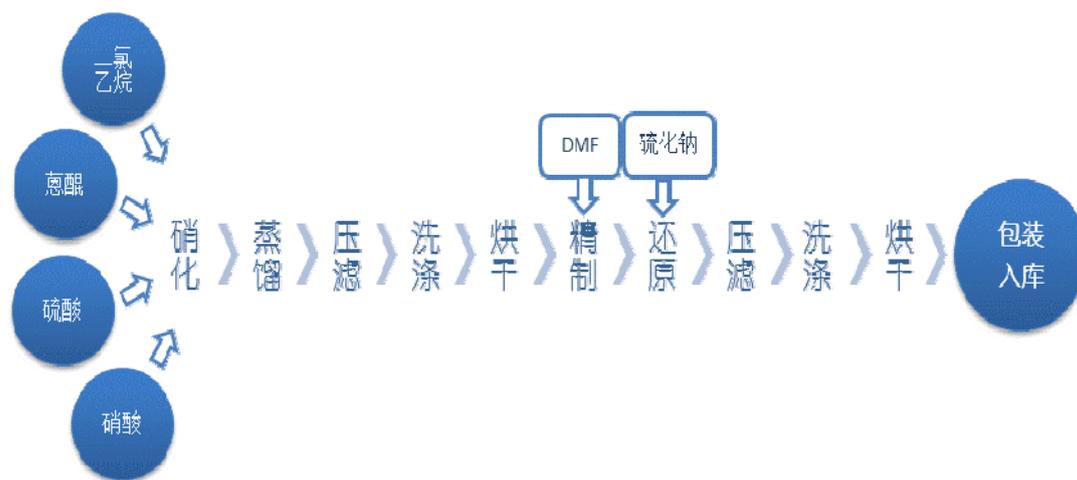
(2) 禾草敌



(3) 野麦畏



3、染料中间体系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目前公司产品及其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领先程度	产品应用
含砷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采用 4,4'-二羟基二苯砷、2,4'-二羟基二苯砷、三羟基三苯砷混合物与环氧氯丙烷反应，脱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含砷环氧树脂

	除有机氯获得目标产物含砷环氧树脂。				
烯丙苯噻唑杀菌剂的合成研究	采用不溶性糖精和氯化亚砷为原料，氯苯为溶剂经氯化生成3-氯-1,2-苯丙异噻唑-1,1-二氧化物，再与烯丙醇反应合成烯丙苯噻唑。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烯丙苯噻唑
深、超深油井水泥降失水剂的合成研究	选用取代丙烯酰胺类单体、AMPS、AHPS等单体在氮气保护和醚类交联剂共聚成目标产物。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降失水剂
敏化染料N-丁基-3-氰基丙烯酸基-吩噻嗪的合成研究	采用N-丁基-吩噻嗪和DNF、、三氯氧磷、2-氰基乙酸在相应的技术参数条件下第二步合成目标产物。	自主研发	中试	行业领先	N-丁基-3-氰基丙烯酸基-吩噻嗪纯度达99%
2,4'-二羟基二苯砷的合成研究	以苯酚、硫酸为起始原料，经过减压脱水、氯苯重结晶得到2,4'-二羟基二苯砷。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2,4'-二羟基二苯砷
4,4'-二氨基二苯砷的合成研究	以4,4'-二氯二苯砷、氨水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解生成4,4'-二氨基二苯砷。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4,4'-二氨基二苯砷
美国白蛾性诱剂的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以性信息素(9Z,12Z,15Z)-十八碳三烯醛:(3Z,6Z,9S,10R)-9,10-环氧-3,6-二十一碳二烯:(3Z,6Z,9S,10R)-9,10-环氧-1,3,6-二十一碳三烯和受阻胺类抗氧化剂,与聚丁二烯树脂、异氰酸酯混合生成性诱剂产品。	自主研发	完成实验室试验及小试	行业领先	一种性引诱剂产品、一种昆虫诱捕器

聚醚砜的合成研究	以双酚 S 和碳酸钾为原料, 采用一步成盐新工艺合成聚醚砜。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聚醚砜
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采用苯和苯磺酰氯为原料, 三氯化铁为催化剂, 经傅克反应生成二苯砜。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二苯砜
双酚 S 的合成研究	采用苯酚与浓硫酸等摩尔缩合反应, 用芳烃蒸汽吹扫, 再经甲醇水溶液精制获得高纯度的双酚 S。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双酚 S
氨氟乐灵的合成研究	采用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二正丙胺和液氨为原料, 经二次氨解生成氨氟乐灵。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氨氟乐灵
甲磺草胺的合成研究	以苯肼为起始原料与乙醛、氰酸钠、次氯酸钠“一锅法”缩合制得中间体取代的三唑啉酮, 再与一氯二氟甲烷经氯化、硝化、还原、磺酰胺化后得到目标产物甲磺草胺。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甲磺草胺
2-乙氧基-4, 6-二羟基嘧啶的合成研究	以尿素、硫酸二乙酯为原料, 经缩合、酸解生成 O-乙基异脲硫酸氢盐, 再与丙二酸二乙酯环化得到目标产物。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行业领先	2-乙氧基-4, 6-二羟基嘧啶
2, 5-二氯苯胺的合成研究	采用对二氯苯为原料, 经硝化, 加氢还原制得 2, 5-二氯苯胺, 确定硝化反应的最佳反应参数和加氢还原的最佳催化剂、反应时间、温度和压力。	自主研发	完成实验室试验及小试	行业领先	2, 5-二氯苯胺样品
4-羟基-4'-烯丙氧基二	采用苯酚与硫酸为起始原料、经缩合得双酚 S, 然后在碱性条件	自主研发	完成实验室试验及	行业领先	4-羟基-4'-烯丙

苯砜的合成研究	下与 1-溴丙烷亲核取代合成目标产物。		小试		氧基二苯砜样品
1-氨基蒽醌的合成研究	采用 1-硝基蒽醌为初始原料, 使用铂碳作为催化剂经加氢还原制得目标产物 1-氨基蒽醌。	自主研发	完成实验室试验及小试	行业领先	1-氨基蒽醌样品
麦草畏的合成研究	采用 2, 5-二氯苯胺为初始原料经重氮化、水解、成盐、羧基化、酸化、醚化、皂化、酸化制得目标产物麦草畏。	自主研发	完成实验室试验及小试	行业领先	麦草畏样品
4, 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关键技术 1. 缩合反应采用硫酸和苯酚的反应摩尔比为等摩尔, 芳烃为共沸带水剂; 2. 精制工艺采用将反应混合物在过滤器中用 160-210 度的芳香族溶剂蒸汽吹扫, 液态混合物通过微孔流出, 得到固体物料 4, 4'-二羟基二苯砜。 3. 吹扫物料所用芳香族溶剂蒸汽的压力为 1-10kgf/cm ² , 气速为 100L/kg h-200L/kg h,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4, 4'-二羟基二苯砜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关键技术 1、采用双酚 S 与溴代异丙烷为原料, 以乙醇胺为催化剂, 在液碱中合成, 提高了反应效率, 降低了杂物双取代物产生, 工艺优化, 收率达 95%以上; 2、采用甲苯精制, 结晶好, 溶剂循环利用, 节能减排; 3、合成反应控制温度 55℃, 真空干燥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关键技术 (1) 采用氧硫化碳工艺路线, 由硫氰酸铵与硫酸反应一步生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禾草丹

	<p>成 COS；老工艺废气、废渣量大，投资大，气体纯度 20%，本工艺可达 90%以上。</p> <p>(2)成盐工艺在 20%的碱液中进行，无需再甲苯溶剂中进行。</p> <p>(3) 缩合反应加入氯苄一次合成，无需在甲苯溶剂和后续脱溶工艺</p> <p>(4) 本工艺较老工艺节省物料消耗 30%，废气物产生量减少 50%。</p>				
禾草敌的合成方法	<p>关键技术</p> <p>1、项目新工艺不使用光气作原料，不使用硫醇原料，因光气极毒，硫醇极臭，不利于环保和安全操作；</p> <p>2、采用环己亚胺和氧硫化碳在碱性条件下生成铵盐，铵盐与卤代烃（氯乙烷）反应生成禾草敌，氯乙烷比溴乙烷价格低 50%，降低了成本；</p> <p>3、氧硫化碳采用硫氰酸铵与硫酸反应一步生成，含量 98%.</p>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禾草敌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p>关键技术</p> <p>1、企业自制氧硫化碳，避免使用光气，COS 纯度达到 98%以上；</p> <p>2、不使用烯丙硫醇作原料，该产品极臭，影响生产环境；</p> <p>3、采用异丙胺和氧硫化碳在碱性条件下缩合反应生成二烷基硫代氨基甲酸酯钠，然后加入 1,1,2,3-四氯丙烯，四丁基溴化铵催化剂与钠盐进行亲核取代生成野麦畏；</p> <p>4、氧硫化碳在碱性条件下，与二烯异丙胺反应生成二异丙基</p>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野麦畏

	硫代氨基钾酸酯钠，不需要使用甲苯溶剂，加入 1, 1, 2, 3-四氯丙烯，四丁基溴化铵催化剂与钠盐进行亲核取代生成野麦畏，含量 97%以上。				
苯草丹的合成方法	关键技术 1、企业自制氧硫化碳，避免使用光气，COS 纯度达到 98%以上； 2、不使用烯丙硫醇作原料，该产品极臭，影响生产环境； 3、采用二正丙胺和氧硫化碳在碱性条件下成盐，然后加入氯苄缩合而成苯草丹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苯草丹
4, 4'-二氨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关键技术： (1) 以 4, 4'-二氯二苯砜为起始原料，氨解反应生成 4, 4'-二氨基二苯砜产物，采用高压管道式反应器连续氨解，连续进料和出料。 (2) 还原剂的选择 Cu（铜粉）和 CuCl（氯化亚铜） (3) 采用相转移催化剂催化氨解反应，控制反应的温度及压力，缩短氨解反应时间	自主研发	生产	行业领先	4, 4'-二氨基二苯砜

2、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介绍：

(1) 双酚 S

采用自动定量精确加料系统，保证合成反应能够按照反应要求精确进行；搅拌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螺杆式搅拌专利装置，脱水采用公司研发的自动分水器专利技术，保证了反应的快速充分进行，提高了收率，减少了副产物的产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和特殊介质分离副产物（发明专利获无锡市发明专利金奖），提高产品品质，含量达到99.5%以上。此技术属于企业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2) ALD-2000

合成反应以水为溶剂，采用复合相转移催化剂催化反应，收率高，反应条件温和；采用三合一过滤器过滤，过滤、洗涤、干燥和自动出料，完全密闭过滤，无泄漏，环境污染小，整个过滤工程全自动化操作，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

(3) 1-氨基蒽醌

采用溶剂硝化技术，改善了原料的分散度，减少了混酸的使用量，减少了硝化副反应；精制采用特殊溶剂一次精制1-硝基蒽醌，减少了精制次数，简化了工艺，减少了物料损失，提高了产品质量；还原采用新型还原剂还原硝基，反应条件温和、减少了副产物的生成，收率更高；产品后处理洗涤采用分级洗涤工艺，洗涤水循环套用，减少了70%的洗涤水。

(4) 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

合成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气液反应采用微孔气体分布器加速反应的进行，具有气体扩散和分布性能好，压力降较小，反应器死区小，不易堵塞的优点；精确的温度控制技术和一步法合成工艺，大大缩短了反应时间，有效的控制了除草剂中杂质的含量，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 技术许可及合作情况

1、技术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技术许可情况。

2、技术合作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用途	技术优势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1	以石墨烯为基础的纳米导电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导电材料	采用新技术，具有抗静电、导电值小优势	拟建立生产及应用示范基地	完成小试
2	锂离子电池用聚酰亚胺纤维膜产业化技术开发	满足液态锂离子电池装配	制备聚酰亚胺基纳米纤维膜的技术新颖	拟建设锂离子电池用聚酰亚胺纤维膜产业化	完成小试
3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热敏记录纸用显色剂	对老工艺进行优化，降低成本、降低环境污染。	拟进行产业化生产。	小试阶段

(1) 以石墨烯为基础的纳米导电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与常州大学合作，担任角色：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厂房、测试设备等。项目在研，专利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有效期限是2012.10.16-2015.10.1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小试阶段。

(2) 锂离子电池用聚酰亚胺纤维膜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在研，专利归属本公司所有。有效期限为2011.7.1-2016.12.31。

(3)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开发，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在研，专利归属本公司所有。有效期限为2014.10.12-2017.12.31。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持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一种烷基环己基炔类液晶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410041597.0	发明	2004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	一种改进的氨解制备1-氨基蒽醌的方法	ZL00121826.3	发明	2000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3	一类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吩噻嗪染料	ZL200710011695.3	发明	2007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4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ZL201110001105.5	发明	2011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5	一种ε-己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52888.4	发明	201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6	一种合成ε-己内酯的方法	ZL201110252687.4	发明	201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7	一种高纯度4,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110346529.5	发明	2011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8	一种合成 N-芳基-吩噻嗪类化合物的方法	ZL201410050555.7	发明	201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9	二(3-烯丙基-4-羟基苯基)砒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7847.X	发明	2014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0	1,1'-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制备方法	ZL200910212431.3	发明	2009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纽泰科
11	一种多功能密闭过滤器	ZL201120239873.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2	一种密闭过滤器	ZL201120239979.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3	一种分水器	ZL201120239747.4	实用新型	2012.04.11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4	可调式精确定容量罐	ZL201120290939.8	实用新型	2012.04.25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5	上下斜叶片并用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291231.4	实用新型	2012.04.25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6	上斜叶片并用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290938.3	实用新型	2012.04.25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7	下斜叶片并用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291232.9	实用新型	2012.04.25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8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352590.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19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	ZL201220352106.4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0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351246.X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1	锥底抽滤器	ZL201220352012.7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2	平底抽滤器	ZL201220353467.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3	一种活性炭脱色装置	ZL201220352122.3	实用新型	2013.03.20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4	一种改进型昆虫诱捕器	ZL201420627808.8	实用新型	2015.04.15	原始取得	傲伦达

(2) 公司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共5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1	合成聚合物类油井水泥降失水剂	201010591637.4	发明	2010.12.16	傲伦达
2	一种制备 4, 4'-二氨基二苯砜的方法	201310060592.1	发明	2013.02.26	傲伦达
3	一种改进型昆虫诱捕器	201410583982.1	发明	2014.10.27	傲伦达
4	一种包含增效剂的美国白蛾性引诱剂	201410603391.6	发明	2014.10.31	傲伦达
5	一锅法制备 3,3',4,4'-四烷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201410837560.2	发明	2014.12.29	傲伦达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权利人拥有13项商标，其中，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6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傲伦达	3189009	 傲伦达	第 1 类	注册	2013.12.07-2023.12.06
2	傲伦达	3189008	 Aolunda	第 1 类	注册	2014.1.28-2024.1.27
3	傲伦达	5818612	 Aolunda	第 2 类	注册	2009.12.14-2019.12.13
4	傲伦达	1110817	 傲伦达	第 2 类	继受	2007.9.28-2017.9.27
5	傲伦达	6069539	 傲伦达	第 5 类	注册	2010.2.14-2020.2.13
6	傲伦达	6069540	 Aolunda	第 5 类	注册	2010.2.14-2020.2.13
7	傲伦达	4729758	 Aolunda	第 5 类 (美国)	注册	2014.08.14-2024-08.14

8	傲伦达	936606		第1类 (德国)	注册	2007.9.22-2017.9.22
9	傲伦达	1229931		第5类 (德国)	注册	2014.08.14-2024.08.13
10	傲伦达	1667414		第5类 (澳大利亚)	注册	2014.08.14-2024.08.14
11	傲伦达	9336606		第5类 (日本)	注册	2014.08.14-2027.07.17
12	傲伦达	9336606		第1类 (日本)	注册	2014.10.20-2027.08.07
13	傲伦达	1229931		第5类 (韩国)	注册	2014.08.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傲伦达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6项，分别为上述表中1-6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7项，分别为上述表中7-13项。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核查结果及傲伦达提供的资料显示，此6项商标存在商标使用许可情形，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是否许可备案
1	6069540	2012.2.28~2020.2.12	与注册证一致	是
2	6069539	2012.2.28~2020.2.12	与注册证一致	是
3	1110817	2012.2.28~2017.9.26	与注册证一致	是
4	5818612	2012.2.28~2019.12.12	与注册证一致	是
5	3189008	2012.2.28~2024.1.27	与注册证一致	是
6	3189009	2012.2.28~2023.12.5	与注册证一致	是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傲伦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aolunda.com www.feidachem.com	傲伦达	苏 ICP 备 05012801 号-1	2011.6.7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 国 用 (2012) 第 19600108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5.0	2062.4.1
2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灌 国 用 (2004) 字第 02-3776 号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84143.0	2054.9.1

根据傲伦达连云港子公司与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于2004年6月2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向傲伦达提供工业用地200亩，傲伦达就前述200亩土地使用权需支付全部费用(包括土地平整费)；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为傲伦达逐步办理前述200亩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傲伦达的确认，傲伦达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200亩工业用地中面积为84,143平方米(约合126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04年9月15日取得灌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灌国用(2004)字第02-37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块土地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出让金。尚剩余约74亩土地至今未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但傲伦达已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土地款。傲伦达符合受让该74亩土地的条件，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来将继续为傲伦达办理该等74亩土地国有出让手续，协助傲伦达依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已获得连云港园区管委会以及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

函。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农药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并在《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予以规范。

1) 行业进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目前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必须经工信部核准。根据国家工信部制定的《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国家工信部负责制定农药生产企业各方面的具体准入条件。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资格核准及延续核准后方可申请获得农药生产的相关许可，如企业营业执照的申办或修改、农药产品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2) 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可进行田间示范、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包括原药和制剂）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需经省级

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工信部批准、核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4) 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5) 农药出口管理

我国的农药进出口遵照三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三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同时，我国农药进出口还遵循鹿特丹公约（PIC）和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两项公约。2010年10月18日，农业部启用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并实现电子联网核销功能，农业部主管农药登记及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管理的农药，由海关验核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才能办理出口手续。

6) 子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农药产品全部由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2012年7月30日，工信部下发《关于2012年第五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2]302号）中，工信部核准通过了其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农药生产企业延续申请，有效期为5年。其子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原药生产资格。公司部分农药产品出口国外，已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了出口登记并取得了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纽泰科现有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书、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情况如下：

序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批准证书	产品标准
---	------	---------------	-------------	------

号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生产批准证书或 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97%野麦 畏原药注	PD20100370	20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	HNP 32326-C4369	201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Q/320724 GCM 001-2011
2	99%禾草 敌原药注	PD20091088	2019.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	HNP 32326-C4378	201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Q/320724 GCM 004-2013
3	97%苜草 丹原药	LS20130257	2014.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	HNP 32326-C4447	2016.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Q/320724 GCM 003-2014
4	禾草丹原 药(93%)	PD20081500	2018.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	XK13-003-01040	2018.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HG/T 2213—2013

注：97%野麦畏原药和99%禾草敌原药的农药批准证书将于2016年4月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1月10日将97%野麦畏原药和99%禾草敌原药的农药批准证书重新核准申请表上报连云港市经信委，在证书有效期内连云港市经信委会同省农药协会组织专家现场审核。

2016年3月9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学有限公司97%野麦畏原药、99%禾草敌原药进行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生产条件审查，审查小组审查结论为：基本合格。公司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保证顺利通过审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目前我国已有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专供出口的农药产品的登记制度缺乏针对性，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法规的修改。

在此期间，2013年5月2日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97%苜草丹原药取得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证号:LS20130257,备注: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日。2014年1月14日,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仅供出口’农药登记是农药登记管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这种处理方式需要规范,建议不再办理‘仅供出口’农药登记,立即停止受理登记申请,妥善处理登记管理和出口服务的关系。”

鉴于 97% 苜草丹原药出口符合国家出口产业的扶植发展方向，在《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后，新的关于专供出口的农药登记制度出台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一直根据企业提供的必要资料为企业按出口批次发放《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2016年2月23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关于苜草丹原药出口情况的说明》：“兹证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以来出口的97%苜草丹原药符合农药出口有关管理规定”。

(2) 染料中间体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国家对《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生产该等染料中间体产品前，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全部由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纽泰科现有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1	1-氨基蒽醌	(苏) XK13-012-00034	HG/T 2079—2014

(3) 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企业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是指苯酚和硫酸经缩合反应后生成的双酚S及其衍生产品，属于《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列示的含硫基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应当执行特别许可制度，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共包括四类，第一类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是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是指可作为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是指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情况如下：

序	产品名称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登记	产品标准
---	------	-----------------	------

号		证号	
1	4,4'-二羟基二苯砜 (双酚 S)	HW-32D0144	GB/T 25787-5-2010
2	4-羟基-4-异丙氧基 二苯砜 (ALD-2000)	HW-32D0144	Q/320282NNQ008-2014

(4)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资质

根据2011年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由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安监局、国家质监局等十部委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农药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羰基硫被列入目录中，纽泰科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G00051])，有效期自2015.12.7-2018.12.6，许可范围为羰基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生效)，禾草敌开始被列为危险化学品。2015年至今纽泰科未生产禾草敌，且在禾草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将不予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傲伦达连云港子公司应当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目前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30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320712012，有效期为3年。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为产品禾草敌、中间产品羰基硫、原料硫酸等。

(5) 其他资质证书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傲伦达目前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中主要包括硫酸、盐酸等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傲伦

达目前就采购前述易制毒化学品已按规定取得当地公安机关下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购买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傲伦达连云港子公司目前生产原材料中涉及剧毒化学品，已取得经过连云港市公安局审批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为了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傲伦达现已持有无锡市安监局于2015年9月22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锡)安危化使字B00024号)，许可范围为苯酚(6520吨/年)，有效期为2015.9.22-2018.9.2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傲伦达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8月6日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234)，有效期为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2015年10月10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695)，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0日。

5)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取得无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号第32000282105号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傲伦达现持有江苏宜兴市经贸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142861877), 公司履行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手续。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傲伦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于2015年1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3222960788), 有效期为长期。

8) 城市排水许可证

傲伦达现持有宜兴市公共事业管理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宜2014字第051号), 有效期为2014.4.4-2019.4.3。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傲伦达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锡宜(15034)), 有效期限为2014.12.31-2015.12.31。到期后, 傲伦达取得由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320282-2016-000009), 有效期为2015.12.31-2016.6.30。排污许可种类为废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灌南县环保局于2013年10月15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724-2013-000026),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有效期限为2013.10.15-2016.10.14。

10) 取水许可证

傲伦达双酚S生产用水取自厂区附近的横塘河, 所以需要取得取水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兴市水利农机局于2013年1月1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 (编号: 取水宜许字2004第320282256号), 取水地点为横塘河, 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取水量为17万吨, 取水用途为生产, 有效期为2013.1.1-2017.12.31。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傲伦达现持有宜兴市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5月22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305923号),有效期为2014.5.22-2018.5.21。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包括: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宜兴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年
2	江苏省优秀科技企业	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
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09年
5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江苏3.15维权投诉监督跟踪调查办公室	2009年
6	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品牌战略委员会	2010年
7	2012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100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年
8	2011中国农药企业100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1年
9	2010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100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0年
10	江苏省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省名牌企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11年
11	2011年度十大风云苏商	江苏省优秀苏商推选活动组委会、江苏省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1年
12	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调查中心、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08年
1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年
14	无锡出口名牌	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年
15	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无锡市商务局	2015年
16	无锡市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委员会	
17	宜兴市新材料企业研发中心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09年
18	宜兴市蓝色企业	宜兴市环保局	2013年
19	工人先锋号	宜兴市总工会	2011年
20	2008年度安全生产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09年
21	2011年度环境保护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

22	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23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4
24	江苏省著名品牌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25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
26	2012中国农药除草剂50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年
27	2012中国农药十大信赖中间体供应商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年
2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

3、公司通过的质量认证情况

2012年8月3日，傲伦达通过了由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08/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815Q23425R1M，有效期至2018年7月29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双酚S、ALD-2000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2011年7月30日，傲伦达通过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GB/T24001-2004/IS0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5314E20097R1M，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双酚S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1月10日，傲伦达取得了由无锡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320282WHIII2014000033，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2013年6月17日，纽泰科通过了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08/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5313Q21302R0M，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原药的生产。

2013年6月17日，纽泰科通过了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GB/T24001-2004/IS0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NGV13E20028R0M，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纽泰科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原药的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

理活动。

2014年1月10日, 纽泰科取得了由连云港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为AQBIIIWH(连)201500141, 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10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619,670.28	59,611,920.47	69.62%
机器设备	115,759,584.11	71,840,616.84	62.06%
电子设备	1,804,748.52	912,045.74	50.54%
运输设备	8,527,549.89	1,782,158.95	20.90%
合计	211,711,552.80	134,146,742.00	63.36%

截止2015年10月31日,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00041454	周铁分水村	宿舍	单独所有	226.05
2		第 FJ200444	周铁镇周墅上村	水塔房		42.84
3		第 FJ200445		成品库 1 框架		1426.81
4		第 FJ200446		仓库		374.58
5		第 FJ200447		五车间		970.2
6		第 FJ200449		锅炉房		300.3
7		第 1000041457		周铁分水村		混拼车间
8		第 FJ200452	周铁镇	锅炉房		21.84
9		第 FJ200453	周墅上村	研发楼		1613.5
10		第 FJ200454	周墅上村	后处理车间		223.3
11		第 FJ200456		老门卫		26.56
12		第 FJ200457		配电房		278.13
13		第 FJ200458		原料仓库		1158.85
14		第 FJ200460		三车间		1807.5
15		第 FJ200463		中试车间		235.2

16		第 FJ200464		一车间		1114.51
17		第 FJ200467		环保设备房		140.6
18		第 FJ200468		五金仓库		282.2
19		第 FJ200469		浴室及仓库		617.42
20		第 FJ200470		4T 锅炉房		314.4
21		第 FJ200471		小配电房		129.61
22		第 1000041458	周铁分水村	机修间		67.73
23		第 FJ200838		新门卫		65.19
24		第 FJ200839		车库		102.3
25		第 FJ200840	周铁镇	新办公楼		2308.88
26		第 FJ200841	周墅上村	六车间		1589.44
27		第 FJ200842		孔压房		442.38
28		第 FJ200843		环保设备房		309.04
29		第 FJ200844		环保设备房		61
30		第 1000041459	周铁分水村	环保设备房		291.61
3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00149322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污水收集池	单独所有	22.1
				西门卫		48.9
		仓库五		1559.03		
32		G00149322-7		三车间		453.25
		G00149322-6		化验室		1392.34
33				三车间原料放		49
				综合楼（办公室）		838.29
34		G00149322-5		甲类仓库		22.31
				锅炉房		430.07
				二车间		933.93
35	G00149322-4	传达室二（二道门）	37.31			
		传达室（南门卫）	50.86			
		间苯二酚车间	1781.15			
36	G00149322-3	一车间干燥房	78.72			
		一车间	2122.19			
		烘干房	18.43			
37	G00149322-2	电工房	58.3			
		电工房	124.69			

			一车间干燥房	73.19
38	G00149322-1		污水处理站	51.94
			机修空压机房	271.03
			发电机房	98.37

经核查，纽泰科股东傲伦达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决定，同意将纽泰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其中以实物增资1,389.58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007.82万元，房屋出资381.75万元)，以货币增资110.42万元。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27号《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傲伦达用以出资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7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 岁以上	145	30.79%
40—50 岁	163	34.61%
30—40 岁	76	16.14%
20—30 岁	87	18.47%
合计	47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研究生	3	0.64%
本科	36	7.64%
大专及以下	432	91.72%
合计	471	100.00%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34	7.22%

研发和技术人员	35	7.43%
财务人员	9	1.91%
营销人员	10	2.12%
仓库人员	8	1.70%
采购人员	4	0.85%
生产车间员工	308	65.39%
叉车工	4	0.85%
锅炉工	26	5.52%
电工	9	1.91%
机修工	14	2.97%
后勤服务人员	10	2.12%
合计	471	100.00%

(4) 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傲伦达在册员工共有210人，其中183人缴纳社保，另外：退休返聘25人无需缴纳社保，试用期1人出具承诺试用期内放弃缴纳社保，还有1人是自己在缴纳。在册员工之外另有19人，是由傲伦达派遣到其子公司纽泰科的管理和技术生产骨干人员，社保由傲伦达缴纳，因此傲伦达合计缴纳社保人数为202人。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子公司纽泰科在册员工共有261人，其中197人缴纳社保，另外：退休返聘20人无需缴纳社保，试用期21人出具承诺试用期内放弃缴纳社保，有4人是自己缴纳，还有19人是由傲伦达派遣到其子公司纽泰科的管理和技术生产骨干人员，由傲伦达缴纳，因此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保人数为197人。

2) 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傲伦达在册员工共有210人，其中183人缴纳公积金，另外：退休返聘25人无需缴纳公积金，试用期1人出具承诺试用期内放弃缴纳公积金，还有1人自己在缴纳。在册员工之外另有19人，是由傲伦达派遣到其子公司纽泰科的管理和技术生产骨干人员，公积金仍由傲伦达缴纳，因此傲伦达合计缴纳公积金人数为202人。

报告期内，其子公司纽泰科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子公司于2015年12月开始

缴纳公积金，子公司在册人数是261人，其中在册缴纳公积金员工为216人，另外有45人在册员工没有交公积金，其原因：有20名员工是退休留用人员，4名自己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未缴纳公积金，2名员工是在试用期内没有缴纳，另外19人，是由傲伦达派遣到纽泰科子公司的人员，由傲伦达缴纳。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律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毛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在江阴桦林石化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本公司研究所任研发人员；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技术科长；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万利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化学工艺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氨厂合成车间技术员、工艺员；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武汉神农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研发中心，研发主任。

张兴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研究所课题组长；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律直接持有傲伦达82.23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兴兵通过持有无锡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97%野麦畏原药	Q/320724 GCM 001-2014	企业标准
2	99%禾草敌原药	Q/320724 GCM 004-2013	企业标准
3	97%苜草丹原药	Q/320724 GCM 003-2014	企业标准
4	禾草丹乳油（90%）	HG/T 2214—2013	行业标准
5	禾草丹原药（93%）	HG/T 2213—2013	行业标准
6	1-氨基蒽醌	HG/T 2079—2014	行业标准
7	359#兰	Q/320282 NNQ 006-2011	企业标准
8	111#红	Q/320282 NNQ 004-2007	企业标准
9	149#红	Q/320282 NNQ 005-2013	企业标准
10	52#红	Q/320282 NNQ 004-2007	企业标准
11	还原蓝	GB/T 1867—2008	国家标准
12	4,4'-二羟基二苯砒 (双酚S)	GB/T 25787-5-2010	国家标准
13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 (ALD-2000)	Q/320282NNQ008-2014	企业标准

注：以上企业标准均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无锡市宜兴质量监督局备案在册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精细化工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和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傲伦达系处于精细化工行业，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1）建设项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中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傲伦达及纽泰科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1) 已竣工验收项目——年产 5000 吨双酚 S(4, 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年产 5000 吨双酚 S 项目及 1-氨基蒽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89 号），批准年产 5000 吨双酚 S 项目及 1-氨基蒽醌技改项目建设。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傲伦达“年产 5000 吨双酚 S(4, 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已竣工验收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和 500 吨还原兰、3000 吨禾草丹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和 500 吨还原兰、3000 吨禾草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5]20 号）批准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和 500 吨还原兰、3000 吨禾草丹项目建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就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

云港分公司提交的《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和 500 吨还原兰、3000 吨禾草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意见(环验[2008]43 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投入正常生产。

3) 在建项目——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2]405 号), 批准傲伦达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建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四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5]42 号), 同意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进行调整。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连环[2015]159 号), 同意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四期)项目中部分生产线试生产, 试生产期为三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中。

4) 在建项目——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13 号), 批准纽泰科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建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5]43 号), 同意纽泰科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按照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进行调整。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连环[2015]158 号), 同意纽泰科年产 2000 吨 4, 4'-二羟基二苯酚(双酚 S)技改项目生产线[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试生产, 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中。

5) 在建项目——年产 1000 吨二苯砒、2000 吨 4, 4, -二氨基二苯砒等产品技改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二苯砒、2000 吨 4, 4, -二氨基二苯砒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72 号), 批准纽泰科年产 1000 吨二苯砒、2000 吨 4, 4, -二氨基二苯砒等产品技改项目建设。

经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傲伦达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因此尚未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6) 在建项目——年产 10000 吨 4, 4' -二羟基二苯砒、500 吨 1, 1' -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 4, 4' -二羟基二苯砒、500 吨 1, 1' -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182 号), 批准傲伦达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 4, 4' -二羟基二苯砒、500 吨 1, 1' -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建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13 号)停止建设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 4, 4' -二羟基二苯砒生产线以及年产 500 吨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砒生产线。

经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傲伦达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此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 因此尚未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 券商及律师认为傲伦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建设项目进程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该等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傲伦达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种类和名称

根据关于生产工艺流程的介绍和监测报告等资料、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经傲伦达的确认,傲伦达的主要污染物有:

工业三废	所含主要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NH ₃ -N)、挥发酚
废气	二氧化硫、烟尘、烟色黑度
废渣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2) 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

①“三废”处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A. 废水

公司现有一处废水排放口。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口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公司生产产品双酚 S,公司废水是用生物化学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单元为:一是对收集的废水进行中和(加生石灰和絮凝剂);二是对中和的水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三是压滤出水进入 PSB 曝气池进行曝气;四是曝气出水进水解池进行厌氧反应;最后厌氧出水进入 SBR 好氧池反应,然后达标排放。

整个水处理流程为:废水收集—中和—压滤—PSB(曝气池)—水解池—SBR—待排池—接管(去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单位:吨)					
	执行接管标准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废水排放总量	9364	122800	21000	122800	15930	1228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单位:吨)					
	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 _{Cr}	1.24	6.14	0.47	6.14	0.48	6.14

NH3-N	0.01	1	0.019	1	0.0025	1
挥发酚	ND	1		1		1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L）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132	500	22.6	500	30	500
NH3-N	1.07	45	0.925	45	0.16	45
挥发酚	ND	1	0.035	1	0.02	1

注：“ND”表示监测项目低于检出限，挥发酚的检出限为0.01mg/L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水质监测中心的监测报告以及宜兴市环保局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水均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和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B. 废气

公司对废气中烟尘等污染物采用碱洗和水膜除尘等方法处理，尾气达标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报告污染物监测浓度（mg/m ³ ）					
污染物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6吨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	60	900	401	900	211	900
烟尘	27.2	200	38.5	200	88.6	200
烟气黑度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4吨油炉						
二氧化硫	73	900	465	900	218	900
烟尘	109	200	45.5	200	89	200
烟气黑度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根据江苏省宜兴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

C. 废渣

公司产生的废渣分两部分：一是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活性污泥；二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渣按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存放在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按要求送往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② “三废” 排放的监测情况

A. 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的监测有公司的日常监测及环保部门监测两个方面，以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测为主。

公司层面的监测，一是对接管待排的水进行取样检测，化验达标后通知污水处理厂来人接管排放。

环保局层面的监测包括：

a. 对排放的废水通过 COD 在线监测仪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检测，环保局进行远程监控；

b、无锡环保局和宜兴环保局不定期来公司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环保局监测站不定期对公司排水进行抽样监测，确保水质安全达标排放。

c、. 水务局每月对公司排水进行一次抽样监测。该检查不定时、事先不通知企业；

B. 废气

公司环保科通过观察废气的颜色、嗅其气味等方式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控；

C. 废渣

企业产生的废渣统一放在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内，然后送到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置；

（3）纽泰科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种类和名称

根据关于生产工艺流程的介绍和监测报告等资料,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并经傲伦达的确认, 纽泰科的主要污染物为:

工业三废	所含主要污染物
废水	COD、SS、氨氮、硫化物、苯系物
废气	SO ₂ 、DMF、烟尘、二氯乙烷、NO _x
噪声	等效 A 声级

2) 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

① “三废” 处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A. 废水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每个车间均设废水收集池和输送管道, 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吸收液, 根据不同的水质, 将废水收集后, 需预处理的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站, 不需预处理的, 由收集池直接输送至污水站。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 项目高浓度含盐工艺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 其它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液, 采用“铁碳微电解+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检验化验废水及设备冲洗水采用“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厌氧+兼氧/好氧工艺”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					
	执行接管标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实测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测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测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废水排放总量	32067	150000	67195	150000	118862	150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内污染物年排放量 (单位: t)					
	实测年排	许可年排放	实测年排放	许可年排放	实测年排	许可年排放

	放量	量	量	量	放量	量
CODcr	13.083	150	27.415	150	65.849	150
悬浮物	9.427	90	19.755	90	9.627	90
氨氮	0.047	6	0.099	6	4.445	6
硫化物	0.014	0.15	0.030	0.15	0.0009	0.15
全盐量	7.952	/	16.66	/	455.24	/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L）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408	1000	408	1000	554	1000
悬浮物	294	600	294	600	81	600
氨氮	1.48	40	1.48	40	37.4	40
硫化物	0.46	1.0	0.46	1.0	0.008	1.0
全盐量	248	/	248	/	3830	/

注：1、2013、2014年灌南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15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根据报告期各期废水实测年排放量与其当年实测浓度相乘所得。
- 3、因为废水中的盐经蒸发分析盐预处理，委托专业公司集中处置，故排污未对全盐量进行许可限值。

根据2013年、2014年灌南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以及2015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水符合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B. 废气

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禾草丹车间采取冷凝回收加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排空，排气筒设在禾草丹车间1#，1-氨基蒽醌车间采取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排空，还原兰车间采取一级水吸收，30m高排气筒排空，锅炉房采取多管旋风+水喷淋除尘装置，40m高烟囱排空。经过处理后尾气达标后排放。

2013年、2014年灌南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以及2015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经过企业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C. 噪声

噪声测量情况						
等效声级dB(A)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实测最大值	标准值	实测最大值	标准值	实测最大值	标准值
昼间	58.6	65	58.6	65	60.7	65
夜间	49.7	55	49.7	55	52.8	55

2013年、2014年灌南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以及2015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厂区噪声经监测后，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② “三废”排放的监测情况

A. 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的监测分为公司监测及环保部门监测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的监测，一是每天对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进行一至两次抽样检测，达标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如果不达标，分析原因，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并将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导回重新处理，直至达标后排放。二是每天对排放的废水通过COD在线监测仪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检测，并将检测数据传送给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保局层面的监测包括：

a. 利用流量计监控废水流量和浓度监测仪监控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据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

b. 对环保装置的主要动力设备安装摄像头，实施监控，以监督公司环保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c. 每季一次现场取样检测；

d. 日常监管，每旬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非例行的抽样检查，该检查不定时、事先不通知企业；

e. 聘请专职监管人员在不同的时间点对企业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行取样、分析检测，以掌握企业在每个生产周期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直排的情况，并通过对污染物的分析可判断由哪个企业所为。

B. 废气：公司环保科通过观察废气的颜色、嗅其气味等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控；灌南县环保局不定时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每年对公司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一次。

C. 固废：企业收集后统一交由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D. 噪声：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傲伦达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82-2016-000009），证书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排污种类为废水。

傲伦达持有《城市排水许可证》（苏宜 2014 字第 051 号），可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纽泰科持有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724-2013-000026），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音，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傲伦达、纽泰科提供的排污费缴纳凭据以及傲伦达的确认，报告期内，傲伦达、纽泰科依法缴纳排污费。缴纳排污费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缴费金额(元)	
	傲伦达	纽泰科
2013 年度	170,938.00	270,000.00
2014 年度	167,000.40	280,000.00
2015 年 1-10 月	117,264.40	298,510.00

根据无锡市环保局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表》（<http://hbj.wuxi.gov.cn/doc/2015/08/25/521582.shtml>），报告期内，傲伦达未被确定为减排对象。

根据连云港市环保局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http://hbj.wuxi.gov.cn/doc/2015/08/25/521582.shtml>），报告期内，纽泰科未被确定为减排对象。

(4) 环保日常运转情况

根据傲伦达、纽泰科的确认,傲伦达、纽泰科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傲伦达、纽泰科已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责任、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处理等相关制度。

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傲伦达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4E20097R1M),傲伦达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双酚 S 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纽泰科通过了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NGV13E20028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纽泰科 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原药的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根据《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纽泰科的确认,纽泰科生产原料中包含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属于禁止使用的物质。经核查,纽泰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连云港市公安局履行了购买审批程序,企业也已针对生产原材料中的禁止使用物质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防控。

根据《“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傲伦达及纽泰科原料或三废中的挥发酚、苯酚、氰化物、硫酸、硫化物等属于重点防控化学品,经核查傲伦达及纽泰科已通过强化环评、完善标准、加强监测、强化监管等措施,达到预防和减少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情形。

傲伦达、纽泰科已取得了业务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证书,且傲伦达、纽泰科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完善的安全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所以券商及律师认为,傲伦达、纽泰科使用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已经依法取得购买凭证,并已针对重点防控化学品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防控。

针对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处理,公司已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了

委托处置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傲伦达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以及傲伦达的确认，傲伦达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主要交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纽泰科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纽泰科与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并经核查，纽泰科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主要交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经过对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并经傲伦达及纽泰科的确认，报告期内，傲伦达及纽泰科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处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5)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傲伦达、纽泰科的确认并经券商及律师于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 (<http://hbj.wuxi.gov.cn/doc/2015/12/31/850437.shtml>)、(<http://www.lyghb.gov.cn/html/201504/LJDN2015043016513429687.html>)，傲伦达、纽泰科未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傲伦达、纽泰科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无强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所以傲伦达、纽泰科未披露其环境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环保合法合规性

经对连云港环保局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傲伦达、纽泰科的确认，傲伦达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市环保局公布的2014-2015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工作评定结果的公告，傲伦达被评为蓝色等级的企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的相关要求，

按照统一的评定标准，把企业的环境行为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等级。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的规定，颜色标识为蓝色的企业为“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 2015 年工业企业（非国控）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纽泰科被评为蓝色等级的企业。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傲伦达的确认，傲伦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须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国家安监局、国家质监局等十部委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公司农药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羰基硫被列入目录中，纽泰科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G00051]），有效期自 2015.12.7-2018.12.6，许可范围为羰基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生效），禾草敌开始被列为危险化学品。2015 年至今纽泰科未生产禾草敌，且在禾草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将不予生产。

经券商及律师核查，纽泰科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G00051]），有效期自2015.12.7-2018.12.6，许可范围为羰基硫。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傲伦达及纽泰科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1) 年产 5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宜兴市安信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0日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为：AX-XZ08087。

根据无锡市安监局于2014年1月10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320282WHIII2014000033），傲伦达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傲伦达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和 500 吨还原兰、3000 吨禾草丹项目

连云港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8月22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项目设立申请的批复》（连安监[2005]61号）批准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和500吨还原兰、3000吨禾草丹项目建设。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3月17日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纽泰科的“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和500吨还原兰、3000吨禾草丹项目”通过安全“三同时”验收。

3) 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告知性备案证明》(连安危化项目备字[2014]第 030 号), 同意纽泰科的年产 3,0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试生产并予以备案。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自 2014.11.27-2015.11.26。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药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核查的意见》, 认为: 该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验收程序规范, 竣工验收结论基本可信。

4) 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3]065 号), 同意年产 10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酚(双酚 S)、2000 吨 4,4-二氯二苯酚、1000 吨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酚(ALD-2000)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有效期两年。

5) 年产 1000 吨二苯砒、2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砒等产品技改项目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3]021 号), 同意年产 1000 吨二苯砒、2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砒等产品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有效期两年。

经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傲伦达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6) 年产 10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砒、500 吨 1,1'-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灌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07 号), 同意年产 10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砒、500 吨 1,1'-砒基双[4-(2-丙烯)氧基苯]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通过设立安全审查, 有效期两年。

经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傲伦达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基于上述核查,券商及律师认为傲伦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建设项目进程履行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审批、验收手续,该等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公司主要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设立安全科,配备了数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职消防员,具体负责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和消防救援工作。

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认证,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发布的AQ3013-2008标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52项安全管理制度、34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21项各类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无锡市安监局于2014年1月10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320282WHIII2014000033),傲伦达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2014年1月10日,纽泰科取得了由连云港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WH(连)201500141,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13年9月,公司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SHE(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管理)3A级达标单位,成为首批达标企业。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按照要求到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经营单位采购符合物料需求的相关包装,确保不泄露,防腐蚀,适合运输;

②子公司纽泰科位于公司位于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内,与居住区以及商业中

心、公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设施、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存储危险化学品场所已设置监测、监控、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剧毒化学品按照五双管理制度执行管理；

④作业场所都已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

⑤公司设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剧毒化学品专用仓库易制爆存储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管理执行，具体执行制度看相关安全制度；

⑥危险化学品已建立进库出库台账登记制度；

⑦存储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傲伦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苯砜系列	75,426,776.21	35.33	99,356,903.87	42.53	102,594,638.90	49.40
农药	75,673,250.64	35.46	63,031,572.43	26.99	45,368,080.83	21.84
染料及中间体	62,362,339.30	29.21	71,182,419.89	30.48	59,729,911.03	28.76
合计	213,462,366.15	100.00	233,570,896.19	100.00	207,692,630.76	100.00

(二) 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640,433.82	73.22	132,069,019.03	72.80	117,533,120.08	73.45
直接人工	10,320,975.37	6.77	11,820,682.10	6.52	10,263,698.37	6.41
制造费用	30,503,628.49	20.01	37,518,944.35	20.68	32,213,814.56	20.14
合计	152,465,037.68	100.00	181,408,645.48	100.00	160,010,633.01	100.00

(三)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目前的终端消费领域如各种化工新材料、农药、功能性染料等，包括化工新材料行业、农药行业以及染料行业的生产企业。客户类型国内包括各种性质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国际包括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在美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等二十几个国家进行销售。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合并层面的前五大客户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2.8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	-----------------	---------	-------

1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LTD(长濂)	35,226,550.50	16.50
2	GLOBACHEM NV	22,798,680.32	10.68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7,440,000.00	8.17
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8,395,946.58	3.93
5	KOREA PLA-CHEM CO,LTD.	7,615,130.07	3.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476,307.47	42.85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50.3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GLOBACHEM NV	33,069,626.72	14.15
2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LTD(长濂)	27,571,163.72	11.80
3	KOREA PLA-CHEM CO,LTD.	24,918,573.75	10.66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8,861,809.73	8.07
5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84,615.38	5.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7,605,789.30	50.32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3.3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LTD(长濂)	20,308,342.53	9.77
2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12,356.41	9.39
3	GLOBACHEM NV	18,340,421.22	8.83
4	KOREA PLA-CHEM CO,LTD.	16,107,405.55	7.75
5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15,810,734.55	7.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90,079,260.26	43.3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

联关系。

(2)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8.9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04,611.29	80.77
2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8,395,946.58	7.04
3	昌邑永宁化工厂	7,282,051.28	6.11
4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7,158.12	3.05
5	响水航龙化工有限公司	2,376,923.08	1.9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7,996,690.35	98.96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6.6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44,409.27	75.50
2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84,615.38	10.91
3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904,059.83	4.06
4	昌邑永宁化工厂	5,051,282.05	4.18
5	徐州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84,615.38	1.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6,768,981.91	96.62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9.5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17,428.16	70.47
2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12,356.41	21.18
3	昌邑永宁化工厂	6,203,418.80	6.73
4	徐州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8,290.60	0.65
5	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	444,444.44	0.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675,938.41	99.51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染料中间体和部分双酚S系

列半产品的生产环节业务，生产出的产品大部分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母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上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苯酚、蒽醌、二正丙胺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费、折旧、修理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稳定。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而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量增长，采购数量的增长抵消采购单价下跌带来的影响；2) 制造费用中煤炭等燃料动力费价格也在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降幅。

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		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
二苯砜系列	苯酚	0.86	-35.72	-5.10	-2.86
农药	氯化苄	-4.33	-27.69	-10.11	-8.56
	硫氰酸铵	-6.13	-20.22		
	四氯丙烷	-5.18	-14.59		
	二异丙胺	7.44	-13.38		
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	-8.38	1.80	36.61	-2.86
	32%碱	-3.96	0.53		
	二甲基甲	-10.64	-8.63		
	TBB	3.41	4.11		
	硝酸	-5.60	-1.48		
	二氯乙烷	3.88	-14.55		

具体分析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合并层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6.2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山东神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6,683.76	7.64	蒽醌
2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8,156,072.77	5.62	苯酚
3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6,621,547.03	4.56	四氯丙烷
4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5,822,302.56	4.01	二正丙胺
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5,113.68	4.42	二正丙胺，一乙胺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101,719.79	26.24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1.2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阴经营部	19,387,814.32	11.44	苯酚
2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0,455,555.56	6.17	四氯丙烷
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19,383.76	4.97	二正丙胺，一乙胺
4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471,811.97	4.41	蒽醌
5	河北超壺润化工有限公司	7,189,512.82	4.24	蒽醌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924,078.43	31.23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2.9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阴经营部	23,246,771.38	18.86	苯酚
2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23,085.47	4.97	蒽醌
3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917,316.50	3.18	甲苯，甲醇
4	香港浦顺国际有限公司	3,679,487.18	2.99	苯酚
5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90,675.61	2.91	二正丙胺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557,336.14	32.9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来源的多样性，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无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 50.0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8.2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山东神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6,683.76	12.01	蒽醌
2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6,621,547.03	7.17	四氯丙烷
3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5,822,302.56	6.31	二正丙胺
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5,113.68	6.95	二正丙胺，一乙胺
5	响水文杰化工有限公司	5,355,352.82	5.80	，一乙胺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300,999.85	38.24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7.0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0,455,555.56	9.97	四氯丙烷
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19,383.76	8.03	二正丙胺，一乙胺
3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471,811.97	7.13	蒽醌
4	河北超壹润化工有限公司	7,189,512.82	6.86	蒽醌
5	微山县泰杰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5,309,381.97	5.06	四氯丙烷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845,646.07	37.05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0.3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23,085.47	9.71	蒽醌
2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90,675.61	5.69	二正丙胺
3	山东神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877.05	5.13	蒽醌
4	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90,170.94	5.06	甲苯, 甲醇
5	河北超壺润化工有限公司	2,985,025.66	4.73	蒽醌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124,834.73	30.32	

报告期内, 无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 50.00%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5 年 1-10 月	1	傲伦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药	USD4,650,000.00	2015.1	履行完毕
	2	傲伦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药	USD900,000.00	2015.6	履行完毕
	3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药	RMB40,500,000.00	2015.9	履行中
	4	傲伦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药	USD744,000.00	2015.7	履行完毕
	5	傲伦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药	USD442,000.00	2015.8	履行完毕
	6	傲伦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18,662,400.00	2015.9	履行中
	7	傲伦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11,059,200.00	2015.9	履行完毕
	8	傲伦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5,184,000.00	2015.2.1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4 年	1	傲伦达	江苏新诺 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9,331,200.00	2014.9	履行完毕
	2	傲伦达	江苏新诺 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6,720,000.00	2014.9	履行完毕
	3	傲伦达	KOREA PLA-CHE M	双酚 S	USD326,400.00	2014.9	履行完毕
	4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500,000.00	2014.2	履行完毕
	5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1,100,000.00	2014.4	履行完毕
	6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600,000.00	2014.4	履行完毕
	7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800,000.00	2014.5	履行完毕
	8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1,577,600.00	2014.9	履行完毕
	9	傲伦达	Globachem NV	苜草丹原 药	USD986,0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3 年	1	傲伦 达	KOREA PLA-CHEM	双酚 S	USD245,700.00	2013.8	履行完毕
	2	傲伦 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 药	USD606,000.00	2013.6	履行完毕
	3	傲伦 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 药	USD1,500,000.00	2013.9	履行完毕
	4	傲伦 达	GlobachemNV	苜草丹原 药	USD1,100,000.00	2013.4	履行完毕
	5	傲伦 达	KOREA PLA-CHEM	双酚 S	USD243,594.00	2013.12	履行完毕
	6	傲伦	KOREA	双酚 S	USD327,600.00	2013.7	履行完毕

	达	PLA-CHEM					
7	傲伦达	KOREA PLA-CHEM	双酚 S	USD409,500.00	2013.7	履行完毕	
8	傲伦达	KOREA PLA-CHEM	双酚 S	USD245,700.00	2013.9	履行完毕	
9	傲伦达	KOREA PLA-CHEM	双酚 S	USD444,500.00	2013.10	履行完毕	
10	傲伦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RMB2,538,000.00	2013.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5 年 1-10 月	1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10,560,000.00	2015.7	履行中
	2	傲伦达	徽山县兴远 贸易有限公司	煤	RMB2,240,000.00	2015.7	履行中
	3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4,851,800.00	2015.2	履行中
	4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3,960,000.00	2015.8	履行中
	5	连云港 纽泰科	上海陵尔化工	二正丙氨	RMB5,700,000.00	2015.1	履行中
	6	傲伦达	徽山县兴远 贸易有限公司	煤	RMB3,600,000.00	2015.1	履行中
	7	傲伦达	香港浦顺进 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RMB3,240,000.00	2015.3	履行中
	8	傲伦达	香港浦顺进 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RMB3,200,000.00	2015.3	履行中
	9	连云港 纽泰科	浙江新化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异丙胺	RMB2,610,000.00	2015.1	履行中
	10	连云港 纽泰科	浙江新化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异丙胺	RMB2,400,000.00	2015.1	履行中

	11	傲伦达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RMB2,380,000.00	2015.8	履行中
--	----	-----	------------	----	-----------------	--------	-----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4 年	1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5,379,000.00	2014.1	履行完 毕
	2	傲伦达	KINDWAY RESOURCE S HOLDING LTD	苯酚	USD580,000.00	2014.5	履行完 毕
	3	傲伦达	上海善逊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苯酚	USD480,000.00	2014.10	履行完 毕
	4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 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2,608,000.00	2014.11	履行完 毕
	5	连云港 纽泰科	威海新元化 工有限公司	1,1,1,3-四 氯丙烷	RMB2,282,000.00	2014.10	履行完 毕
	6	傲伦达	微山县兴远 贸易有限公 司	煤	RMB2,160,000.00	2014.1	履行完 毕
	7	连云港 纽泰科	微山县泰杰 工矿物质有 限公司	煤	RMB2,100,000.00	2014.1	履行完 毕
	8	傲伦达	上海善逊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苯酚	USD320,000.00	2014.12	履行完 毕
	9	连云港 纽泰科	江苏润江精 细化工有限 公司	蒽醌	RMB1,760,850.00	2014.5	履行完 毕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 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013 年	1	连云港 纽泰科	上海陵尔化 工	二正丙氨	RMB4,650,000.00	2013.5	履行完 毕
	2	傲伦达	香港浦顺国 际有限公司	苯酚	USD700,000.00	2013.3	履行完 毕
	3	连云港	苏州化工设 计院	搪玻璃反 应釜	RMB4,240,000.00	2013.12	履行完 毕

		纽泰科	备有限公司	应釜, 储罐			毕
	4	连云港 纽泰科	河北超焯润 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蒽醌	RMB2,400,300.00	2013.10	履行完 毕
	5	连云港 纽泰科	河北超焯润 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蒽醌	RMB2,343,150.00	2013.11	履行完 毕
	6	傲伦达	常州徐矿物 资有限公司	煤	RMB2,000,000.00	2013.4	履行完 毕
	7	连云港 纽泰科	江苏润江精 细化工有限 公司	蒽醌	RMB1,917,000.00	2013.10	履行完 毕
	8	连云港 纽泰科	山东神工化 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蒽醌	RMB1,908,000.00	2013.4	履行完 毕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状态
1	傲伦达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锂离子电池用聚酰亚胺纤维膜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1200 万	2011.7.1-2016.12.31	履行中
2	傲伦达	常州大学	以石墨烯为基础的纳米导电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 万	2012.10.16-2015.10.15	履行完毕
3	傲伦达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420 万	2014.10.12-2017.12.31	履行中

4、重大债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是否有抵押/质押	履行状态
2015 年	1	傲伦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 万	银行借款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无	履行中

1-10 月		达				11月5日		
	2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	无	履行中
	3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65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无	履行中
	4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8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无	履行中
	5	傲伦达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	无	履行中
	6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无	履行完毕①
	7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	无	履行中
	8	傲伦达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无	履行完毕②
	9	傲伦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	无	履行完毕③
	10	傲伦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万	银行借款	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	无	履行完毕④

注：①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续借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1.22~2017.01.19；

②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续借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03.18~2017.03.15；

③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该借款合同2015年12月23日已经履行完毕，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续借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12.23~2016.7.9；

④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该借款合同2016年1月11日已经履行完毕，与中信银行宜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1.12~2016.9.12。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生产模式按其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最终产品类别等的不同分为定制生产模式和自产自销模式。在自产自销经营模式下，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决定产品种类选择、生产工艺控制以及产品销售等环节。定制生产模式是国际企业间常见的分工合作形式，其业务流程是，大型跨国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将其生产环节中的某一个或多个产品委托给更专业化、更具比较优势的厂家进行生产，接受委托的生产厂家根据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及要求进行生产，并最终将受托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委托客户。公司针对精细化工中间产品行业的特性，根据不同客户需求 and 市场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的“自主研发-独立生产-直接销售”经营模式，兼有小批量的定制生产，所有核心产品均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转换。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聘请大量的外部科研专家，开展了多渠道的咨询与合作，打造了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在加氢还原及污水治理等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批量生产、调整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试制和工艺流程开发；接着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然后根据中试结果完成大规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开始工业化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来调整工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经费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是企业自筹研发项目资金；二是向国家申请科研课题获得科技基金或相应的可研奖励。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由办公室、双酚S实验室、染料及中间体实验室、含砒树脂实验室、热敏染料显色剂实验室、农药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中试车间等部分组成，配备了先进的技术检测设备，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完善，检测分析设备完整。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江苏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含硫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打造国内领先的含硫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基地。同时，公司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安排硕士研究生进入企业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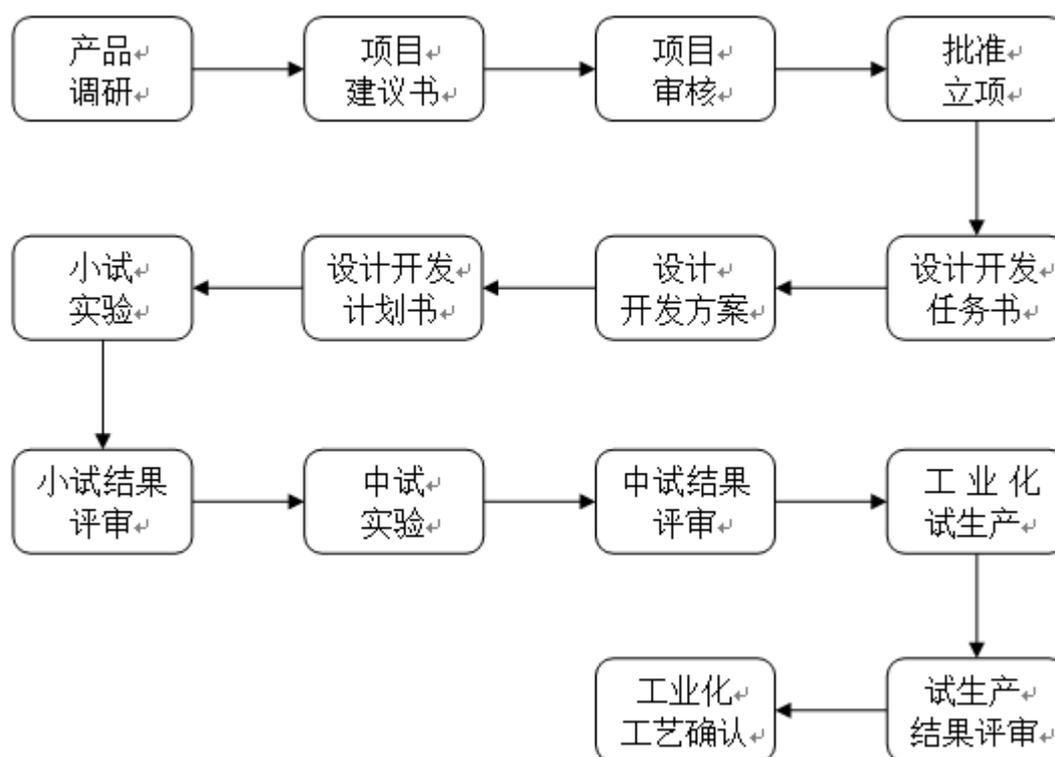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和技术人员共计 35 人，占总人数比为 7.43%。

3、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13,462,366.15	233,685,084.23	207,812,203.41
研发费用	7,825,663.19	9,826,696.76	11,152,561.72
研发费用占比	3.67%	4.21%	5.37%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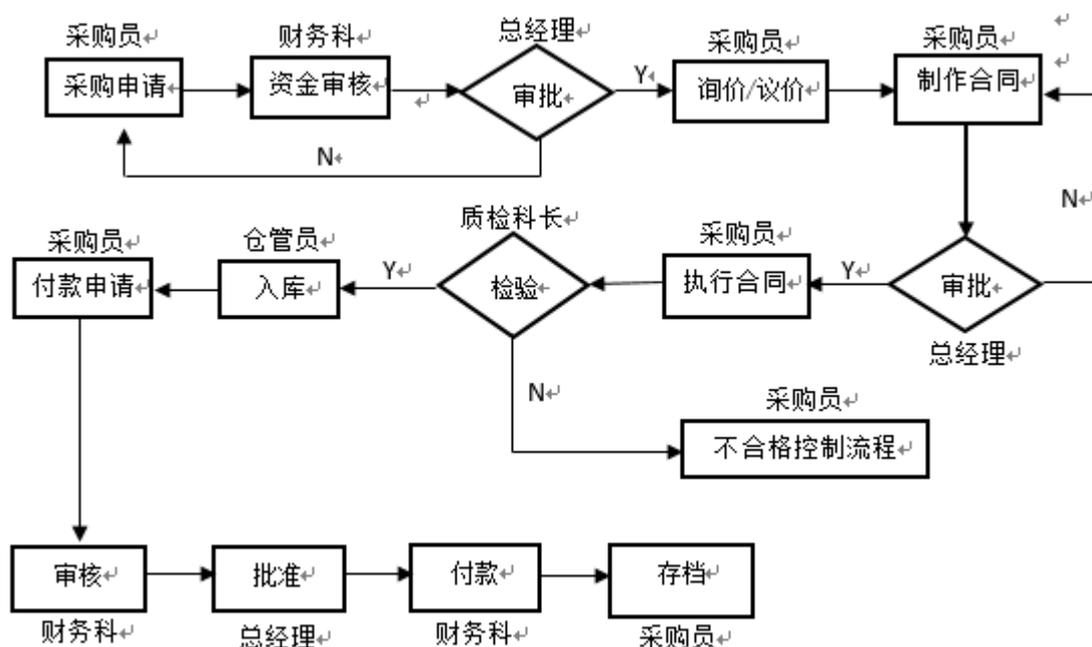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模式，采购业务统一由供应科负责。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助于减少采购人员、减少运输费用、降低采购成本；增加专业性，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运用，加速资金运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中除少数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产品外，一般都为现货采购方式。供应科根据生产部门材料需求计划，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

购计划，并报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审批确认。公司需要先经过询价、考察、筛选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从备选合格供应商中采购，每种原材料的备选合格供应商至少有 2-3 家。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交由供应科品质部、仓库进行质检、点数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生产模式

双酚 S 系列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组织系参考预期销售订单，并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节来确定，在淡季适当增加长期客户产品生产与库存量以应对旺季的产能不足的情况。

农药和染料产品市场针对性强，工艺流程较长，订单生产无法满足客户高峰采购的需要，故这两类品种采取备货生产的方式，根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提前组织均衡生产。

销售副总制定年度公司销售计划，并由总经理确认，交由生产副总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在生产进行过程中，销售副总每月根据订货合同及市场信息制定详细的下月销售计划，生产科在此基础上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批准后向各车间下达生产任务。整个生产计划的执行总体由生产科控制管理，并做到及时的信息反馈。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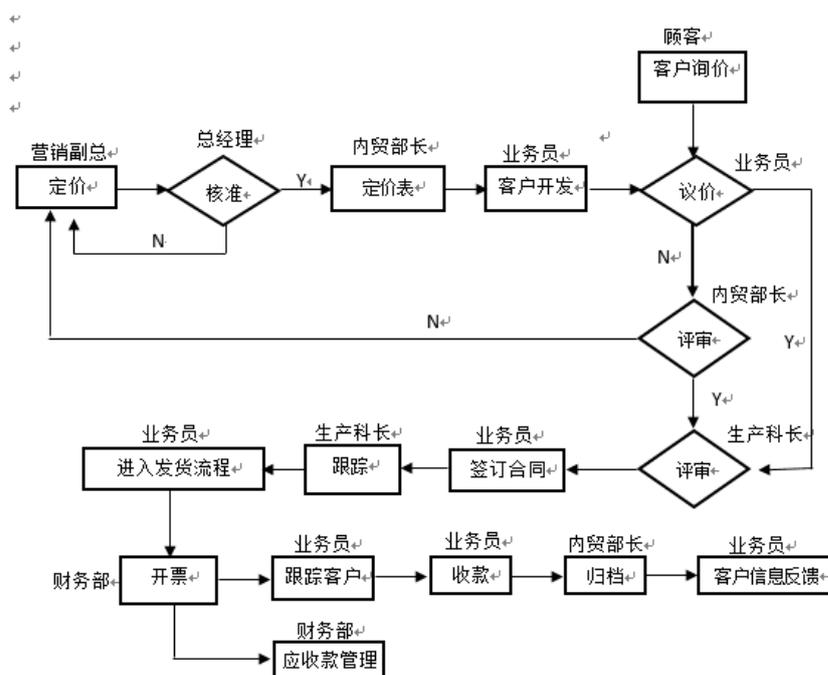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模式。

直销客户中，尤其针对国外客户，公司通常选择有稳定长期需求，且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公司（如比利时全球化工），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产品，有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并以此作为调整品种和扩产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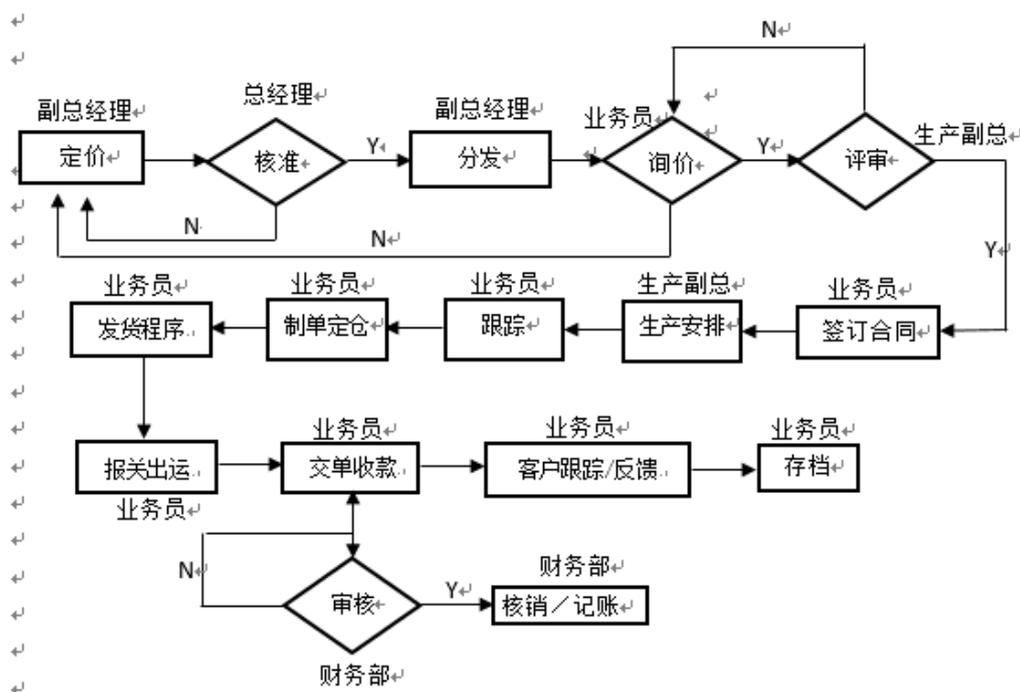
代理客户中，公司要求代理商提供清晰的产品去向和客户信息，同时采购量大的客户也需要到公司来验厂，并沟通产品需求信息。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公司选择的代理商多为专业领域的大型代理商（如日本长濑，日本丸红），其可以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期投入、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代理商的专业声誉和客户群体也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大程度上为客户接受。

公司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由销售副总牵头，内贸部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在国外销售上，公司亦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设立有专门的国际业务部，并配备了高素质的专业外贸人员，主要通过自营出口权对外销售，少量产品通过外贸公司销售，公司海外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动开发，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供应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获得持续的订单，公司海外直销及经销的最终客户基本都是大型化工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出口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

隶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行业代码：C262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纺织助剂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和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双高特征，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提高到50%。自二十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向精细化工行业，加快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已成为世界性趋势。

1、行业分类

由于分类方法不尽相同，精细化学品包括的范围并不完全一致，行业内部也尚无权威的分类标准。根据原化学工业部《化工部关于精细化工产品分类的暂行规定》（化计字[1986]第179号），我国的精细化工产品包括以下11个类别：（1）农药；（2）染料；（3）涂料（包括油漆和油墨）；（4）颜料；（5）试剂和高纯物；（6）信息用化学品（包括感光材料、磁性材料等能接受电磁波的化学品）；（7）食品和饲料添加剂；（8）粘合剂；（9）催化剂和各种助剂；（10）化工系统生产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和日用化学品；（11）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功能膜、偏光材料等）。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人们对于精细化工产品的认识也不断深入。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精细化工又被划分为传统精细化

工（如染料、颜料、助剂、涂料、农药等）以及新领域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工业表面活性剂、胶黏剂、生物化工、皮革化学品等）。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囊括了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有机颜料、涂料等 40 多个行业和门类，行业规模日益壮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新的产品门类也将不断增加。

2、行业特性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双高特征，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精细化工行业还将显示出越来越显著的行业特性，主要体现在：

（1）产品衍生性较强，门类繁多，覆盖领域广泛

精细化工产品大多是化学中间体，广泛的产品用途使得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数种不同的系列衍生产品，产品应用更是横跨医药、农药、染料、感光材料等不同领域。精细化工较强的衍生性直接导致了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精细化工产品被分为染料、颜料、农药、助剂等传统产品以及中间体、活性剂、胶黏剂等新型产品，覆盖了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涂料等众多领域。一种精细化学品还可以制备成多种专用化学品，其产品的广泛性使该行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为其自身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从现代科技发展史来看，一种新化合物功能及特性的发现和应用，往往能够引领一个新科技领域的产生和大规模产业的繁荣，并可以创造出数以亿计的产值。

（2）产品技术密集程度高，更新升级快，对研发力量要求较严格

精细化工产品多为间歇式生产方式，生产流程长、周期久，生产过程比较复杂，并且生产过程对反应条件、操作安全、转化率等因素的要求较严，因此需要合成工艺满足较高的技术标准，最终产品体现技术密集度高的特点。另外，精细化工产品更新速度快，主要体现在生产企业需不断根据下游产品的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以便满足下游产品新开发带来的新用途，这就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

精细化工行业的研究开发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对研发速度和配

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高,这也是导致行业技术垄断性强、销售利润率高的原因。发达国家化学工业的科研经费中,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支出占支出总额的一半左右。第二,需要根据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持续不断的改进,通过工艺流程不断的优化以降低成本。精细化工的工艺流程主要由多个单元反应组成,精细化工企业能否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和调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精细化工企业掌握的单元反应数量和工艺流程合成能力。

(3) 产品附加值高, 行业利润回报大

与传统基础化工相比,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中间体的分子结构复杂,生产工艺长,生产条件苛刻,对质量要求高,其先进的技术含量能为生产企业创造较为丰厚的利润,从而表现出产量小、产值高的特点。通常情况下,精细化工产品的利润率在 10%以上,有的高达 30%-50%。

(4) 行业竞争充分, 但差异化较为明显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除了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医药企业外,我国的很多民营企业都涉足精细化工行业,但民营精细化工企业投资规模和产出规模大小不一,差异化特征仍较为明显。

3、精细化工的发展现状

(1) 国外精细化工发展现状

综观近 20 多年来世界化工发展历程,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化学工业发展战略重点均转移到精细化工上来,他们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广泛的重视。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产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高度发达的石油化工产业向深加工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的统计,全世界精细化学品总产值由 2005 年的约 1 万亿美元大幅增长至 2010 年的近 1.5 万亿美元,增幅达 50%。精细化工市场的构成中,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占据主导地位,分居第

一、二位，且二者占比合计从 2005 年的 26%提高至 2009 年的 32%⁽¹⁾。

从全球范围看，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其精细化工也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精细化率是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

从发展趋势看，国外精细化工发展呈现出以下显著特征：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速度将明显快于染料、涂料、农药等传统精细化工产品。

(2) 国内精细化工发展现状

近十多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精细化工产业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精细化工企业已达 17000 余家，可生产 16 大类 2 万余种精细化学品，年产值达到 1.8 万亿元⁽²⁾。

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不仅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使得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人民日常生活中；而且，部分精细化工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并参与到国际市场中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生产技术水平低，装备落后，原材料消耗高。我国的精细化工基本上是通过自身力量发展起来的，生产的装备水平相对落后，虽然某些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能力，但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水平却并不比发达国家低，低成本主要通过较低的装备投资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获得的。

二是企业规模小，企业集中度低，资源利用效率低。由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成长过程正值经济体制转型期，具有投资规模小和高回报的特点，因此吸引了相

1 《江苏石油和化学工业通讯》2012 年第 2 期

2 《江苏石油和化学工业通讯》2012 年第 2 期

当一批中小投资者参与国内精细化工的发展，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带来了资源利用效率低、污染源多、一些产品产能过剩等不良后果。

三是原料型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精细化工产品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配方性，虽然我国已经能够生产上万种精细化工产品，但仍以原料型产品居多，复配技术较弱，因此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十分立项。

四是较多企业不具备研发能力或研发能力弱，低水平重复严重。产品更新换代快是精细化工产品的特点之一，因此研发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但由于企业规模小，绝大多数企业不具备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高端产品少，专用性能不突出。由于研发水平所限，产学研脱节和对市场发展认识不足，我国精细化工高端产品的配套能力不强。

目前我国整体精细化率还不高，仅为 40%左右⁽³⁾，而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化工发达国家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为此，《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率提高到 50%。

随着全球化分工和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入，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将显示出越来越显著的成本优势，这将必然带动中国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代表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的需求和发展，这些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投资成本优势：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业体系，化工设备的采购、安装和建筑施工等投入的成本比发达国家低；

②原材料成本优势：我国拥有强大的石化体系，主要化工原材料都已经实现了自给自足甚至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局面，能够保障低价原材料的供给；

③人力成本优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的薪资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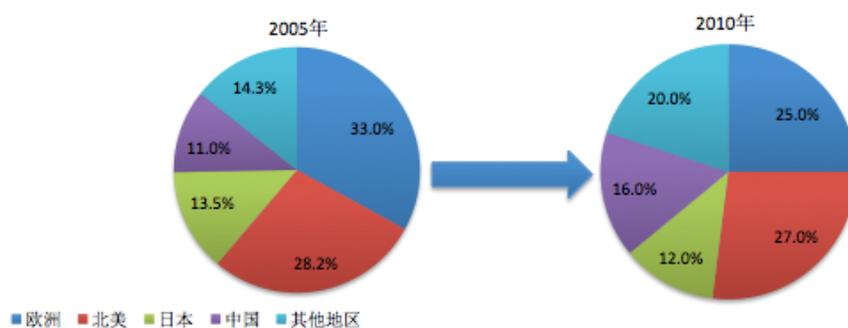
3慧聪网 <http://info.chem.hc360.com/2012/06/251125355521.shtml>

4、精细化工中间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1) 精细化工中间产品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为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所谓中间体，是指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基础化学品为基本原料，经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化合物。在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中，中间体处于比较前端的位置，其主要作用是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其下游应用产品包括：热敏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工、高档聚合物和农药、功能性染料等等。该行业具有研发速度快、单产品规模普遍不高、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关联性较强等特点。从以往的行业产品发展来看，中间体产品的下游应用一旦得到确认，市场的推广速度将非常快。

中间体行业的产生源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分工。由于农药、医药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复杂、工艺环节冗长、更新速度快，任何企业都无法在整个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保持相对成本优势。因此，国际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的流动性，重新定位、配置产业链资源，将主要精力放在研发和销售上，而将产业链中的生产环节转移到有相对成本优势和技术基础的国家（如中国、印度），随之在这些国家产生了专注于中间体生产的企业。尤其是在过去的七八年间，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转移趋势更加明显，2005年，欧洲、美国、日本及中国精细化工销售产值占全球销售产值的份额分别为33.0%、28.2%、13.5%及11.0%；而到2010年，欧洲、美国及日本的市场份额分别下降至25.0%、27.0%及12.0%，相比之下，中国精细化工市场份额则超越日本，上升至16%⁽⁴⁾。



数据来源：《江苏石油和化学工业通讯》

从主要生产地域看，世界新材料中间体的发达地区为美国、欧洲、日本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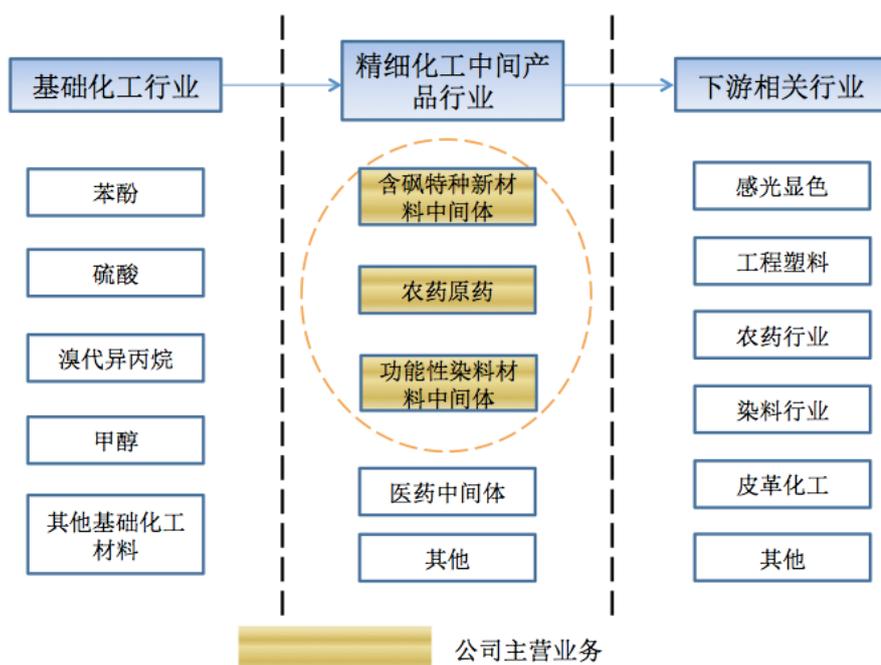
4 《江苏石油和化学工业通讯》2012年第2期

国，其产品销售额分别居世界前四位。在美国，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比居于前两位，是最重要的两个产品系列；在日本，医药中间体在所有中间体产品类别中同样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是仅次于先进陶瓷材料的第二大产品系列。相对于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产业，我国的染料、涂料、农药等传统产品仍占据了精细化工行业很大的比重，医药中间体、造纸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等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在行业发展的早期，我国只能生产少数较为基础的中间体产品，产量也无法满足国内需要。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中间体产业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可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囊括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共 4 万多种中间体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精细化工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双酚 S 系列）、硫代氨基甲酸酯农药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三大系列。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各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并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精细化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具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具体到行业，发改委负责农药的生产管理和资质核准，在国内开发农药生产企业均需经其审查核准。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全国农药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制定农药核准工作。

（3）农业部

负责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染料产品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负责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5）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的职能，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6）中国化工协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

（7）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协助国家发改委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

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8)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染料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9) 中国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中间体行业自律性组织，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化工产品的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农药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这三类产品的生产所需取得国家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 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是指苯酚和硫酸经缩合反应后生成的双酚 S 及其衍生产品，属于《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⁵⁾ 中列示的含硫基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应当执行特别许可制度，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共包括四类，第一类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是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是指可作为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是指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管理体系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1) 行业进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前，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和《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试行）》，从农药生产企业的人员、生产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

⁵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542/11942766.html>

件、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体系等各方面制定了农药行业的具体准入条件。农药生产企业核准的有效期是五年。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工作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根据工信部《关于继续做好农药生产核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08〕78 号），具体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在新的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颁布前，暂按原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2) 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可进行田间示范、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包括原药和制剂）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在 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前，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核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在 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工信部批准、核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3）染料中间体生产许可制度

国家对《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生产该等染料中间体产品前，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3、行业政策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程度反映了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高低，其基本特征是以高新技术为全球经济及人民生活提供高质量、多品种、专用或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以中间体为代表的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两方面予以支持。如今，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一、法律法规			
1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9年	根据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产业政策，对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和规范。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4年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3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年	国家发改委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企业的资质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2008年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由工信部负责相关审批工作。
4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农药管理条例》	2001年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6	《环境保护法》	1989年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二、行业政策			
1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2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鼓励类: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限制类: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 淘汰类: 高毒农药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
4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 纺织工业的发展目标, 即使行业保持平稳增长, 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 工业增加值率提高2个百分点, 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3000亿美元, 年均增长7.5%。
5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规划对农药产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等提出了明确目标, 到2015年, 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 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
6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年	规划将原材料工业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法相, 并特别指出高效、低度及环境友好农药制备技术、环保型高档染料等作为化工领域重点开发的项目。
7	《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	提出, “十二五”期间, 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并计划以总量3~3.5%, 工业总产值8~10%的增长率发展生产, 初步建成染料工业强国; 大力开发和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低资源消耗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 到2015年污水排放量和COD削减量将在2010年的基础上再降10%, 分别占行业总量削减量得15%和18%; 创制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 初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
8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 抢占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制高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	2011年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

	导目录(2011年本)》		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均属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1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0年	“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提高到50%。
12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	明确提出,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明确指出,国家将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重点支持农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高效催化、高效纯化、定向合成、手性异构体深度利用、生物技术的应用,加快低溶剂化、水基化、缓释化制剂及高效、经济的“三废”治理等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	办法指出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2006年	指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发展道路,开发并生产出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是今后20年的重点发展方向。
1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年	明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重点支持精细化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行业的发展。
1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	2005年	将环保型农药创制、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列为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优先主

要（2006-2020年）》

题。

（三）市场规模情况

1、细分产品之一——双酚 S

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是指经缩合反应生成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包括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两大类。

（1）双酚 S 发展概况

双酚可以看做是一分子脂肪族或芳香族醛或酮和两分子酚类经缩合反应形成的对称二元酚的总称，其通式为 $\text{HO} \cdot \text{C}_6\text{H}_4 \cdot \text{CRR} \cdot \text{C}_6\text{H}_4 \cdot \text{OH}$ ，常见的双酚类产品有双酚 S 和双酚 A。

双酚 A，学名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又称为通用型功能性中间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多种高分子材料，如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ER）、酚醛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改性酚醛树脂等，还可用于生产 PVC 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油漆和油墨抗氧剂、热敏显色剂、增塑剂、阻燃剂等。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双酚 S，化学名 4,4'-二羟基二苯砒，其研究起源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其生产工艺由最初的水解法发展到现在的缩合法生产。双酚 S 与双酚 A 结构相似，用途相近，主要应用于高端市场，如医疗市场的工程塑料、高端热敏显色剂、高端皮革添加剂，利用双酚 S 可以生产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双酚 S 型聚碳酸酯、聚砒醚酮、聚砒与聚醚砒（PES）等复合树脂。双酚 S 也可以作为添加剂加入到多种树脂中以改善其性能，如加入 PU 中起增塑剂作用；加入 PVC 中起增强抗紫外线老化作用；加入酚醛树脂和环氧树脂中起固化剂作用等。

（2）双酚 S 的应用领域

双酚 S 的下游应用市场非常广泛，目前应用最多的是热敏材料显色剂和工程塑料领域。

1) 双酚 S 热敏显色剂市场

热敏纸是随着传真机在全世界的普及而迅速发展起来的，由于电子通讯事业

的发展，热敏纸不仅以传真纸形式普及于个人家庭，更出现在商业、超市、银行、医院、机场等各个领域。其用途日趋广泛，品种日益增多，适用范围越来越广，如文字处理机、医疗检测和工业检测的打印记录，电子计算机的辅助设计与生产（可简称为 CAD/CMA）、计数器、ATM 支付机、运输行业收据记录等。近年来，全球热敏纸产量逐年递增，2003 年—2010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由 65 万吨增长至 116.6 万吨，年均增长率 8.71%，市场规模增长迅速⁶。



数据来源：《技术进步》

截至 2010 年底，双酚 A 是全球最常用的热敏显色剂，其价格便宜，图像安定性较好。但由于发色感度较低，需用增感剂才能达到高感度的要求。在实践上，采用双酚 A 制备的热敏纸通常只能保存 3 个月。且它类似人体自身的荷尔蒙，可以对健康造成危害，如乳癌、前列腺癌、出生缺陷、男性不孕、女童性早熟、糖尿病和肥胖症等。法规机构已经制定了产品中对人类健康安全的双酚 A 含量值，但这些安全值目前受到置疑，并随着新科技的发展重新接受评估。同时因热敏纸采用的直接涂布的技术，人体直接跟纸张接触，所以早在 2001 年，日本就全面禁止了双酚 A 型点的热敏纸，而在 2009 年，美国许多州都已立法禁止双酚 A 在儿童用品上的应用。目前已全面禁止。到目前为止经此前，加拿大、丹麦、法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立法，巴西阿根廷等国也在热烈讨论禁止或限制双酚 A 的使用。

双酚 S 图像安定性好，但由于熔点较高（248℃），显色敏感度低，并沾留底

⁶ 《技术进步》，2010 年第 23 期，<http://www.doc88.com/p-48133639774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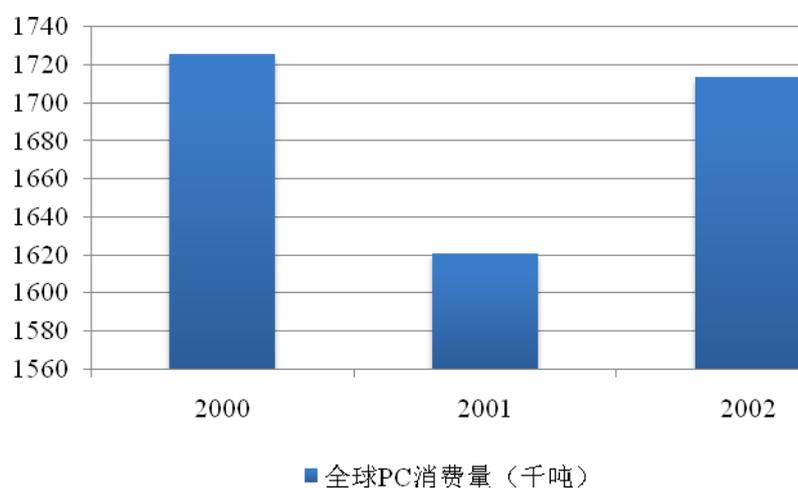
色，需改性或用强酸性显色。经过改性后，双酚 S 显色效果好，发色温度低，在较低的温度下，得到较高的发色浓度，很高的发色密度。通常情况下，采用双酚 S 的热敏纸保存时间在 3 年以上。

受益于舆论压力和政策利好以及成本的优势，日本高端热敏纸企业率先大量采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目前美国已经全面使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法国、巴西等国也已经开始用双酚 S 替代部分双酚 A，凭借优越的显色性能和明确的政策倾向以及经济实惠点的成本优势，双酚 S 在热敏行业的应用将愈加广泛，其所占全球热敏材料显色剂市场份额也必将超过双酚 A。

2) 双酚 S 工程塑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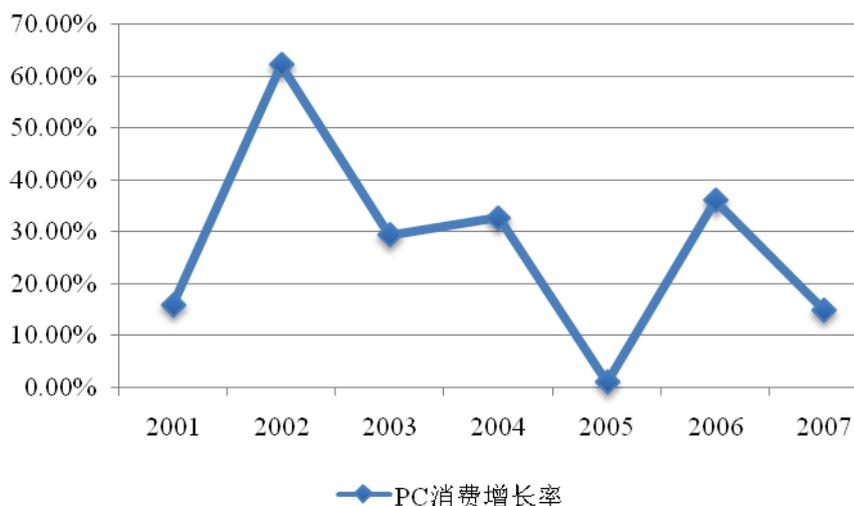
目前，国际工程塑料市场上存在 5 大通用品种，分别是聚酰胺（PA）、双酚 A 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酯（PBT/PET）、改性聚苯醚（MPP0），其中，双酚 A 聚碳酸酯（PC）的规模最大。

步入 2000 年以来，全球 PC 需求量整体呈下降趋势，2000 年-2002 年，全球 PC 消费量分别为 172.6 万吨、162.1 万吨、171.4 万吨。



数据来源：《Engineering and high performance plastics》

从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来看，2001 年以来，我国 PC 消费量虽然逐年上升，但消费增长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此可见，受双酚 A 使用受限的影响，PC 市场需求开始降温，拐点开始出现，价优质高的替代品未来市场需求广阔，事实上，世界各国都在寻找价优质高的替代品来补充现有的 PC 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

聚醚砜（PES），双酚 S 下游最重要的应用之一，是由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简称 ICI 公司）于 1972 年开发出的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PES 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等，特别是可以在高温下连续使用，且在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稳定，因而在许多高端领域已经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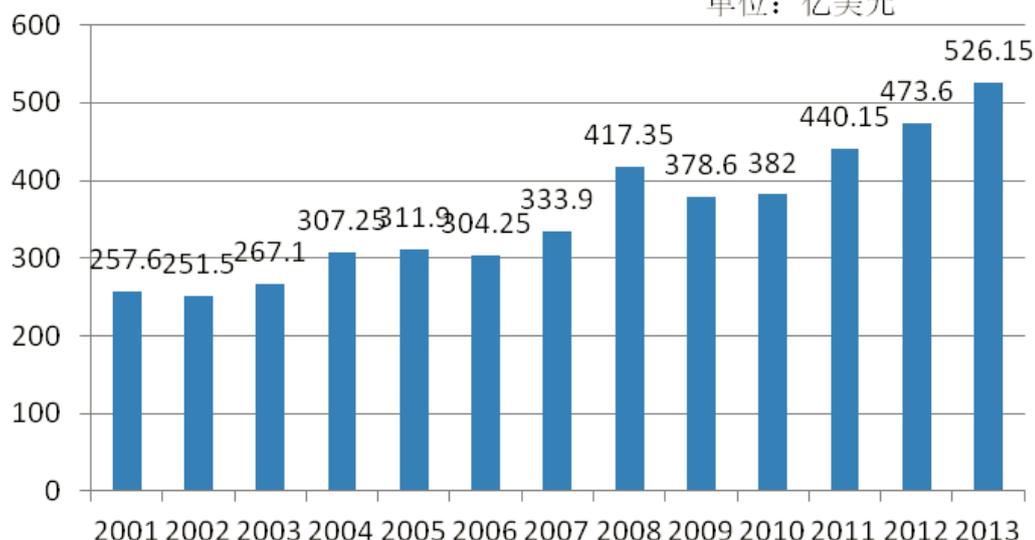
PES 与 PC 特性相近，但由于 PES 具有更好的耐磨性和耐热性，在物理性能上直接解决了 PC 耐热性及稳定性方面的不足，无疑将成为 PC 的最佳替代品。

2、细分产品之二——农药原药

世界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2013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为 526.15 亿美元。

全球作物保护用药的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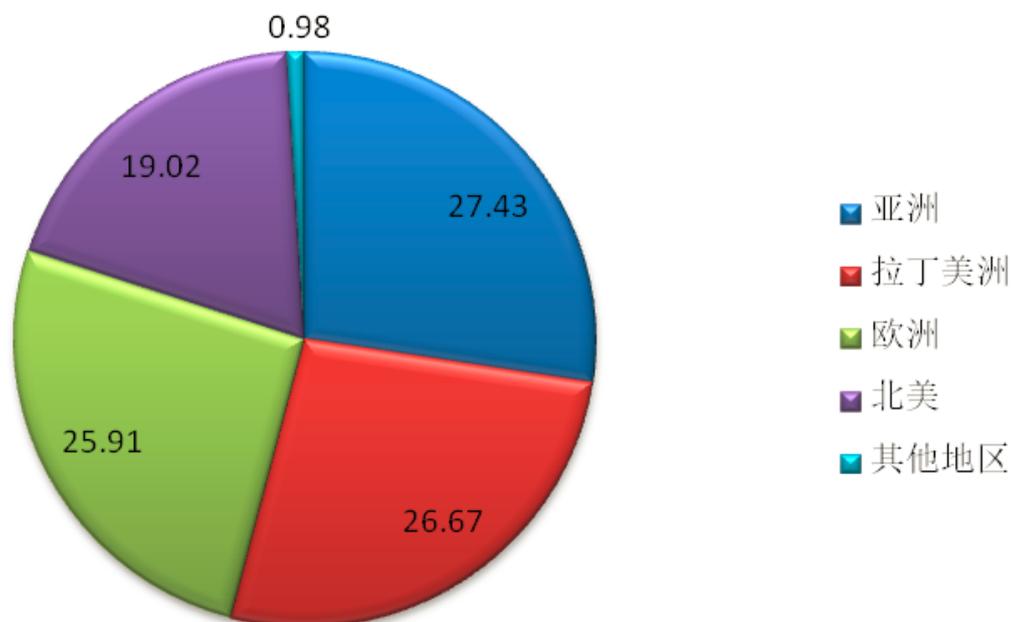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农药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需求密切相关。首先，从对粮食的基本需求来看，目前全球人均粮食产量（谷物）约 0.35 吨，全球年均增加约 8,500 万人口，到 2050 年，粮食产量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70% 才能满足届时可能增至 91 亿的世界人口需求；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对肉、蛋等食物的需求上升，而生产 1 公斤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分别需要 11 公斤、7 公斤、4 公斤、3 公斤谷物，从而对粮食的间接需求大幅上升；第三，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人类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资料来源：根据《解放日报》2010 年 4 月 26 日相关数据整理）。因此，从长期来看，农业对农药的需求将稳步上升。

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为全球第一大市场，2013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金额为 144.30 亿美元，占全球的 27.43%，其他依次为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其他地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据证券之星网国信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公顷，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3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销售区域构成（%）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从全球范围看，化学农药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垄断程度很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重大并购重组，目前农药公司可以分为公认的两大集团，其中前 6 家世界大型农药公司可认为是“第一集团”，包括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化学、孟山都和杜邦，2013 年该六大农药公司的总销售额为 409.85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的 77.90%。

排名	农药公司	销售额 (亿美元)
1	先正达	109.23
2	拜耳	104.20
3	巴斯夫	60.18
4	陶氏化学	55.46
5	孟山都	45.21
6	杜邦	35.57
合计		409.85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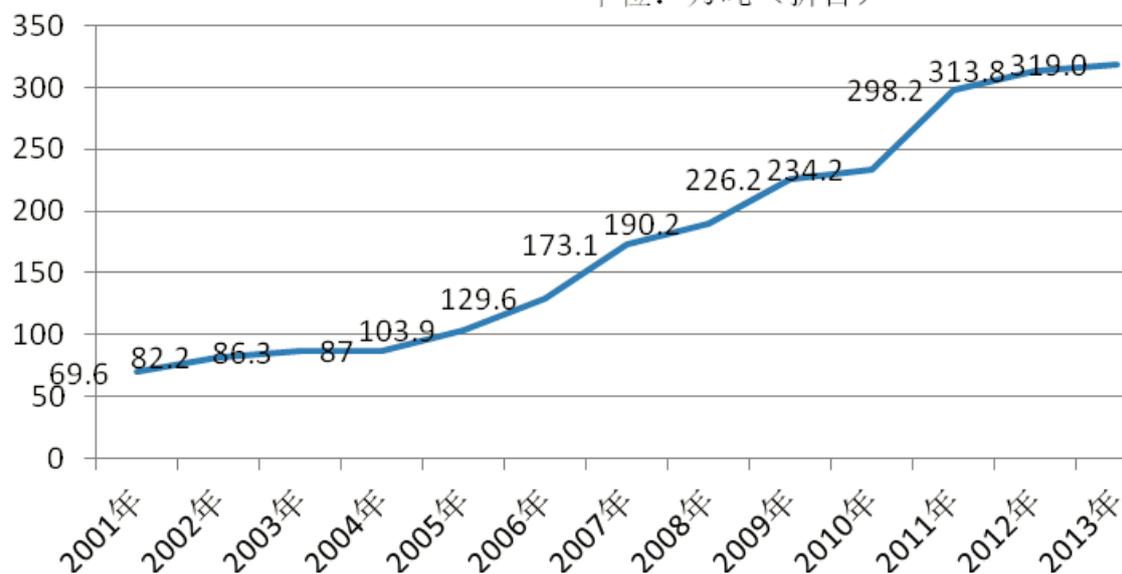
跨国农药公司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规定及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两个发展中大国。虽然在发达国家销售制剂的价格（折百）较原药价格昂贵

300~500%，但取得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需要很高的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在满足国内农药制剂需要的同时，更多的是以原药生产企业的身份参与全球农药的产业分工，即生产出合格的原药供应给跨国农药企业。

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猛，从 2001 年到 2013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69.6 万吨增长至 319.0 万吨，增长了 3.58 倍。以产量计，我国从 2006 年起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我国农药产量

单位：万吨（折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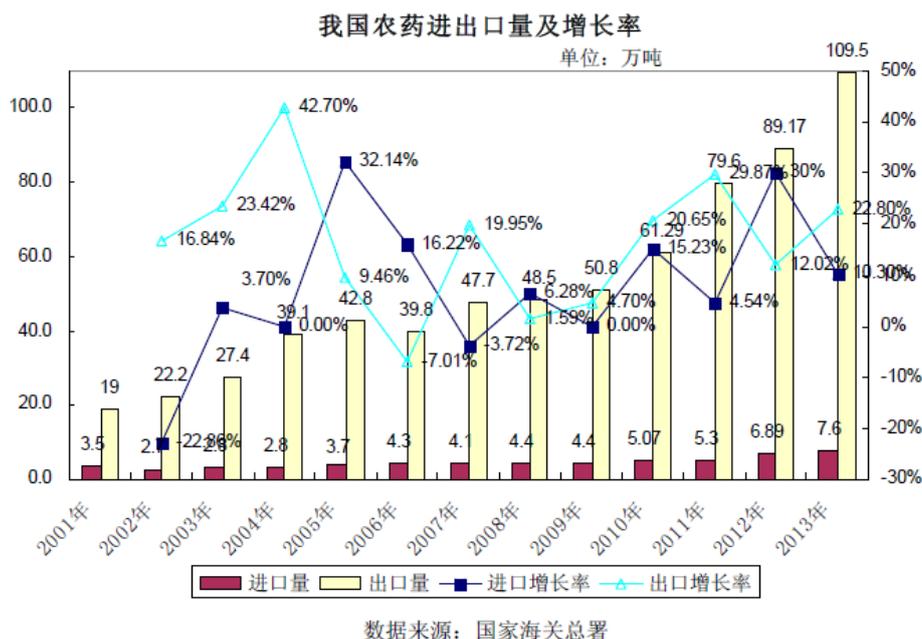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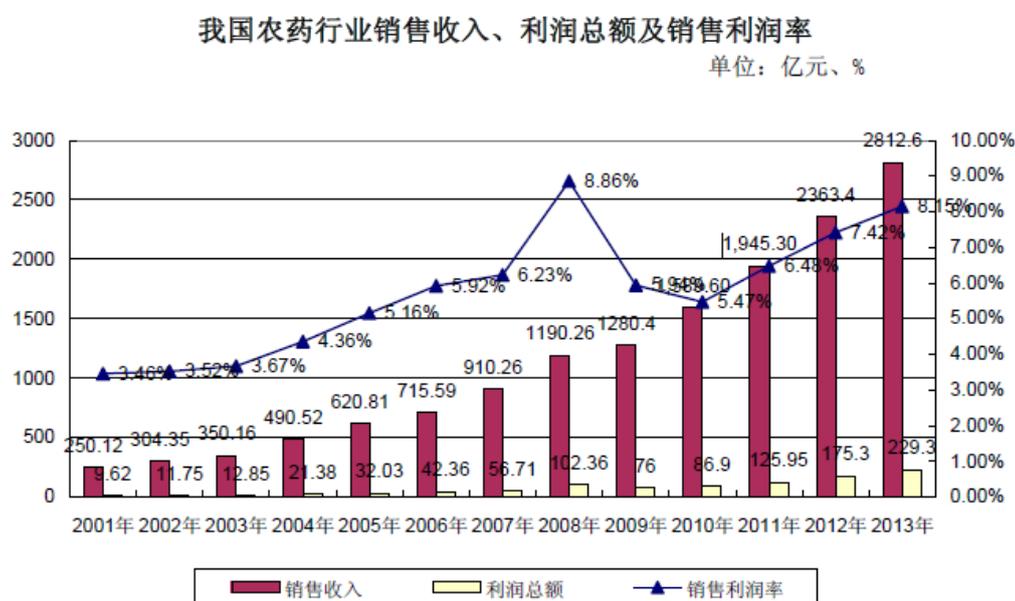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品种日趋多样化。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已能生产 600 多种原药、20,000 多种制剂，已有 37 个自主创新的专利农药产品在农业部登记。（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我国农药质量迅速提高，目前强制执行的 200 多个国家或行业标准均采用或等同 FAO 或 WTO 的国际标准。

2013 年，我国农药进口量为 7.6 万吨，而出口量达 109.5 万吨，农药出口量为进口量的 14.41 倍。



2001年至2013年，我国农药行业实现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规模持续增长。2013年我国农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812.6亿元，利润总额229.3亿元，销售利润率8.15%。2001年~2013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我国农药市场已完全融入全球市场，农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农药公司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与国内农药企业展开正面竞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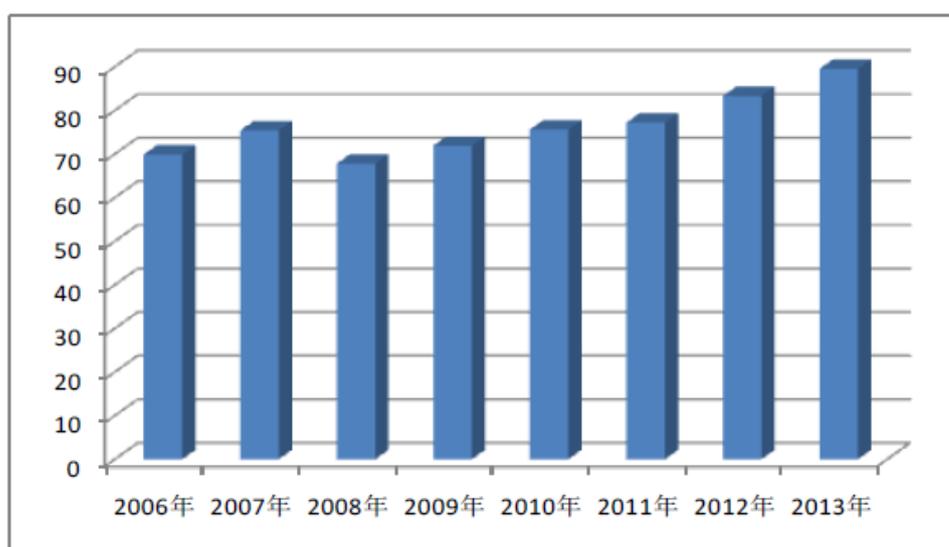
是进口农药在我国高端农药市场占据了重要位置，对国产农药形成了较大压力。不过，随着我国本土农药企业对制剂产品的日益重视，其品种和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同时凭借明显的价格优势，将挤占国际农药企业在我国终端市场的份额。

3、细分产品之三——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

我国染料制造业发展是与纺织印染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世界染料工业和纺织工业格局的调整，我国染料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染料制造行业的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89.52 万吨，产能扩张十分迅速；2004 年中国的染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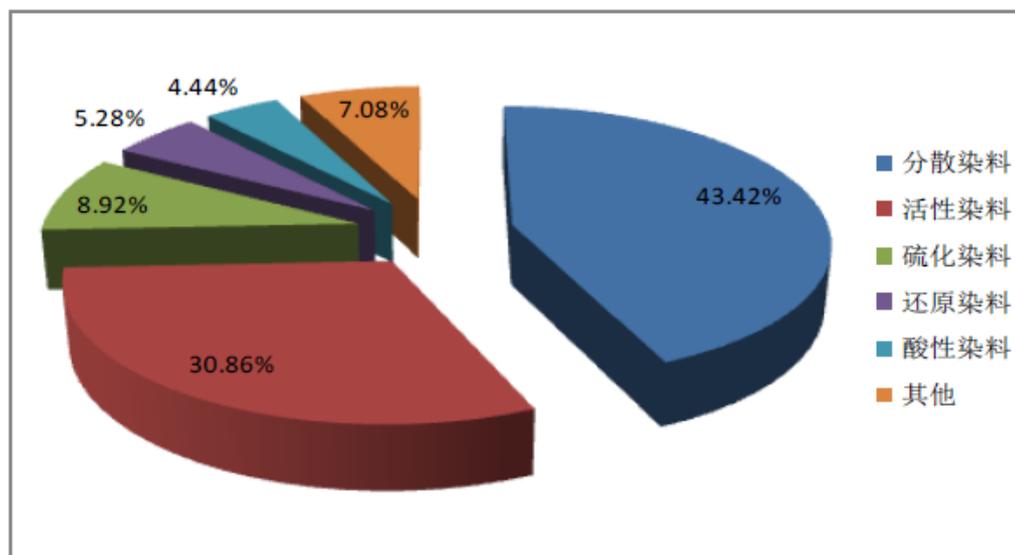
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染料行业保持增长态势，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行业产量较 2007 年下降 10%。2008 年上半年，染料行业维持平稳增长态势，特别是 2008 年第二季度，整个行业显现出产销两旺的好局面，产品价格普遍增长 20%-30%。但 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机使染料行业的需求大幅下降，染料价格 8 月后普遍跌至 2008 年年初水平。在经历 2008 年大起大落的反差后，2009 年一季度末染料行业开始触底反弹，基本逐月平稳增长。2013 年，我国染料产量 89.52 万吨，平均年增长 5.62%，产量已超过金融危机前的生产水平⁷。

2006 年—2013 年全国染料产量（万吨）



(7)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3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康宝祥、王丽娜编写的《2013 年全国染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总结》

目前我国生产的染料产品大约有 600 多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能满足国内 90%以上的市场需求⁸。2013 年，我国生产量较大的染料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和酸性染料等，具体产量构成如下：



我国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3 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8.87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3.42%⁹。目前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品种类型比较齐全，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内部占比约为 75%、20%和 5%），品种超过 300 个，国外需求的主要大吨位品种我国几乎都在生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巨大契机

随着世界工业分工的不断细化，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也随之出现了阶段性分工。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烦杂、环节冗长、更新速度快，即使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也无法全部掌握研发以及生产的所有技术及环节，因而，大部分精细化工企业发展方向由“大而全”逐渐转向“小而精”，力求纵向深化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为了提高资本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国家大型化工企业纷纷重新定位、配置产业链资源，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以及市场开拓上，而将生产阶段中的一个或几个环节委托给技

⁸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⁹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3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全国染料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色母粒产品统计》

术更先进、更具比较优势的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企业进行生产。

国际精细化工的产业转移,为我国精细化工中间产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契机。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历来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专用中间体等的开发和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等。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精细化率将提高到 50%。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精细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以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均属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3)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随着全球化分工和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入,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将显示出越来越显著的成本优势,这将必然带动中国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代表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的需求和发展,这些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成本优势: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业体系,化工设备的采购、安装和建筑施工等投入的成本比发达国家低;

2) 原材料成本优势:我国拥有强大的石化体系,主要化工原材料都已经实现了自给自足甚至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局面,能够保障低价原材料的供给;

3) 人力成本优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的薪资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4) 国内精细化工市场潜力巨大

精细化工是如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和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也是新材料的

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用途广、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强，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随着国际及国内双酚 S 替代双酚 A 浪潮的来临，双酚 S 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极大扩展；我国现在已成为农药和染料最大的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上述行业均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1) 生产规模小而分散，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竞争的日益加剧，化工企业对资本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世界大型化工企业纷纷通过兼并、收购、合作等方式调整产品结构。企业发展模式从多元化逐渐转向专业化发展，逐步收缩经营范围，充分利用比较优势放弃弱项，转而加强核心产业，力图进一步加强在某一领域的垄断地位，并逐步退出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传统产品领域。大型企业的战略调整，增强了其在一些领域的垄断力，同时进一步拉大了与国内企业的差距，给国内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我国的大部分小型企业只能提供一种或集中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技术含量低的部分中间产品产能过剩，低端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而相比之下，技术含量高的精细化工中间产品市场总量相对不足，造成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2) 科研创新能力较弱，创制型企业数量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较少

公司所处下游产业如农药、染料等产品更新换代快，这就要求供应商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新中间产品，无疑增加了对研发水平的要求，而国内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真正意义上的创制型企业少之又少。另外，国外精细化工大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往往对组合化合物进行专利申请，从而达到对化学物质本身排他性保护，因而，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在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上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3) 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标准也日趋严格。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精细化工企业必

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五）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我国的精细化工产业存在一些特有风险，主要体现在：

一是生产技术水平低，装备落后，原材料消耗高。我国的精细化工基本上是通过自身力量发展起来的，生产的装备水平相对落后，虽然某些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能力，但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水平却并不比发达国家低，低成本主要通过较低的装备投资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获得的。

二是企业规模小，企业集中度低，资源利用效率低。由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成长过程正值经济体制转型期，具有投资规模小和高回报的特点，因此吸引了相当一批中小投资者参与国内精细化工的发展，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带来了资源利用效率低、污染源多、一些产品产能过剩等不良后果。

三是原料型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精细化工产品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配方性，虽然我国已经能够生产上万种精细化工产品，但仍以原料型产品居多，复配技术较弱，因此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十分立项。

四是较多企业不具备研发能力或研发能力弱，低水平重复严重。产品更新换代快是精细化工产品的特点之一，因此研发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但由于企业规模小，绝大多数企业不具备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高端产品少，专用性能不突出。由于研发水平所限，产学研脱节和对市场发展认识不足，我国精细化工高端产品的配套能力不强。

目前我国整体精细化率还不高，仅为 40%左右，而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化工发达国家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

2、公司各个细分产品行业的特有风险有：

（1）农药行业的风险

1) 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

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不同，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

在 2,000 多家企业中，2013 年前 10 大企业销售额合计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只有 10.62%（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与跨国农药公司专注于自己研发农药产品不同，我国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是过专利期的产品，同一个品种有十几家甚至几十家企业生产，造成市场竞争激烈。

2) 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目前可生产 6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的有 300 多种，产品结构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杀虫剂比例高，杀菌剂比例偏低；高、中毒农药比例高，高效低毒农药比例较低；老剂型多，新剂型少。

3) 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低

我国农药企业资本金实力有限，研发投入少，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常年生产的农药品种超过 300 个，但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非常少。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农药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农药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

4) 能耗大、污染重及资源浪费等问题突出

我国大部分农药原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不高、循环利用水平低。

(2) 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行业的风险

1)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染料创制工作起步较晚，经验不够丰富，创新基础薄弱，资金支持力度有限，在原创技术上与国外跨国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技术创新是一项耗费资金的工作，产业化进程缓慢，尤其是染料原始创新更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的系统工程。世界著名厂商巴斯夫、科莱恩、德司达年投入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 4.5-5.5%左右。而我国企业对染料技术创新提供有效的经济支持很少，政府和企业每年用于染料技术创新的总投入不超过销售总额的 0.2%¹⁰。虽然近年

¹⁰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来,国内染料企业对技术创新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和发明专利的申请,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染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

2) 环保压力较大

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染料业在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环保型新产品缺乏,环境污染治理任务严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很多地区 COD 排放总量要求逐年下降,直接影响了一些企业的产能发挥,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和未进入化工园区的生产企业,由于环保的原因,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十一五”期间,染料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在研究染料清洁生产工艺,降低“三废”排放量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如染料合成工艺废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染料中间体加氢还原清洁生产技术等,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国内染料工业必须紧跟世界染料工业发展节奏,通过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地推广清洁工艺的应用。

3) 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依赖进口

尽管我国染料的产量、出口量、消费量居世界第一,但是产品结构比例中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高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进口的高性能、高附加值染料约 4-6 万吨¹¹。

4) 急需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创新

我国染料工业是在仿制国外染料品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仿制产品门槛低、见效快,同时纺织印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染料的需求迅速增加,许多企业纷纷投资,造成染料企业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且很大一部分是中低档次产品,缺乏企业自身的特色,导致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影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2008 年 6 月,欧盟 REACH 法规正式实施,按照该法规要求,染料需要

¹¹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提供包括理化性质、毒理学性质和生态毒理学性质在内的固有特性数据。而目前我国染料行业尚不能完全提供上述数据及指标,对我国染料行业进军欧洲市场带来较大的困难。

(3) 双酚 S 的行业的风险

一些研究发现双酚 A 能阻碍化学模拟的雌激素以及可能伤害胎儿、婴儿和儿童的大脑和生殖发育,因此 2012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禁止令。但最近一项研究显示,一种双酚 A 的替代品双酚 S 可能同样有害。(资料来源于辛辛那提大学副教授 Hong-Sheng Wang 进行的一项研究,已发表於二〇一四年国际内分泌学会、美国内分泌医学学会年会。)一旦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双酚 S 的使用范围。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的分析

随着新材料中间体行业的不断发展,欧洲、美国及日本等一些中间体及下游生产企业之间发生了分化重组,同时将附加值较低的中间体的生产由欧洲的德国、瑞士和英国等传统生产强国家和地区向生产成本低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中国、印尼、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因此新材料中间体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集团:一是以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第一集团,二是中国大陆、台湾、韩国和印度等新经济体为主的第二集团。我国正是处在这波产业转移的轴心。精细化工行业经营的分散程度较高,全球近 1,000 家中小公司仍占有市场的大部分。目前全球精细化学工业的综合竞争集中在跨国化工公司之间,如杜邦公司、巴斯夫公司、拜耳公司等。但在具体产品上,则主要表现在行业巨头和大量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

我国新材料中间体目前主要的竞争态势主要是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充分。行业的主要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中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及发展中国家生产商。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一直垄断着细分产品诸多领域的市场,从发展势看,这类企业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在最终产品研究和市场开拓上;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其经营重点在于满足某些特定市场的需要,在个别产品类别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双酚 S 新材料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三类,涉及的产品种类多,相关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

企业各有不同。

(1) 双酚 S 系列产品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双酚 S 系列产品批量化生产企业较少，多为代工企业，且生产仅仅局限于双酚 S 单体产品的生产，能共同生产衍生的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砜和 4,4-二氯-二苯砜的企业几乎没有。目前对双酚 S 相关产品具备加工能力的企业包括：江阴长盛化工、南通柏盛化工、苏州寅生化工、浙江海宁市黄山化工和张家港港达化工等。其中寅生化工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 4,4-二氯-二苯砜。公司在双酚 S 系列产品，也有很大比例销往国外市场，相关主要的竞争对手都在国外，以日本较为集中，主要包括：日本小西化学和日本曹达日化化学。此外德国巴斯夫公司也生产一部分用于自用。全球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砜目前主要由日本曹达日化化学供应，在公司产业化之前，市场几乎被日本供应商所控制。公司在双酚 S 领域的突破不仅弥补了国内空缺，而且在极大程度上改变了行业的产业格局，降低了行业成本，推进了行业的发展。

(2)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竞争格局

我国农药大量出口主要竞争是发生在对国外大型农药企业的竞争，我国农药企业与国际农药跨国企业相比，差距很大。跨国农药企业不仅在农药新产品创制领域拥有巨大的领先优势，而且通过产品登记制度控制了全球的农药制剂营销网络，在产品品种及市场均具有巨大优势，大多形成了“知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巨额开发研制——新的知识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而我国农药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品种，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导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利润率较低。

公司在农药领域的生产是从最基础的化工原料加工成农药中间体，然后再制备成原药进行销售，主要用于除草剂的制备。除草剂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农药种类，其市场份额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在作物保护上的先进程度的标志之一。据《世界农药新进展》资料，国际农药市场按 2004 年除草剂使用比例由高到低排序为：北美地区、拉美地区、欧洲地区、亚洲地区、中东与非洲地区，其中北美地区最高为 67.8%，而中东与非洲地区最低，仅为 33.9%。根据化学结构

不同，除草剂可分为 18 类，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除草剂种类。农药原药野麦畏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南通泰禾，苜草丹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组合化学，杀草丹和硫代氨基甲酸酯南通泰禾类农药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南通泰禾和日本组合化学。

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是由孟山都公司于 6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作用机理与酰胺类除草剂类似，均是脂类合成抑制剂。公司将产品锁定在具有绝对优势的苜草丹、野麦畏和杀草丹等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品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非灭根性的农药中，公司把握了市场周期性，实现的市场的成功。从全球来看，公司只在单个产品上存在其它厂商的竞争，整体上在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制备相当的企业目前还比较缺少。目前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因黄隆类和磺酰尿类的除草剂发生了抗药性，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的除草剂又焕发了新的活力，目前，在欧洲，澳大利亚，北美、南美等国相继使用野麦畏或苜草丹对小麦进行辅助性施药，使得除草效果更好。

（3）染料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其中民营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民营企业基本控制了分散、直接、酸性、阳离子（含碱性）染料的市场，并逐步向活性、还原等染料品种渗入。国内染料生产企业主要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等。经过近 20 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特别是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其中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 3 家企业中，而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本公司、杭州帝凯、罗森化工等企业；中盐雅布赖、临汾染化和大连染化三家企业基本垄断了硫化染料的生产 and 国内外市场；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从染料主要产区看，我国染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三个主要省市，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以上。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年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¹²。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 由于染料价格不断下跌, 行业盈利能力持续降低,

¹²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使得小厂商基本无扩产意愿、甚至减产。同时，在行业政策上，环保等因素又迫使小厂关停，染料行业竞争格局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精细化学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工艺设计、化学反应和过程控制等环节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这些关键技术及工艺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及保障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2) 客户壁垒

我国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大多为订单生产，生产者首先取得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和生产。下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对上游中间产品质量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方面非常关注，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企业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和筛选，一旦选定供应商，很少轻易更换。另一方面，由于上述国际化大公司自身还面临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他们在对合作生产商研究开发、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定过程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实质上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 资金壁垒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发展，产业格局在全球范围内将会出现新的变动，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而言，跨国大型企业将更加注重新产品创制和市场拓展，而中间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等环节将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细分市场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对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环保不断提高、下游个性化需求开始显现，行业内企业在研发设施及人员投入、生产设备升级、安全及环保保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企业规模不断扩张，企业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也不断上升，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研发、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环保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运营和维护，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产业政策壁垒

为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理念，功能性新材料中间体行业需要满足节能减排指标，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对新材料中间体行业进行了规划和规范，在政策制度及要求上主要体现在：实行申报核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注册资本要求，节能减排指标，环保要求和专利保护等等。这些产业政策就为新材料中间体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较高的进入障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优势

全球化经营是傲伦达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早在 1996 年，中国还是外贸出口经营管制的年代，公司就已经从原国家外经贸委取得了经核准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公司立足于国际视角，始终以开拓国际市场为核心，紧紧抓住精细化工在全球范围内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市场开拓能力，在全球市场中的精细化工中间产品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并获得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瑞士科莱恩、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不管从最初的产品设计开发、实验室小试、产业化生产，还是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客户反馈，

公司一直都同上述国际性化工企业保持高频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全球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带给公司强大的增长动力，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市场为视角，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质量管理、工艺优化、节能减污、人才储备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国际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

（2）敏锐的市场需求前瞻性把握优势

公司以蒽醌系列染料中间体为起点，逐步将主营业务拓展至更多高端、专业化的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上来。公司积极跟踪市场需求动向，2000年，公司依托化工行业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根据双酚S相对于双酚A在性能以及成本上的优势，对双酚S的发展前景做出准确的前瞻性预判，并着手对其生产工艺进行研发。目前，双酚S系列中间体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并在国际市场占据较高的份额，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开发近二十年，密切关注国际知名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创新趋势，做到提前发现市场需求，对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前瞻性把握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所生产的双酚S、ALD-2000等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在美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等二十几个国家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化工行业国际知名跨国企业。通过长期优质的产品服务和保障，目前，公司已与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瑞士科莱恩等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富有创造性的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始终坚持结合战略发展目标以及业务拓展目标开展研发工作。2000年，公司在参与精细化工产品展销会之际获悉双酚S市场信息，敏锐把握市场需求趋势，组织内部研发人员集中攻克双酚S生产工艺，并最终研制出双酚S缩合反应合成法；此外，公司还将双酚S的研制和生产拓展至其衍生性产品如热敏材料显色剂、皮革助剂等，公司牢牢掌握了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的关键生产工艺。凭借在双酚S稳固的市场地位，由公司牵头制定了双酚S国家标准（标准编号：GB/T25787-2010）。

2003年，公司在与美国陶氏化学农药助剂的合作契机中开始注意到农药市场的发展潜力，为了提高未来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重点聚焦于工艺难度较大的农药原药的研发上，依靠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制出农药原药的生产

工艺，并成功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所得。

公司积极培养科技型人才，在创新过程中，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发适应新市场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产品。早在 2005 年，公司便被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凭借强大的研发力量和生产能力，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科技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研制、生产的多项产品曾先后多次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及宜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获得 24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共 5 项，且均为发明专利，并有多项涉及双酚 S 以及农药原药的制备。

（4）稳定的核心市场与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钻研细分市场需求，稳定中求发展。公司将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在与朗盛化学、科莱恩、丸红等知名化工企业合作历程中，极大地提高了傲伦达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和竞争地位。公司在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拓中注重积累，将更多精力用于产品品质的精益求精上，这也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核心市场较为稳定。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初始就成立了品质部，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各环节中去，通过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质量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全面的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所获质量管理方面的奖项包括“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以及“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等，质量管理工作取得卓越成效。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外部融资能力不足。尽管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产品

竞争力较强，在行业中位居前列，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导致公司产能受限，不仅使得公司难以利用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也不利于公司开拓新的销售区域，更不利于公司满足现有销售区域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七）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1、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企业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大力推行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生产为依托，坚持实施市场国际化、研发前瞻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战略，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使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之列。

根据该发展战略，企业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充分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全面掌握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农药系列产品以及染料中间体等产品从基础开发到应用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未来，企业将在已有主业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扩张，坚持多类核心产品并存、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通过加强细分市场拓展和规模性市场开发，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农药及染料的产业分工中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

2、业务板块的发展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依托精细化工产品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扩张计划。除了继续做好现有三大系列产品（含砒特种新材料系列、农药原药系列、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系列）的生产及销售外，公司还计划在未来新建三条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生产线，分别包括 10000 吨双酚 S、2000 吨 3, 3 - 二烯丙基二苯砒，200 吨热敏纸稳定剂 SA-1 以及 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热敏显色剂）以及两条除草剂生产线包括 60 吨双氯磺草胺和 500 吨甲磺草胺生产线建设。

预计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新增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量（吨）	产值（百万）
4,4-二羟基二苯砒	10000	200
3,3-二烯丙基二苯砒	1000	40
SA-1	200	28
4-烯丙氧基-4-羟基二苯砒	500	40
双氯磺草胺	60	50
甲磺草胺	500	175
合计	12260	533

（2）业务的多层次发展计划

1) 大客户开发计划

立足于主导产品市场份额、维护好公司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细分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制定了大客户开发计划。该计划坚持高端定位策略，以大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重点，着重培养与大客户间长期合作关系，并以此为依托，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占有率。

2) 国外营销分支开拓计划

公司坚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了进一步加强同国际著名化工企业的交流和合作，加大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四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部分重点区域设置分支机构，不断扩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着重拓展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领域产品结构，努力推动双酚 S 系列产品在 PES、环氧树脂、新型显色剂等更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加快含砒产品产业链的完善。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利用自身研发优势，稳健地开发和拓展农药甲磺草胺，双氯磺草胺，氰氟草酯等系列产品。

（4）管理提升计划

精细化管理、流程化管理、制度化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适用于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模式，增强管理模式的可复制性，为公司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基础。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将重点引进研究开发、市场营销等各相关专业人才，强化内部培训机制，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以及技术交流，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敬业爱岗的技术研发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力争未来三年内使员工素质有一个大的提高。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以及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

（6）再融资计划

本次挂牌成功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在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之上，合理、灵活地选择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各类手段，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宜兴县（区）分水乡人民政府创办的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成立于1986年，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

2001年6月29日，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按照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就引入了外部股东，公司议事制度进一步得以完善和有效执行。有限公司阶段有关股份改制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

2001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2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	审议通过《因公司股东由天化贸易变更为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的议案》
2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5.21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董事薪酬》 6、《2013年监事薪酬》 7、《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 8、《关于2013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9、《确认2012年度关联交易》 10、《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2.1	《关于拟投资新农药项目的议案》
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5.4	1、同意左登青所持公司82.23万股全部转让给钮强； 2、通过2014年5月4日所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6.1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和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1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2015年报告》 3、《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董事薪酬》 6、《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 7、《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出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报告的

			议案》
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16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钮敖盘、钮强、钮春瑶、陆卫明、宋国强)的议案》 3、通过《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尹琴、谢晓宇)的议案》 4、通过《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傲伦达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傲伦达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傲伦达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傲伦达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31	1. 关于审议《关于同意宋国强辞去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近两年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7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5.1	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15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农药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环保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4.18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5. 11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6.20	1、《关于免去钮敖盘董事长、钮强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钮强为董事长、钮敖盘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钮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	2015.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5.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5.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

			<p>案</p> <p>6.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修订后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10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第五届董事会 三次会议	2016. 3. 15	<p>1. 关于审议《关于同意宋国强辞去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近两年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5.1	1、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监事薪酬》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1.6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5.11	1、《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15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4.1	1、《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5.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21	选举尹琴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免去周锡芳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0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系统管理制度》、《生产系统管理制度》、《营销系统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系统管理制度》、《行政系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

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股份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财务人员，子公司纽泰科共有6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5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完善：

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的保障。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应从上述两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税收滞纳金情况

近两年一期，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子公司纽泰科因税款滞后支付合计支出税收滞纳金89,036.23元，其中2014年累计支出53,508.94元、2015年1-10月累计支出35,527.29元。

上述税收滞纳金的产生系纽泰科财务人员疏忽所致。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按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滞纳金占当年净利润比重非常小，不会对纽泰科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已经建立了专人负责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及处罚管理。

税收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比例附加征收一定金额的税金，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并非行政处罚。而且《行政处罚法》第8条并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种类之一，因此前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纽泰科已取得滞纳金实施机关江苏省灌南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连云港市灌南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处罚记录、无欠税的《证明》，依法认定上述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周铁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无锡海关、灌南县国土资源局、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灌南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灌南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连云港市灌南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灌南县市场监管管理局、灌南县房产处、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子公司纽泰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

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精细化工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精细化工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含砒特种新材料中间体（双酚 S 系列）、农药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三大系列。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2015年12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委与2004年6月20日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向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工业用地200亩，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向本委全额支付了该200亩地的全部费用共计1952万元（包括土地平整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200亩工业用地中面积为84,143平方米（约合126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04年9月15日取得灌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灌国用(2004)字第02-37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块土地已经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出让金，尚剩余74亩土地至今未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土地款（计6,681,465元），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该74亩土地的条件，本委未来将继续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等74亩土地国有出让手续，协助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灌南县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9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灌国用(2004)字第02-3776号），傲伦达拥有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面积为84,143.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9月10日。根据灌南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傲伦达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金凭证，傲伦达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之土地出让金。

灌南县国土资源局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的《承诺函》，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承诺若傲伦达就上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面积约74亩的工业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给予相关赔偿。

傲伦达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决定，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纽泰科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其中以实物增资1,389.58万元（灌国用(2004)字第02-3776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1,007.82万元，房屋出资381.75万元），以货币增资110.42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2015年12月08日已经缴纳了如上资产产权变更的契税，共计408,846.40元，纽泰科正积极进行该实物出资产权转让过户办理工作

综上，短期内的产权办理不影响公司独立行使对该房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持有编号为“67486048-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012年6月11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2015年12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

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3,100	26.0354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6,323,200	34.3645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374,000	18.7650
4	尹琴	监事会主席	1,644,600	2.1470
5	陈律	董事、副总经理	822,300	1.0735
合计			63,107,200	82.3854

注：钮强、钮春瑶系公司副董事长钮敖盘之子女，尹琴系公司董事长钮强之配偶，陈律系副董事长钮敖盘之外甥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持有无锡协力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无锡协议持有股份公

司1,096,400股，持股占比1.43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无锡协力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谢晓宇	监事	2	1.672
2	吴汉君	副总经理	5	4.179
3	陈彩芬	财务负责人	6.9	5.767
4	毛锋	副总经理	3	2.508
5	钮忠林	总经理秘书	2.74	2.290
6	钮益瑶	会计	1	0.836
7	钮锡平	员工	1	0.836
8	钮福平	纽泰科监事	5	4.179
合计			26.64	22.267

注：①如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作为傲伦达法人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傲伦达的股份；

②吴汉君与陈彩芬是夫妻关系、钮锡平、钮福平与钮敖盘是兄弟关系、钮福平与钮益瑶是父女关系、钮敖盘与钮忠林是叔侄关系。

除上述直接持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钮强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钮敖盘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钮春瑶为姐弟关系；董事长钮强先生与监事会主席尹琴女士是夫妻关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吴汉君先生与财务负责人陈彩芬为夫妻关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陈律**是公司副董事长钮敖盘的外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陆卫明外，均与公司

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公司
陆卫明	董事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并参股的公司

除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陆卫明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111%	董事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电子封装和半导体封装用粘合剂的研发、试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5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选举公司股东钮敖盘、钮强、钮春瑶、陆卫明、陈宇锋、吴新华、宋国强为董事，召开董事会选举钮敖盘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选举钮强成为公司董事长，钮敖盘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选举公司股东钮敖盘、钮强、钮春瑶、陆卫明、宋国强为董事，召开董事会选举钮强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宋国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增补陈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选举周锡芳、周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丹虹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琴、谢晓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旭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钮强为总经理，钮春瑶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彭国康为副总经理，陈春雷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2014年4月18日，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陈春雷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并聘请陈彩芬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彭国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并聘请吴汉君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钮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钮春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陈彩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汉君、毛锋、陈律为副总经理，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较大变化，系由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管理岗位，细化岗位职责分工所致。而且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均长期任职于公司，一直担任各部门管理职务，因此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03,096.24	51,152,202.41	55,908,88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6,124.98	6,542,021.98	4,169,404.46
应收账款	16,925,604.17	20,213,726.79	22,580,978.29
预付款项	2,674,852.19	10,125,379.08	15,239,074.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6,431.09	3,247,734.30	4,574,60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732,136.03	108,775,982.10	81,825,34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5,501.38	7,691,423.91	7,237,802.26
流动资产合计	205,963,746.08	207,748,470.57	191,536,09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146,742.00	135,761,810.43	103,108,118.54
在建工程	25,721,546.61	15,480,606.28	15,232,653.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15,995.69	28,283,982.08	28,929,6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2,903.55	1,493,710.68	448,6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36.63	1,269,984.13	1,356,83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000.00	7,12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22,924.48	189,410,093.60	149,675,977.00
资产总计	410,886,670.56	397,158,564.17	341,212,07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00,000.00	99,500,000.00	9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50,000.00	34,9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8,878,802.97	36,159,721.10	27,362,913.09
预收款项	3,402,034.24	2,961,623.86	880,38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93,073.50	8,528,903.46	7,097,110.96
应交税费	930,520.05	1,579,014.33	1,140,236.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30,278.50	5,130,278.50	5,130,278.5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19,704.57	2,448,700.66	2,358,957.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404,413.83	191,208,241.91	149,469,8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404,413.83	191,208,241.91	149,469,88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91,857.96	55,191,857.96	55,191,85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0,085.20	250.3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441,058.37	15,441,058.37	14,689,629.46
未分配利润	84,249,340.40	58,387,320.73	45,260,45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482,256.73	205,950,322.26	191,742,190.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1,482,256.73	205,950,322.26	191,742,19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886,670.56	397,158,564.17	341,212,070.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462,366.15	233,685,084.23	207,812,203.41
其中：营业收入	213,462,366.15	233,685,084.23	207,812,20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900,297.19	218,324,020.15	195,188,093.26
其中：营业成本	152,465,037.68	181,408,645.48	160,010,63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490.20	1,311,470.94	1,160,150.47
销售费用	3,451,047.48	4,299,072.56	3,906,491.15
管理费用	27,146,329.96	26,899,020.07	26,059,327.73
财务费用	2,191,771.22	5,380,424.15	3,757,009.91
资产减值损失	-5,379.35	-974,613.05	294,48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62,068.96	15,361,064.08	12,624,110.15
加：营业外收入	3,987,578.56	2,602,989.82	2,862,76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092.10
减：营业外支出	279,441.44	295,980.68	574,47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471.74	220,94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0,206.08	17,668,073.22	14,912,400.08
减：所得税费用	5,408,186.41	3,789,776.50	1,958,384.5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8	0.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53,001.93	269,747,494.55	236,898,27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6,651.01	10,762,365.58	10,160,24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159.50	12,372,130.48	74,347,6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23,812.44	292,881,990.61	321,406,19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47,818.88	185,242,677.55	184,925,98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7,205.57	24,929,386.28	21,077,3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6,448.76	8,178,328.95	13,406,0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1,510.00	28,071,678.32	71,303,9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12,983.21	246,422,071.10	290,713,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829.23	46,459,919.51	30,692,8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8,00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55,469.97	58,777,148.31	36,084,82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5,469.97	58,777,148.31	36,084,8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469.97	-58,777,148.31	-35,976,82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119,500,000.00	10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000.00	119,500,000.00	10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119,5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0,452.61	6,192,698.53	5,069,77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0,452.61	125,692,698.53	84,569,77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452.61	-6,192,698.53	24,930,2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987.18	-246,754.89	94,71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106.17	-18,756,682.22	19,740,94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2,202.41	51,908,884.63	32,167,93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3,096.24	33,152,202.41	51,908,884.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330,085.20	15,441,058.37	58,387,320.73	205,950,322.26		205,950,32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330,085.20	15,441,058.37	58,387,320.73	205,950,322.26		205,950,32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85.20			25,862,019.67	25,531,934.47		25,531,93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62,019.67	25,531,934.47		25,531,93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0,085.20			-330,085.20		-330,085.20		
1. 本期提取							1,094,670.00			1,094,670.00		1,094,670.00		
2. 本期使用							-1,424,755.20			-1,424,755.20		-1,424,755.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15,441,058.37	84,249,340.40		231,482,256.73		231,482,256.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250.35	14,689,629.46	45,260,452.92	191,742,190.69		191,742,19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250.35	14,689,629.46	45,260,452.92	191,742,190.69		191,742,19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834.85	751,428.91	13,126,867.81	14,208,131.57		14,208,13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8,296.72	13,878,296.72		13,878,296.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1,428.91	-751,42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1,428.91	-751,428.9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9,834.85			329,834.85		329,834.85	
1. 本期提取							992,273.00			992,273.00		992,273.00	
2. 本期使用							-662,438.15			-662,438.15		-662,438.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330,085.20	15,441,058.37	58,387,320.73	205,950,322.26		205,950,322.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3,500,374.32	33,495,692.52	178,787,924.80		178,787,9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3,500,374.32	33,495,692.52	178,787,924.80		178,787,9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5	1,189,255.14	11,986,188.53	13,175,694.02			13,175,69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5,443.67	13,175,443.67			13,175,443.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9,255.14	-1,189,25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9,255.14	-1,189,255.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0.35			250.35		250.35	
1. 本期提取							418,188.00			418,188.00		418,188.00	
2. 本期使用							-417,937.65			-417,937.65		-417,937.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250.35	14,689,629.46	45,481,881.05	191,963,618.82		191,963,618.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30,196.77	50,083,855.48	55,301,74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6,239.82	4,057,021.98	4,169,404.46
应收账款	13,601,118.99	18,818,541.33	18,890,356.63
预付款项	116,440,949.02	100,290,523.88	54,601,783.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0,465.95	2,847,734.30	4,065,266.56
存货	51,074,350.01	46,739,913.43	43,323,84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2,590.71		857,011.04
流动资产合计	231,515,911.27	222,837,590.40	181,209,40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630,266.57	58,910,568.92	58,475,101.12
在建工程	3,244,860.02	3,610,142.63	6,767,035.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01,286.41	28,262,296.16	28,899,636.5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236.88	243,710.68	448,6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259.80	910,345.21	1,050,22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45,909.68	141,937,063.60	145,640,675.76
资产总计	376,661,820.95	364,774,654.00	326,850,08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00,000.00	99,500,000.00	9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50,000.00	34,9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789,677.58	10,951,612.68	11,876,189.20
预收款项	3,401,734.24	2,961,150.56	880,383.54
应付职工薪酬	4,327,760.50	4,284,895.91	4,435,185.23
应交税费	682,602.63	773,463.29	358,827.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30,278.50	5,130,278.50	5,130,278.50
其他应付款	1,099,704.57	2,448,700.66	2,358,95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181,758.02	160,950,101.60	130,539,82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181,758.02	160,950,101.60	130,539,82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91,857.96	55,191,857.96	55,191,85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41,058.37	15,441,058.37	14,689,629.46
未分配利润	76,247,146.60	56,591,636.07	49,828,77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80,062.93	203,824,552.40	196,310,2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661,820.95	364,774,654.00	326,850,084.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998,543.51	212,958,222.58	192,832,037.36
减：营业成本	156,256,282.22	179,373,392.36	154,664,0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490.20	1,311,470.94	1,160,150.47
销售费用	2,890,575.94	4,139,310.94	3,329,460.08
管理费用	15,817,150.88	16,952,409.86	18,523,286.27
财务费用	2,185,828.79	5,379,418.15	3,753,259.65
资产减值损失	-147,236.02	-932,519.75	263,80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4,451.50	6,734,740.08	11,138,062.08
加：营业外收入	3,634,888.96	2,402,188.34	2,761,15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092.10
减：营业外支出	93,614.15	216,471.74	489,97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471.74	220,94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5,726.31	8,920,456.68	13,409,247.31
减：所得税费用	3,230,215.78	1,406,167.62	1,516,69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5,510.53	7,514,289.06	11,892,55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55,510.53	7,514,289.06	11,892,55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89,142.08	230,777,702.02	207,919,66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6,651.01	10,762,365.58	10,160,24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582.19	4,079,215.31	71,420,2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87,375.28	245,619,282.91	289,500,11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2,409.54	215,134,980.03	198,030,41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1,137.42	12,912,548.24	12,740,43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7,955.00	5,356,483.73	9,843,2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7,887.62	18,775,824.20	65,431,6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59,389.58	252,179,836.20	286,045,6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985.70	-6,560,553.29	3,454,42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77,178.98	6,217,878.96	9,299,5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178.98	6,217,878.96	9,299,5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178.98	-6,217,878.96	-9,191,58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119,500,000.00	10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000.00	119,500,000.00	10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119,5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0,452.61	6,192,698.53	5,069,77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0,452.61	125,692,698.53	84,569,77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452.61	-6,192,698.53	24,930,2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987.18	-246,754.89	94,71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658.71	-19,217,885.67	19,287,78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3,855.48	51,301,741.15	32,013,95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0,196.77	32,083,855.48	51,301,74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5,441,058.37	56,591,636.07	203,824,55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5,441,058.37	56,591,636.07	203,824,55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55,510.53	19,655,51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55,510.53	19,655,51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5,441,058.37	76,247,146.60	223,480,062.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4,689,629.46	49,828,775.92	196,310,2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4,689,629.46	49,828,775.92	196,310,2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1,428.91	6,762,860.15	7,514,28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4,289.06	7,514,289.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1,428.91	-751,42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1,428.91	-751,428.9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5,441,058.37	56,591,636.07	203,824,552.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3,500,374.32	39,125,479.67	184,417,7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3,500,374.32	39,125,479.67	184,417,7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3,296.25	11,892,55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2,551.39	11,892,55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9,255.14	-1,189,25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9,255.14	-1,189,255.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5,191,857.96				14,689,629.46	49,828,775.92	196,310,263.3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16】4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②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

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公司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

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8、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1、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定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提取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58%	22.37%	23.00%
净利率	12.12%	5.94%	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6.98%	6.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4%	6.90%	7.0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等盈利能力指标稳步上升。2015年1-10月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汇兑收益导致净利润增加，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较前两年有所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67%	44.12%	39.94%
流动比率（倍）	1.15	1.09	1.28
速动比率（倍）	0.45	0.52	0.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保持平稳、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0	10.92	8.90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90	1.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5年因销售增长，公司积极生产备货，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1,223,812.44	292,881,990.61	321,406,19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4,212,983.21	246,422,071.10	290,713,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829.23	46,459,919.51	30,692,82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1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555,469.97	58,777,148.31	36,084,8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469.97	-58,777,148.31	-35,976,8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9,500,000.00	119,500,000.00	10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4,600,452.61	125,692,698.53	84,569,77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452.61	-6,192,698.53	24,930,22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987.18	-246,754.89	94,71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449,106.17	-18,756,682.22	19,740,946.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829.23	46,459,919.51	30,692,826.85
2、净利润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3、差额(=1-2)	1,148,809.56	32,581,622.79	17,738,811.31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盈利现金比率(=1/2)	1.04	3.35	2.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源于净利润，盈利现金比例均大于1，现金流充沛。2015年1-10月的盈利现金比例较以前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存货采购量增加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9.35	-974,613.05	294,48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60,635.17	14,152,665.65	12,725,239.32
无形资产摊销	649,451.39	645,712.37	645,71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807.13	204,968.56	31,66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6,471.74	106,85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4,465.43	6,439,453.42	4,975,05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52.50	86,846.71	-35,69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6,153.93	-26,950,641.79	3,638,07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4,033.36	7,409,817.60	81,734,70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3,297.14	45,480,941.58	-105,877,273.36
其他	3,000,000.00	-14,000,000.00	19,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829.23	46,459,919.51	30,692,826.85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462,366.15	233,685,084.23	207,812,203.41
加：销项税	25,210,234.55	34,277,460.74	29,085,851.22
应收票据的减少	4,085,897.00	-2,372,617.52	-2,165,148.46
应收账款的减少	3,354,093.85	2,076,326.78	2,061,728.18
预收款项的增加	440,410.38	2,081,240.32	103,643.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53,001.93	269,747,494.55	236,898,277.47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50,255,958.97	179,045,774.84	156,688,439.77
加：进项税	31,939,419.09	50,470,094.60	28,877,210.05
应付账款的减少	-15,634,322.60	-54,238,319.02	-30,089,967.13
应付票据的减少	2,650,000.00	-28,900,000.00	32,226,000.00
存货的增加	15,956,153.93	26,950,641.79	-3,638,071.71
预付账款的增加	15,464,713.84	40,327,815.20	22,222,584.74
研发材料费用及设计费用	4,152,273.73	4,133,217.93	5,193,117.97
减：工资、折旧	23,280,462.72	25,129,133.96	22,001,623.74
进项税转出	3,555,915.36	7,417,413.83	4,551,70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47,818.88	185,242,677.55	184,925,986.71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707,871.52	1,133,806.77	1,308,584.95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	19,500,000.00
政府补助	267,700.00	424,700.00	382,000.00
收到往来款项	288,587.98	10,813,623.71	53,157,086.21
合计	4,264,159.50	12,372,130.48	74,347,6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往来款项	5,857,670.58	4,820,044.96	58,363,384.36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11,871,943.05	9,076,855.86	12,730,032.9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4,000,000.00	-
捐赠支出	15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财务手续费	71,896.37	74,777.50	90,537.59
合计	17,951,510.00	28,071,678.32	71,303,954.9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本收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公司浙江龙盛（600352）、丽源科技（拟挂牌）、长青股份（002391）、银农业科技（833361）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染料类		农药类		本公司
	浙江龙盛 (600352)	丽源科技 (拟挂牌)	长青股份 (002391)	银农业科技 (833361)	
净利率(%)	18.53	5.97	12.84	10.01	5.94
毛利率(%)	37.80	15.02	28.01	38.22	22.37
净资产收益率(%)	24.97	15.06	11.22	34.32	6.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46	75.71	23.47	57.51	44.12
流动比率(倍)	1.53	0.98	7.34	0.91	1.09
速动比率(倍)	0.95	0.47	4.98	0.84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5.61	8.59	5.79	10.92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43	3.25	31.31	1.9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染料类		农药类		本公司
	浙江龙盛 (600352)	丽源科技	长青股份 (002391)	银农业科技 (833361)	
净利率(%)	10.38	7.42	12.31	4.96	6.23
毛利率(%)	29.94	18.57	26.56	38.98	23.00
净资产收益率(%)	16.19	10.85	10.69	14.70	6.99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染料类		农药类		本公司
	浙江龙盛 (600352)	丽源科技	长青股份 (002391)	银农科技 (8333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0.54	56.86	7.32	68.85	39.94
流动比率 (倍)	1.62	1.54	5.53	0.79	1.28
速动比率 (倍)	0.97	0.70	3.54	0.73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36	3.65	10.20	8.06	8.90
存货周转率 (次)	2.20	1.91	3.11	17.84	1.91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净利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中，二苯砷系列、农药售价在 2013-2014 年间有所下降，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 1-10 月，随着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以及人民币贬值带来汇兑收益，公司的净利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2%、28.58%、11.82%，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系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杠杆率较低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料及扩大再生产、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货款结算制度，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期，结算收款较为及时（具体结算制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3、应收账款”）。

(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二苯砷系列、染料及中间体、农药产品三种类型产品，与单一类型产品生产公司相比具有特殊性。公司生产的三种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各不相同，当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沟通情况组织生产时，需均衡生产以确保三类产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来

应对客户的临时性或者旺季确定性的需求，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单一类型产品生产公司低。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3,462,366.15	233,685,084.23	12.45	207,812,203.41
营业成本	152,465,037.68	181,408,645.48	13.37	160,010,633.01
营业利润	27,562,068.96	15,361,064.08	21.68	12,624,110.15
利润总额	31,270,206.08	17,668,073.22	18.48	14,912,400.0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862,019.67	13,878,296.72	7.14	12,954,015.54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类产品收入稳步增长，总体营业收入实现年均 10%左右的复合增长，营业成本亦同步增长。

（2）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幅，主要原因为：1)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2) 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账龄结构变化导致坏账计提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经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纽泰科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少，2013 年公司子公司纽泰科二苯砷系列、农药等产品生产逐步放量，但尚未形成规模经济，单位成本较高，当年所得税费用较少。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汇兑收益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462,366.15	100.00	233,570,896.19	99.95	207,692,630.76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	-	114,188.04	0.05	119,572.65	0.06
营业收入	213,462,366.15	100.00	233,685,084.23	100.00	207,812,20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各期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占比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苯砷系列	75,426,776.21	35.33	99,356,903.87	42.53	102,594,638.90	49.40
农药	75,673,250.64	35.46	63,031,572.43	26.99	45,368,080.83	21.84
染料及中间体	62,362,339.30	29.21	71,182,419.89	30.48	59,729,911.03	28.76
合计	213,462,366.15	100.00	233,570,896.19	100.00	207,692,630.7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二苯砷系列、农药、染料及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二苯砷系列产品售价略有下降，销量略有上升，二苯砷系列业务呈平稳发展态势；农药产品中苯草丹、野麦畏等除草剂因其抗药性方面的优势受到下游客户青睐，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农药产品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农药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3年的21.84%增至2015年1-10月的35.46%；染料及中间体产品2014年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环保监管导致众多中小染料生产企业停产，染料单价大幅上涨，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收入亦大幅增长，2015年以来，染料单价略有下跌，公司染料销量略有增长，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总体收入保持增长。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国内	106,249,691.28	49.77	121,852,337.80	52.14	109,577,240.10	52.73
国外	107,212,674.87	50.23	111,832,746.43	47.86	98,234,963.31	47.27
合计	213,462,366.15	100.00	233,685,084.23	100.00	207,812,203.41	100.00

公司产品中，二苯砒系列主要用于外销，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用于内销，农药产品中芐草丹等主要用于外销，野麦畏等主要用于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比重基本相同，公司国内外产品销售均有所增长，外销增速略高于内销增速。主要原因为外销产品中芐草丹等销售增速高于内销产品中染料及中间体、野麦畏等产品的增速。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直销	132,140,174.79	61.90	138,716,979.00	59.36	133,681,720.66	64.33
经销	81,322,191.36	38.10	94,968,105.23	40.64	74,130,482.75	35.67
合计	213,462,366.15	100.00	233,685,084.23	100.00	207,812,203.41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模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四）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经销商确认后即转移给对方公司。公司的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二苯砒系列产品，部分农药产品及少部分染料产品。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有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LTD（日本长濑，主要销售二苯砒系列，2015年第一大客户）、KOREA PLA-CHEM CO,LTD.（主要销售二苯砒系列，2015年第五大客户）、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日本红丸，主要销售二苯砒系列，2013年第五大客户）、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农药，2015年第三大客户）等，其最终销售客户为美国3M公司、日本王子纸业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各类型产品稳步发展相一致。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640,433.82	73.22	132,069,019.03	72.80	117,533,120.08	73.45
直接人工	10,320,975.37	6.77	11,820,682.10	6.52	10,263,698.37	6.41
制造费用	30,503,628.49	20.01	37,518,944.35	20.68	32,213,814.56	20.14
合计	152,465,037.68	100.00	181,408,645.48	100.00	160,010,633.01	100.00

(1) 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苯酚、蒽醌、二正丙胺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费、折旧、修理费等构成。

(2) 成本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稳定。2015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较2014年有一定幅度下降，而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量增长，采购数量的增长抵消采购单价下跌带来的影响；2) 制造费用中煤炭等燃料动力费价格也在2015年出现一定幅度降幅。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15年1-10月	收入	213,462,366.15	-	213,462,366.15
	成本	152,465,037.68	-	152,465,037.68
	毛利率(%)	28.58	-	28.58
2014年度	收入	233,570,896.19	114,188.04	233,685,084.23
	成本	181,408,645.48	-	181,408,645.48
	毛利率(%)	22.33	100.00	22.37
2013年度	收入	207,692,630.76	119,572.65	207,812,203.41
	成本	160,003,454.42	7,178.59	160,010,633.01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毛利率(%)	22.96	94.00	23.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二苯砷系列、农药因产品售价降幅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染料及中间体因产品售价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故总体而言，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一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二苯砷系列、农药的原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二苯砷系列	农药	染料及中间体	合计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75,426,776.21	75,673,250.64	62,362,339.30	213,462,366.15
	成本	52,872,990.41	50,747,939.81	48,844,107.46	152,465,037.68
	毛利率	29.90	32.94	21.68	28.58
2014 年度	收入	99,356,903.84	63,031,572.43	71,182,419.92	233,570,896.19
	成本	81,762,442.21	45,747,694.64	53,898,508.63	181,408,645.48
	毛利率	17.71	27.42	24.28	22.33
2013 年度	收入	102,594,638.90	45,368,080.83	59,729,911.03	207,692,630.76
	成本	79,931,458.03	30,364,383.33	49,707,613.06	160,003,454.42
	毛利率	22.09	33.07	16.78	22.96

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		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
二苯砷系列	苯酚	0.86	-35.72	-5.10	-2.86
农药	氯化苳	-4.33	-27.69	-10.11	-8.56
	硫氰酸铵	-6.13	-20.22		
	四氯丙烷	-5.18	-14.59		
	二异丙胺	7.44	-13.38		
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	-8.38	1.80	36.61	-2.86
	32%碱	-3.96	0.53		
	二甲基甲	-10.64	-8.63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		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	
		2014年较2013年	2015年1-10月	2014年较2013年	2015年1-10月较2014年
	TBB	3.41	4.11		
	硝酸	-5.60	-1.48		
	二氯乙烷	3.88	-14.55		

公司二苯砜系列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10 月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二苯砜系列产品售价与原料苯酚采购价格弹性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二苯砜系列产品售价总体呈现小幅下跌走势，而生产二苯砜的主要原料苯酚与石油价格极为紧密，其波动更为剧烈。受 2014 年四季度以来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苯酚采购均价由 2013 年、2014 年的约 900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约 6000 元/吨（苯酚价格变动对应石油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2014 年四季度起的石油价格下跌主要体现在公司 2015 年苯酚采购成本下降）。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因售价小幅下跌而原料成本价格基本一致导致较 2013 年有所下滑，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因原料成本大幅下降而售价仅小幅下跌导致较 2013 年、2014 年有大幅上升。

公司农药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回升，主要原因为采购原料单价变动与销售产品单价变动幅度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价格整体呈下跌趋势，而原料采购单价在 2014 年略有下跌，2015 年大幅下跌，从而造成农药产品毛利率呈 U 型走势。

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以来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导致众多中小染料生产企业停产，2014 年的染料单价在 2013 年上涨的基础上继续上扬，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售价的上升导致毛利率提升。染料及中间体产品 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染料售价略有下降，原料采购成本基本稳定，毛利率略有下降。

（3）按地区分布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国内	国外	合计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106,249,691.28	107,212,674.87	213,462,366.15
	成本	78,908,952.60	73,556,085.08	152,465,037.68

地区名称		国内	国外	合计
	毛利率(%)	25.73	31.39	28.58
2014 年度	收入	121,852,337.80	111,832,746.43	233,685,084.23
	成本	90,596,872.54	90,811,772.94	181,408,645.48
	毛利率(%)	25.65	18.80	22.37
2013 年度	收入	109,577,240.10	98,234,963.31	207,812,203.41
	成本	83,861,683.28	76,148,949.73	160,010,633.01
	毛利率(%)	23.47	22.48	23.00

公司产品中，二苯砷系列主要用于外销，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用于内销，农药产品中百草丹等主要用于外销，野麦畏等主要用于内销。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波动与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有关。内销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染料毛利率上升、农药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变化不大，主要系染料毛利率下跌，农药毛利率有所回升所致。外销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跌，主要系二苯砷系列毛利率下跌所致；2015 年 1-10 月有较大上升，主要系二苯砷系列因原料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4) 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合计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132,140,174.79	81,322,191.36	213,462,366.15
	成本	95,634,713.50	56,830,324.18	152,465,037.68
	毛利率(%)	27.63	30.12	28.58
2014 年度	收入	138,716,979.00	94,968,105.23	233,685,084.23
	成本	106,133,980.18	75,274,665.30	181,408,645.48
	毛利率(%)	23.49	20.74	22.37
2013 年度	收入	133,681,720.66	74,130,482.75	207,812,203.41
	成本	103,474,400.95	56,536,232.06	160,010,633.01
	毛利率(%)	22.60	23.73	23.00

公司的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二苯砷系列产品，部分农药产品及少部分染料产品，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基本与二苯砷系列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15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造成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51,047.48	4,299,072.56	10.05	3,906,491.15
管理费用	27,146,329.96	26,899,020.07	3.22	26,059,327.73
财务费用	2,191,771.22	5,380,424.15	43.21	3,757,009.91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32,789,148.66	36,578,516.78	8.47	33,722,828.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	1.84	-0.04	1.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2	11.51	-1.03	12.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2.30	0.49	1.8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5.37	15.65	-0.58	16.23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362,166.88	2,569,289.07	2,618,043.07
保险费	78,658.52	80,599.26	154,723.68
展览费	35,000.00	75,377.36	79,921.13
销售服务费用	92,119.84	504,859.98	172,148.58
工资	458,620.00	585,994.45	529,186.95
社保及公积金	54,215.06	74,641.84	89,844.97
网络费摊销	166,161.80	204,968.56	146,784.26
其他费用	204,105.38	203,342.04	115,838.51
合计	3,451,047.48	4,299,072.56	3,906,491.1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销售服务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9.26万元，增长10.05%，主要是销售服务费用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较为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329,938.49	4,141,093.78	2,899,437.3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利费	1,304,615.29	1,549,380.77	744,507.69
社保费及公积金	1,302,210.15	1,219,979.14	1,552,163.42
折旧、摊销	3,543,004.38	3,722,179.34	2,960,577.56
税金	1,399,136.60	1,452,486.69	1,368,373.64
办公费用	374,930.25	452,614.08	576,968.67
差旅费	204,170.42	173,589.80	175,314.58
业务招待费	943,618.06	988,819.37	670,810.35
汽车费用	467,226.62	587,985.36	557,495.67
保险费	325,686.64	216,069.31	229,631.14
电话费	143,187.00	145,374.00	236,074.00
修理费	2,418,594.44	302,543.91	99,906.00
研发费	7,825,663.19	9,826,696.76	11,152,561.72
服务费	902,787.21	1,204,516.64	1,296,398.13
顾问咨询费	920,000.00		
排污费	1,506,123.55	828,395.50	1,035,868.34
其他费用	235,437.67	87,295.62	503,239.48
合计	27,146,329.96	26,899,020.07	26,059,327.7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费用、研发费用、服务费、折旧摊销、修理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83.97万元，上升3.22%，整体变动不大。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发生的修理费以及为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顾问咨询费等费用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整体较为合理。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100,452.61	6,192,698.53	5,069,771.45
减：利息收入	707,871.52	1,133,806.77	1,308,584.95
汇兑损益	-2,272,706.24	246,754.89	-94,714.18
手续费支出	71,896.37	74,777.50	90,537.59
合计	2,191,771.22	5,380,424.15	3,757,009.9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62.34 万元，增加 43.21%，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112.29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 2013 年起增加借款金额，2014 年月均借款余额高于 2013 年月均借款余额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公司外销以美元收款为主，2015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美元汇兑收益减少财务费用。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6,471.74	-106,85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7,700.00	424,700.00	38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7,492.11	-128,302.46	-308,35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36,887.11	209,925.80	-33,21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219.30	43,618.13	-3,271.29
合计	1,714,667.81	166,307.67	-29,9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147,351.86	13,711,989.05	12,983,956.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63	1.20	-0.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有波动性，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清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营业外收入，该部分应付款项无需支付的原因包括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折让、供应商已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因该部分应付款项账龄较长，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且到期以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催收函件或其他资料，故公司一次性对其进行核销处理。公司对无需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履行了以下内部程序：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就每笔需核销的应付款产生原因、金额、核销原因做出分析，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4,092.10	-	-	114,092.1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14,092.10	-	-	114,092.10
	政府补助	1,938,950.01	2,521,783.34	2,703,501.68	267,700.00	424,700.00	382,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043,233.95	68,688.08	43,795.32	2,043,233.95	68,688.08	43,795.32
	其他	5,394.60	12,518.40	1,375.00	5,394.60	12,518.40	1,375.00
	小计	3,987,578.56	2,602,989.82	2,862,764.10	2,316,328.55	505,906.48	541,262.42
减: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471.74	220,947.80	-	86,471.74	220,947.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6,471.74	220,947.80	-	86,471.74	220,947.80
	捐赠支出	15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税收滞纳金	35,527.29	53,508.94	-	35,527.29	53,508.94	-
	其他	93,914.15	56,000.00	233,526.37	93,914.15	56,000.00	233,526.37
	小计	279,441.44	295,980.68	574,474.17	279,441.44	295,980.68	574,474.17
合计	3,704,376.56	2,307,009.14	2,288,289.93	2,036,887.11	209,925.80	-33,211.75	

(2)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福利企业税收返还	1,671,250.01	2,097,083.34	2,321,501.68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税收返还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科技奖励	89,700.00	183,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人才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明奖励	100,000.00	6,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奖励	28,000.00	205,7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8,950.01	2,521,783.34	2,703,501.68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2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提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新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695），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无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号第 32000282105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公司被无锡市民政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福利企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1）实行由税务机关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减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办法；（2）采取成本加计扣除的分法，按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2 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公司子公司纽泰科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二苯砷系列出口退税率为 13%，农药、染料及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作为自营

出口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其中二苯砷系列出口退税率为13%，农药出口退税率为9%。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29309090.99	4,4'-二羟基二苯砷	13%
29309090.99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砷	13%
29302000.13	97%野麦畏原药	9%
29302000.14	97%苜草丹原药	9%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税金额	10,968,627.23	12,502,631.97	10,135,646.31
外销收入	107,212,674.87	111,832,746.43	98,234,963.31
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0.23	11.18	10.32

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外销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1,096.86万元、1,250.26万元和1,013.56万元，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3%、11.18%和10.3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多样化，即统筹销售二苯砷系列、农药、染料三类产品，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有助于降低因某一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70.31	11.12	5,115.22	12.88	5,590.89	16.39
应收票据	245.61	0.60	654.20	1.65	416.94	1.22
应收账款	1,692.56	4.12	2,021.37	5.09	2,258.10	6.62
预付款项	267.49	0.65	1,012.54	2.55	1,523.91	4.47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61.64	0.88	324.77	0.82	457.46	1.34
存货	12,473.21	30.36	10,877.60	27.39	8,182.53	23.98
其他流动资产	985.55	2.40	769.14	1.94	723.78	2.12
流动资产合计	20,596.37	50.13	20,774.85	52.31	19,153.61	56.13
固定资产	13,414.67	32.65	13,576.18	34.18	10,310.81	30.22
在建工程	2,572.15	6.26	1,548.06	3.90	1,523.27	4.46
无形资产	3,431.60	8.35	2,828.40	7.12	2,892.97	8.48
长期待摊费用	112.29	0.27	149.37	0.38	44.8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	0.34	127.00	0.32	135.6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0	2.00	712.00	1.79	60.0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2.29	49.87	18,941.01	47.69	14,967.60	43.87
资产总计	41,088.67	100.00	39,715.86	100.00	34,12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817.32	56,675.22	26,882.04
银行存款	30,660,278.92	33,095,527.19	51,882,002.5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5,703,096.24	51,152,202.41	55,908,884.63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6,124.98	6,542,021.98	4,169,404.46
合计	2,456,124.98	6,542,021.98	4,169,404.46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17,097,739.62	85.38	854,886.98	16,242,852.64
	1-2年	188,778.32	0.94	37,755.66	151,022.66
	2-3年	1,063,457.75	5.31	531,728.88	531,728.87
	3年以上	1,675,640.92	8.37	1,675,640.92	-
	合计	20,025,616.61	100.00	3,100,012.44	16,925,604.1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15,299.91	85.18	995,765.00	18,919,534.91
	1-2年	1,063,404.62	4.55	212,680.92	850,723.70
	2-3年	886,936.37	3.79	443,468.19	443,468.18
	3年以上	1,514,069.55	6.48	1,514,069.55	-
	合计	23,379,710.45	100.00	3,165,983.66	20,213,726.79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67,042.31	89.82	1,143,352.12	21,723,690.19
	1-2年	1,053,151.37	4.14	210,630.27	842,521.10
	2-3年	29,534.00	0.12	14,767.00	14,767.00
	3年以上	1,506,309.55	5.92	1,506,309.55	-
	合计	25,456,037.23	100.00	2,875,058.94	22,580,978.2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5%以上,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货款结算制度,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期。对于外销及部分信用度较高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一般给予30-60天左右的信用期;对于国内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1天(年化)、33天、40天,与公司货款结算制度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996,000.00	1年以内	14.96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5,875.91	1年以内	8.97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456,945.00	1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彩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278,020.00	1年以内	6.38	非关联方	货款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1,236,498.62	1年以内	6.17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CO., LTD(长瀚)					
	合计	8,763,339.53		43.76		
2014年 12月 31日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339,271.00	1年以内	27.12	非关联方	货款
	GLOBACHEM NV	2,413,333.60	1年以内	10.32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479,705.00	1年以内	6.33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0.00	1年以内	4.43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929,000.00	1年以内	3.9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198,109.60		52.17		
2013年 12月 31日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5,862.91	1年以内	15.11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568,400.00	1年以内	10.09	非关联方	货款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2,213,174.70	1年以内	8.69	非关联方	货款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长瀚)	1,847,360.70	1年以内	7.26	非关联方	货款
	ESPRIX TECHNOLOGIES	1,060,860.60	1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535,658.91		45.32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浙江龙盛(600352)、丽源科技(拟挂牌)、长青股份(002391)、银农科技(83336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本公司	染料类		农药类	
		浙江龙盛(600352)	丽源科技	长青股份(002391)	银农科技(833361)
1年以内	5	5	5	5	5
1至2年	20	15	10	10	10
2至3年	50	30	30	30	30
3至4年	100	90	100	50	100
4至5年	100	9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90	100	100	100

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的坏账政策。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合计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3,763,722.88	230,894.35	3,994,617.23
	坏账准备	378,186.14	-	378,186.14
	净额	3,385,536.74	230,894.35	3,616,431.0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799,757.41	765,571.15	3,565,328.56
	坏账准备	317,594.26	-	317,594.26
	净额	2,482,163.15	765,571.15	3,247,734.3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157,741.09	-	6,157,741.09
	坏账准备	1,583,132.03	-	1,583,132.03
	净额	4,574,609.06	-	4,574,609.06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3,563,722.88	94.69	178,186.14	3,385,536.74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200,000.00	5.31	200,000.00	-
	合计	3,763,722.88	100.00	378,186.14	3,385,536.7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5,714.82	72.00	100,785.74	1,914,929.08
	1-2年	584,042.59	20.86	116,808.52	467,234.07
	2-3年	200,000.00	7.14	100,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99,757.41	100.00	317,594.26	2,482,163.1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3,387.89	55.11	169,669.39	3,223,718.50
	1-2年	1,063,613.20	17.27	212,722.64	850,890.56
	2-3年	1,000,000.00	16.24	500,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700,740.00	11.38	700,740.00	-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6,157,741.09	100.00	1,583,132.03	4,574,609.06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0月 31日	灌南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	1,585,226.46	1年以内	39.68	非关联方	代垫医疗费
	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财政管理所	1,000,000.00	1年以内	25.03	非关联方	税收保证金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000.00	3年以上	5.01	非关联方	环评费
	钮春瑶	155,966.35	1年以内	3.90	关联方	备用金
	吴秋南	115,196.39	1年以内	2.8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056,389.20		76.51		
2014年 12月 31日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1,000,000.00	1年以内	28.05	非关联方	研发费
	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区财政管理所	500,000.00	1-2年	14.02	非关联方	税收保证金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000.00	2-3年	5.61	非关联方	环评费
	从胜荣	132,983.42	1年以内	3.7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钮忠林	113,170.00	1年以内	3.17	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946,153.42		54.59		
2013年 12月 31日	微山县兴远贸易有限公司	1,700,740.00	2-3年 1,000,000.00; 3年以上 700,740.00	27.6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常州大学	1,000,000.00	1-2年	16.24	非关联方	研发费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550,000.00	1年以内	8.93	非关联方	研发费
	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区财政管理所	500,000.00	1年以内	8.12	非关联方	税收保证金
	常州徐矿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	8.1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250,740.00		69.03		

其他应收款中,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款项系公司 2012 年为 IPO 预付的环保核查咨询费, 因上市进程中止, 形成其他应收款,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向对方单

位索取相应款项，但因款项账龄较长，已超过3年，回收可能性较小，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809.03	91.44	3,060,837.88	30.23	15,162,818.89	99.50
1-2年	179,243.16	6.70	6,988,285.20	69.02	76,256.00	0.50
2-3年	49,800.00	1.86	76,256.00	0.75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74,852.19	100.00	10,125,379.08	100.00	15,239,074.8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南县供电公司	772,107.54	1年以内	28.87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428,523.94	1年以内	16.02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宜兴市恒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63,800.00	1年以内	9.8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203,263.40	1年以内	7.60	关联方	材料款
	无锡市豪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2,040.00	1年以内	5.6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047,627.34			39.17	
2014年12月31日	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6,681,465.00	1-2年	65.99	非关联方	土地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南县供电公司	957,738.96	1年以内	9.46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499,592.17	1年以内	4.93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	485,870.00	1年以内	4.8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年以内	2.5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8,884,666.13			87.75	
2013年	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	6,681,465.00	1年以内	43.84	非关联方	土地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2月31日	委员会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	991,301.80	1年以内	6.5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5.2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2,390.00	1年以内	4.8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524,054.32	1年以内	3.44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合计	9,729,211.12		63.84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有关预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0月31日	原材料	12,722,177.97		12,722,177.97
	在产品	20,665,989.69		20,665,989.69
	库存商品	94,108,315.95	2,764,347.58	91,343,968.37
	合计	127,496,483.61	2,764,347.58	124,732,136.03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011,922.27		14,011,922.27
	在产品	15,617,705.55		15,617,705.55
	库存商品	81,910,701.86	2,764,347.58	79,146,354.28
	合计	111,540,329.68	2,764,347.58	108,775,982.10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796,799.22		13,796,799.22
	在产品	5,557,081.28		5,557,081.28
	库存商品	65,235,807.39	2,764,347.58	62,471,459.81
	合计	84,589,687.89	2,764,347.58	81,825,340.3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蒽醌以及二正丙胺等直接材料以及辅料、动力燃料等。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参考预期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后迅速投入生产所致。

公司在产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6.06 万元，增幅 181.04%，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农药产品中野麦畏、苜草丹等除草剂销量较大，公司积极备货生产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69%，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备货所致。公司生产的二苯砷系列、农药、染料三种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各不相同，当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沟通情况组织生产时，需均衡生产以确保三类产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来应对客户的临时性或者旺季确定性的需求，具体而言，二苯砷系列产品，公司生产参考预期销售订单，并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节，在淡季适当增加长期客户产品生产与库存量以应对旺季的产能不足的情况；农药和染料产品市场针对性强，工艺流程较长，订单生产无法满足客户高峰采购的需要，故这两类品种采取备货生产的方式，根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提前组织均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年均 10% 以上增长且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预计销售情况较好，公司积极生产，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主要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各类产品毛利率为正，并且公司根据订单确定采购备货与生产，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故主要存货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部分产品库存时间较长，没有适销对路的市场，已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764,347.58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590,666.35	7,691,423.91	3,845,243.96
子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	1,264,835.03		3,392,558.30
合计	9,855,501.38	7,691,423.91	7,237,802.26

8、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465,986.06	12,245,566.74		211,711,552.80
房屋及建筑物	80,832,148.36	4,787,521.92		85,619,670.28
机器设备	108,912,073.00	6,847,511.11		115,759,584.11
电子设备	1,397,894.66	406,853.86		1,804,748.52
运输设备	8,323,870.04	203,679.85		8,527,54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04,175.63	13,860,635.17		77,564,810.80
房屋及建筑物	22,442,295.95	3,565,453.86		26,007,749.81
机器设备	34,659,737.17	9,259,230.10		43,918,967.27
电子设备	470,292.20	422,410.58		892,702.78
运输设备	6,131,850.31	613,540.63		6,745,390.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761,810.43			134,146,742.00
房屋及建筑物	58,389,852.41			59,611,920.47
机器设备	74,252,335.83			71,840,616.84
电子设备	927,602.46			912,045.74
运输设备	2,192,019.73			1,782,15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761,810.43			134,146,742.00
房屋及建筑物	58,389,852.41			59,611,920.47
机器设备	74,252,335.83			71,840,616.84
电子设备	927,602.46			912,045.74
运输设备	2,192,019.73			1,782,158.95

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八）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305,141.59	46,892,829.28	1,731,984.81	199,465,986.06
房屋及建筑物	67,897,187.93	13,041,041.43	106,081.00	80,832,148.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7,883,670.73	32,536,972.87	1,508,570.60	108,912,073.00
电子设备	999,383.19	515,844.68	117,333.21	1,397,894.66
运输设备	7,524,899.74	798,970.30	-	8,323,870.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97,023.05	14,152,665.65	1,645,513.07	63,704,175.63
房屋及建筑物	18,994,010.68	3,549,062.22	100,776.95	22,442,295.95
机器设备	26,709,076.23	9,383,803.01	1,433,142.07	34,659,737.17
电子设备	363,777.42	218,108.83	111,594.05	470,292.20
运输设备	5,130,158.72	1,001,691.59	-	6,131,850.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108,118.54			135,761,810.43
房屋及建筑物	48,903,177.25			58,389,852.41
机器设备	51,174,594.50			74,252,335.83
电子设备	635,605.77			927,602.46
运输设备	2,394,741.02			2,192,019.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108,118.54			135,761,810.43
房屋及建筑物	48,903,177.25			58,389,852.41
机器设备	51,174,594.50			74,252,335.83
电子设备	635,605.77			927,602.46
运输设备	2,394,741.02			2,192,019.7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08,260.66	30,325,539.94	4,228,659.01	154,305,141.59
房屋及建筑物	53,460,484.97	14,699,902.96	263,200.00	67,897,187.93
机器设备	67,161,448.07	14,384,443.67	3,662,221.01	77,883,670.73
电子设备	757,726.99	266,736.20	25,080.00	999,383.19
运输设备	6,828,600.63	974,457.11	278,158.00	7,524,89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89,009.79	12,725,239.32	4,017,226.06	51,197,023.05
房屋及建筑物	16,345,564.31	2,898,486.37	250,040.00	18,994,010.68
机器设备	21,720,567.76	8,467,618.43	3,479,109.96	26,709,076.23
电子设备	208,664.97	178,938.45	23,826.00	363,777.42
运输设备	4,214,212.75	1,180,196.07	264,250.10	5,130,158.7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85,719,250.87			103,108,118.54
房屋及建筑物	37,114,920.66			48,903,177.25
机器设备	45,440,880.31			51,174,594.50
电子设备	549,062.02			635,605.77
运输设备	2,614,387.88			2,394,74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719,250.87			103,108,118.54
房屋及建筑物	37,114,920.66			48,903,177.25
机器设备	45,440,880.31			51,174,594.50
电子设备	549,062.02			635,605.77
运输设备	2,614,387.88			2,394,741.02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5年 10月 31日	机器设备	3,114,002.02	-	3,114,002.02
	五车间改造	130,858.00	-	130,858.00
	三废改造工程	1,332,033.55	-	1,332,033.55
	厂区改造工程	11,169,064.71	-	11,169,064.71
	食堂工程	300,903.00	-	300,903.00
	野麦畏车间改造	960,377.42	-	960,377.42
	六车间改造	7,479,493.79	-	7,479,493.79
	保温工程	1,193,333.52	-	1,193,333.52
	双酚S车间	41,480.60	-	41,480.60
	合计	25,721,546.61	-	25,721,546.61
2014年 12月 31日	机器设备	3,610,142.63	-	3,610,142.63
	厂区改造工程	7,934,503.57	-	7,934,503.57
	食堂工程	775,960.08	-	775,960.08
	六车间改造	3,160,000.00	-	3,160,000.00
	合计	15,480,606.28	-	15,480,606.28
2013年 12月 31日	机器设备	3,555,249.26	-	3,555,249.26
	三废改造工程	114,367.00	-	114,367.00
	厂区改造工程	6,634,790.27	-	6,634,790.27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六车间改造	1,716,460.99	-	1,716,460.99
	连云港在建	3,211,786.41	-	3,211,786.41
	合计	15,232,653.93	-	15,232,653.93

10、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08,877.48	6,681,465.00		38,590,342.48
土地使用权	31,867,017.65	6,681,465.00		38,548,482.65
软件	41,859.83			41,859.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624,895.40	649,451.39		4,274,346.79
土地使用权	3,604,721.49	642,474.75		4,247,196.24
软件	20,173.91	6,976.64		27,150.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283,982.08			34,315,995.69
土地使用权	28,262,296.16			34,301,286.41
软件	21,685.92			14,70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283,982.08			34,315,995.69
土地使用权	28,262,296.16			34,301,286.41
软件	21,685.92			14,709.2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08,877.48			31,908,877.48
土地使用权	31,867,017.65			31,867,017.65
软件	41,859.83			41,859.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79,183.03	645,712.37		3,624,895.40
土地使用权	2,967,381.09	637,340.40		3,604,721.49
软件	11,801.94	8,371.97		20,173.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929,694.45			28,283,982.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8,899,636.56			28,262,296.16
软件	30,057.89			21,68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929,694.45			28,283,982.08
土地使用权	28,899,636.56			28,262,296.16
软件	30,057.89			21,685.9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08,877.48			31,908,877.48
土地使用权	31,867,017.65			31,867,017.65
软件	41,859.83			41,859.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33,470.66	645,712.37		2,979,183.03
土地使用权	2,330,040.69	637,340.40		2,967,381.09
软件	3,429.97	8,371.97		11,801.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575,406.82			28,929,694.45
土地使用权	29,536,976.96			28,899,636.56
软件	38,429.86			30,05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575,406.82			28,929,694.45
土地使用权	29,536,976.96			28,899,636.56
软件	38,429.86			30,057.89

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49,358平方米，支付土地款6,681,465.00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工程	375,000.00	450,000.00	-
污水处理零星工程	666,666.67	800,000.00	-
网络服务费	81,236.88	243,710.68	448,679.24
合计	1,122,903.55	1,493,710.68	448,679.2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8,463.32	6,242,546.15	955,084.57	6,247,925.50	1,105,485.86	7,222,538.55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47,273.31	2,981,822.08	314,899.56	2,099,330.38	251,344.98	1,675,633.22
合计	1,415,736.63	9,224,368.23	1,269,984.13	8,347,255.88	1,356,830.84	8,898,171.7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8,200,000.00	7,120,000.00	6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7,120,000.00	600,000.00

公司子公司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公司”）于2012年9月8日签订公寓楼购房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907,245.00元，合同约定工程于2014年12月底前完工交付。2014年9月5日纽泰科与智行公司签订了房屋交付协议书，约定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纽泰科公司所有，并对配套设施未完工部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因智行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给建筑施工方江苏冠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建设”）付款，导致冠龙建设阻挠智行公司将公寓楼交付给纽泰科，设法阻挠纽泰科房屋装修工程的正常进行。且冠龙建设将智行公司及纽泰科告上了法庭，江苏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连民初字第00157号，驳回冠龙建设对纽泰科的诉讼请求。经公司确认及网络查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纽泰科尚未收到二审的应诉通知，二审上诉已过时效，因此不会影响纽泰科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5年1-10月	坏账准备	3,483,577.92		5,379.35		3,478,198.57
	存货跌价准备	2,764,347.58				2,764,347.58
	合计	6,247,925.50		5,379.35		6,242,546.15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4,458,190.97		974,613.05		3,483,577.92
	存货跌价准备	2,764,347.58				2,764,347.58
	合计	7,222,538.55		974,613.05		6,247,925.50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163,709.98	294,480.99			4,458,190.97
	存货跌价准备	2,764,347.58				2,764,347.58
	合计	6,928,057.56	294,480.99			7,222,538.5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50.00	55.46	9,950.00	52.04	9,950.00	66.57
应付票据	3,225.00	17.98	3,490.00	18.25	600.00	4.01
应付账款	2,887.88	16.10	3,615.97	18.91	2,736.29	18.31
预收款项	340.20	1.90	296.16	1.55	88.04	0.59
应付职工薪酬	819.31	4.57	852.89	4.46	709.71	4.75
应交税费	93.05	0.52	157.90	0.83	114.02	0.76
应付股利	513.03	2.86	513.03	2.68	513.03	3.43
其他应付款	111.97	0.62	244.87	1.28	235.90	1.58
流动负债合计	17,940.44	100.00	19,120.82	100.00	14,946.9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17,940.44	100.00	19,120.82	100.00	14,94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9,500,000.00	59,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99,500,000.00	99,500,000.00	99,500,000.00

2015年10月31日，保证借款中的2,000.00万元，为中国银行的借款，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借款中的2,000.00万元，为中信银行的借款，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250,000.00	34,9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2,250,000.00	34,900,000.00	6,000,000.00

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2,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响水文杰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3,98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微山县兴远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2,450,000.00		
2013 年12 月 31日	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1,200,0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7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连云港红三津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	400,000.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3,7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票据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年度	38,226,000.00	27,774,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2014年度	6,000,000.00	68,900,000.00	40,000,000.00	34,900,000.00
2015年1-10月	34,900,000.00	52,350,000.00	55,000,000.00	32,25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的承兑银行主要为中国银行无锡宜兴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其中中国银行无锡宜兴支行的保证金支付比例为50%,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2013年至2014年9月期间,应付票据保证金支付比例为30%,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保证金支付比例为4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12,069.31	86.26	31,988,846.86	88.47	25,552,641.34	93.38
1-2年	1,947,886.24	6.75	2,552,944.57	7.06	191,397.01	0.70
2-3年	1,764,702.89	6.11	65,254.93	0.18	940,781.39	3.44
3年以上	254,144.53	0.88	1,552,674.74	4.29	678,093.35	2.48
合计	28,878,802.97	100.00	36,159,721.10	100.00	27,362,913.0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山东亿源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1,733,206.07	6.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43,210.02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744.51	3.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764,000.00	2.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响水县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583,804.32	2.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5,355,964.92	18.55			
2014年12月31日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4,945,730.00	13.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善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37,120.00	8.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神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7,567.15	4.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响水文杰化工有限公司	1,471,324.50	4.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启星控股有限公司	1,422,667.50	3.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2,324,409.15	34.08			
2013年12月31日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PTE LTD	3,353,295.00	12.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神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965.15	6.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昌邑永宁化工厂	1,791,990.80	6.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INVISTA(HONG KONG)LTD.	1,769,954.46	6.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亿源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1,762,804.00	6.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0,477,009.41	38.28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01,734.24	99.99	2,961,623.86	100.00	880,383.54	100.00
1-2年	300.00	0.01	-	-	-	-
2-3年	-	-	-	-	-	-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02,034.24	100.00	2,961,623.86	100.00	880,383.5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600.00	1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14.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HFI	457,090.99	13.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T ROY TJAHYADI	405,388.78	11.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泰州三海商贸有限公司	243,200.00	7.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40,279.77	62.91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大阳化工有限公司	710,400.00	23.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CHTR.BEITLICH GMBH	520,849.28	17.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HFI	440,747.53	14.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ALAN FTZ LUCKY WEALTH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263,117.00	8.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CARENET INC	175,003.40	5.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10,117.21	71.25			
2013年12月31日	HFI	439,155.68	49.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	139,620.00	15.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安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3.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中机浦发机电有限公司	69,750.00	7.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利昂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2.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90,125.68	89.74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37,567.67	74.80	677,911.61	27.68	547,641.98	23.22
1-2年	28,656.90	2.56	5,080.00	0.21	1,390,597.60	58.95
2-3年	3,480.00	0.31	1,356,354.00	55.39	10,600.00	0.45
3年以上	250,000.00	22.33	409,355.05	16.72	410,117.85	17.39
合计	1,119,704.57	100.00	2,448,700.66	100.00	2,358,957.4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咨询费	-	-	1,350,000.00	55.13	1,350,000.00	57.23
分水镇周墅上村村委会借款	250,000.00	22.33	250,000.00	10.21	250,000.00	10.60
运费	658,828.54	58.84	563,253.93	23.00	381,548.69	16.17
其他	210,876.03	18.83	285,446.73	11.66	377,408.74	16.00
合计	1,119,704.57	100.00	2,448,700.66	100.00	2,358,957.43	100.00

其中，咨询费系公司于2011年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一体化辅导咨询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上市前的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上市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于2012年接受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IPO的辅导咨询服务并于当年将费用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款项于2015年支付。借款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向宜兴市分水镇周墅上村村委会借取的款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	江苏利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8,638.63	24.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宜兴市分水镇周墅上村村委会	250,000.00	22.33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借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31日	建峰(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925.50	8.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上海靓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6,800.00	6.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	71,217.54	6.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合计	768,581.67	68.64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55.13	2-3年	非关联方	咨询费
	江苏永之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5,595.50	8.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宜兴市分水镇周墅上村村委会	250,000.00	10.21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借款
	江苏金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5,534.64	4.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宜兴市周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4.29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合计	2,016,130.14	82.33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57.23	1-2年	非关联方	咨询费
	江苏永之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61,715.00	6.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宜兴市分水镇周墅上村村委会	250,000.00	10.60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借款
	宜兴市周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4.45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建峰(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6,884.39	4.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合计	1,963,599.39	83.24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193,073.50	8,528,903.46	7,097,110.9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1,227.16	8,419,983.96	6,972,22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846.34	108,919.50	124,88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8,193,073.50	8,528,903.46	7,097,110.96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55,519.33	1,042,973.34	237,850.34
增值税	-	21,460.45	-
土地使用税	22,222.23	66,700.91	540,865.98
房产税	222,615.71	268,350.15	223,91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76	45,361.10	21,424.54
教育费附加	11,336.68	45,367.01	21,430.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74.48	1,595.00	5,210.00
印花税	2,820.86	7,070.76	15,836.76
综合规费	-	80,135.61	73,705.91
合计	930,520.05	1,579,014.33	1,140,236.69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130,278.50	5,130,278.50	5,130,278.50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对2011年初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配利润1,406,680.28元；对2011年实现利润，分配利润4,803,081.64元。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1,079,483.42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股利未支付。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660.00	33.09	7,660.00	37.19	7,660.00	39.95
资本公积	5,519.19	23.84	5,519.19	26.80	5,519.19	28.78
专项储备	-	-	33.01	0.16	0.03	0.01
盈余公积	1,544.11	6.67	1,544.11	7.50	1,468.96	7.66
未分配利润	8,424.93	36.40	5,838.73	28.35	4,526.05	23.60
合计	23,148.23	100.00	20,595.03	100.00	19,174.22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10月	76,600,000.00	-	-	76,600,000.00
2014年度	76,600,000.00	-	-	76,600,000.00
2013年度	76,600,000.00	-	-	76,600,000.0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10月	资本溢价	55,191,857.96	-	-	55,191,857.96
2014年度	资本溢价	55,191,857.96	-	-	55,191,857.96
2013年度	资本溢价	55,191,857.96	-	-	55,191,857.96

2001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81号文件批复，省政府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净资产27,415,457.96元，折合股本27,410,000.00元，余5,457.9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3,266,400.00元，认购8,080,000.00股份，余55,186,4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10月	安全生产费	330,085.20	1,094,670.00	1,424,755.20	-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	250.35	992,273.00	662,438.15	330,085.20
2013年度	安全生产费	-	418,188.00	417,937.65	250.35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10月	法定盈余公积	15,441,058.37	-	-	15,441,058.37
2014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4,689,629.46	751,428.91	-	15,441,058.37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374.32	1,189,255.14	-	14,689,629.46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8,387,320.73	45,260,452.92	33,495,692.5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8,387,320.73	45,260,452.92	33,495,69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62,019.67	13,878,296.72	12,954,01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428.91	1,189,255.1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84,249,340.40	58,387,320.73	45,260,452.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其他关联方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钮敖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4.3645%
钮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6.0354%
钮春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7650%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公司 34.36%、26.04%、18.77%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1649%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 50.00%，系公司控股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陆卫明	董事
宋国强	董事
尹琴	股东代表监事
谢晓宇	股东代表监事
符旭东	职工代表监事
吴汉君	副总经理
毛锋	副总经理
陈律	董事、副总经理
陈彩芬	财务负责人
吴杏英	钮敖盘之妻子
刘健	钮春瑶之丈夫
钮忠林	钮敖盘之侄子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钮春瑶任副董事长
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注	钮敖盘之弟钮敖平持股 41.1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注	钮敖盘之弟钮敖平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陆卫明任董事，并持股 11.1111%
无锡市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尹琴之兄尹益及其妻合计持股 100%，尹琴之兄尹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	陈律之嫂子张红持股 14%，并任副董事长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钮敖盘之侄子钮忠林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钮敖盘配偶之姐妹的丈夫江军方个人独资设立

注：①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化学试剂。

营业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五金的加工。

主要经营产品：片碱，甘油

②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化学试剂。

营业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包装材料的销售。

主要经营产品：无水乙醇，溶剂油

③与傲伦达在细分行业、主营产品及产品用途的对比：

A:细分行业不同

根据行业分类，如上两个关联公司虽然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这个大类行业，但是却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傲伦达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两个关联企业则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傲伦达属于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染料制造（C264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两个关联企业则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B:主营产品不同

傲伦达主要产品为：双酚 S 基础产品、双酚 S 衍生产品、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功能性染料材料中间体。而这两个关联企业：毅达兴主要是片碱，甘油，嘉昊化学主要是无水乙醇，溶剂油，与傲伦达产品不同。

C:产品用途不同

傲伦达经营化学产品，用于各类成熟化工、农药产业中；

而这两个关联公司产品为化学试剂，是应用于分析测试、教学、科研开发以及新兴技术领域的专用化学品

因此傲伦达与如上两个公司虽然工商营业范围相近,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大类,但是所属细分行业、主营产品及产品用途皆不同,因此项目组认定傲伦达与如上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时间	内容 项目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5年 1-10月	金额	442,387.05	辅料采购	160,970.94	辅料采购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0.34		0.12	
2014年 度	金额	484,185.51	辅料采购	673,040.17	辅料采购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0.31		0.44	
2013年 度	金额	349,765.63	辅料采购	315,088.03	辅料采购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0.29		0.2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袋、编织袋、涂膜袋等生产辅料,公司采购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该厂下设纸箱厂)的主要产品为纸箱等生产辅料。

报告期内,因上述材料具有零散、单批量小、频繁等特点、且均为公司辅助性生产材料,公司出于方便快捷等考虑,每年年初与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采购期间的结算制度、价格公允性、货物交接方式、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同时,经与第三方采购报价进行比对,公司向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与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内部履行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一、（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3,000.00	2011.6.1	2011.6.1-2013.6.1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8,000.00	2012.7.23	2012.7.23-2014.7.23
钮强、尹琴	本公司	8,000.00	2012.7.23	2012.7.23-2014.7.23
钮春瑶、刘健	本公司	8,000.00	2012.7.23	2012.7.23-2014.7.23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10,000.00	2012.10.10	2012.10.10-2013.10.10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10,000.00	2013.11.26	2013.11.26-2014.11.26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8,000.00	2014.8.1	2014.8.1-2016.8.1
钮强、尹琴	本公司	8,000.00	2014.8.1	2014.8.1-2016.8.1
钮春瑶、刘健	本公司	8,000.00	2014.8.1	2014.8.1-2016.8.1
钮敖盘、吴杏英	本公司	4,000.00	2015.3.25	2015.3.25-2016.3.25
钮强、尹琴	本公司	4,000.00	2015.3.25	2015.3.25-2016.3.25

2、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22,162.40	209,093.40	254,089.46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应付账款	47,935.50	269,599.50	32,342.50
钮春瑶	其他应收款	155,966.35		
陈律	其他应收款	1,500.00		
陈彩芬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20,000.00	50,000.00
钮忠林	其他应收款	36,000.00	113,170.00	83,170.00
吴汉君	其他应收款		21,350.00	56,250.00
谢晓宇	其他应收款		4,676.52	17,484.00
毛锋	其他应收款			21,782.3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钮春瑶、陈律、陈彩芬、钮忠林、吴汉君、谢晓宇、毛锋系备用金，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的上述业务备用金均已归还。预付账款-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及应付账款-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系材料款。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采购的产品均为生产辅助性材料，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2012 年 6 月 11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2015 年 1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制度层面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杜绝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内部履行程序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一、（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

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详细记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上述金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该关联交易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关系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预计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某项关联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决策。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内部履行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一、（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与钮春瑶的近亲属钮忠林控制，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与钮春瑶的近亲属江军方控制，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因股份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对子公司纽泰科进行增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4027 号《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89.58 万元，增长率 43.89%。（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8、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

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若有）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纽泰科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235,750.17	120,847,255.42	92,119,613.64
营业成本	98,098,191.29	101,731,949.73	82,508,485.60
营业利润	9,100,109.16	9,050,021.16	1,463,630.61
净利润	6,956,627.09	6,724,150.24	1,042,409.3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087,531.48	176,581,233.36	112,757,656.17
净资产	60,536,742.57	53,910,200.68	46,856,215.59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父女（子）三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9.1649% 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钮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钮敖盘为公司的副董事长、钮春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共同履行对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不当控制，确保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从决策机制、人员设置、信息披露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1）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规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经营决策架构，各机构权责明确、独立运作、有效运行。制度层面，公司已制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原则、回避表决，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等，均予以明确、具体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较为严格的执行上述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齐备，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

（2）人员设置方面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含监事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该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且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信息披露方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披露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2004年6月20日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由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工业用地200亩，2008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全额支付前述200亩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平整费）费用。200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已取得由灌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前述200亩工业用地面积中的84,143平方米（约合126亩）的土地使用证（灌国用(2004)字第02-3776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剩余74亩工业用地尚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公司在上述用地上建设了简易仓库及三废处理辅助设施。虽然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2015年12月20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土地款，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该74亩土地的条件，本委未来将继续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等74亩土地国有出让手续，协助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仍然存在该土地短期内不能取得办理土地使用证及增加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产权明晰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2015年12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土地款，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该74亩土地的条件，本委未来将继续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等74亩土地国有出让手续，协助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

灌南县国土资源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的《承诺函》，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承诺若傲伦达就上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面积约74亩的工业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给予相关赔偿。

3、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取得无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号第32000282105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但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由于一般年审为下一年的4~5月，故公司尚未进行2015年年审及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续期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要求：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

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残疾职工总数为 55 人，占全部职工总人数的 26.19%，岗位主要为车间杂工及门卫人员，真实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如上社会福利企业认定要求，但仍然存在不能通过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年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参照以前年度年审情况，在残疾人职工占比的情况下一般能通过社会福利企业年审，企业将积极配合无锡市民政局完成 2015 年年审。

4、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2,437.78 万元、10,845.74 万元、8,20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9%、27.33%、24.04%。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销售市场或客户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存货日常管理的同时，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按时按量完成各销售订单，降低存货风险。

5、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及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例如，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售价在 2013-2014 年间呈单边上涨态势；生产二苯砷类的原料苯酚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大幅下跌。产品及原料价格的大起大落增加公司经营决策难度，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速产品周转的同时，统筹生产二苯砷类、农药、染料三类产品，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从而防范单一产品因售价或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产生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中，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21.27 万元、11,183.27 万元、9,82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3%、47.86%、47.27%。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特

别是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美元升值、人民币贬值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相对国外产品的竞争力，刺激产品的销量增长；（2）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一般给予外销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若汇率在信用期内产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结汇时实际收取的人民币金额，即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大幅贬值，公司于结汇时换取的人民币金额将多于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从而形成汇兑收益，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27.27 万元、-24.68 万元、9.47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8.79%、-1.78%、0.73%，2015 年 8 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短期内较大幅度贬值造成公司 2015 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3）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大宗商品以及公司主要产品、原料价格具有间接影响。自从央行启动“811”新一轮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与包括石油在内的大宗商品的价格关系更为密切，人民币贬值被国际市场视为中国需求不振的信号从而加剧资源品价格下跌，资源价格下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采购成本下降，但另一方面也会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下跌，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决策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执行严格的货款结算制度，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催收款项，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增加，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3）环保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产能受到影响，产品产能调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4）环保政策变动影响行业供给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为上游行业供给短期内波动寻求替代产品而造成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开展重点环境安全排查，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全面监控体系；加大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投入；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提高环境风险相关管理水平。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深化网格化监管，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细化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并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将防治风险隐患的关口前移到标准化作业全过程；提升安全监管整体效能。

9、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外销收入享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6.86 万元、1,250.26 万元和 1,013.56 万元，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3%、11.18%和 10.3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多样化，即统筹销售二苯砷系列、农药、染料三类产品，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有助于降低因某一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钮强 钮强 钮敖盘 钮敖盘 钮春瑶 钮春瑶

陆卫明 陆卫明 陈律 陈律

监事签字：

尹琴 尹琴 谢晓宇 谢晓宇 符旭东 符旭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钮强 钮强 钮春瑶 钮春瑶 吴汉君 吴汉君

毛锋 毛锋 陈律 陈律 陈彩芬 陈彩芬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 高
李 高

项目组成员： 李美荣
李美荣

曹君锋
曹君锋

张淑萍
张淑萍



2016年4月15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王乃军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5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张洁



2016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